

中國警察學會主編

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

目 要

總裁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七期業畢訓詞

警政要領

從國防觀點上所希望於警察者

警政建設之要道

中央警官學校第三期教育班畢業同學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述

中國警察測驗運動之發展

台灣戶口制度之剖視

戴傳賢

何應欽

劉峙

戴笠

鄭裕坤

丁祖蔭

鄭宗楷

中國警察

蔣中正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中國警察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目錄 民國卅年十月

專 載

總裁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七學期業訓詞	戴傳賢
警政要領	戴傳賢
從國防觀點上所希望於警察者	何應欽
警政建設之要道	劉峙
勗中央警校第三期教育班畢業同學	戴笠

論 著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述	鄭裕坤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警政之展望	汪業洪
三民主義的警察	劉鈞培
中國警察測驗運動之發展	丁祖蔭
人事制度之一「考選」一「任用」及「考績」問題	張聞樂
命案現場跡證之研究(二續)	馮文亮
俄國鐵路警察教育概述	李觀樓
防匪捕殺刑罰之認識	梁爾耕

目 錄

南京圖書館藏

德國警察內專行政
台灣戶口制度之剖視

譯 述

德國的祕密警察

犯 罪 實 錄

七十八件偵探案實錄
科學偵探

通 訊

浙江餘姚縣警察英勇抗敵之經過

警 察 法 令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解釋關於出征軍人未婚妻未經解除婚約另行結婚應如何救濟款義
附：第三次陸國內政會議警政部份決議案

稽文彬

馮文堯
謝瀨齡

袁倫立

黃 佑
鄭宗楷

專 載

總裁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七期畢業訓詞

民國三十年九月廿八日

今天看到本校的教育與大家的精神學術都比以前各期進步得多，覺得非常高興。現在有幾點提出來向大家說說：

我國的警察剛在萌芽的時候，一切基礎都需要本校的教職員與本校學生負責建立起來，我從前曾經說過：要建立一個現代國家，先要建立現代國家的警察，你們不要忘記。

警察的基礎在有品格、道德、紀律、精神、你們在學校裏受了嚴格訓練以後，已得到不少的專門知識，不過將來出了學校以後，專靠此專門知識是不夠應付的，頂重要的還是普通的常識。所謂常識，不是具體可以指出來的凡是遇到一種事物，能加以判斷與處理，這判斷處理不錯，就是常識。一個人單有一種高深學問是不稀奇的，因為無論那一種高深的學問，祇要五年的時間，就可以學得來。常識就不是一時可以學會，而要從自己經驗體會而來的，警察學問非常淵博，一事不知均是警察的缺點，所以政治上真真學問的是警察，而警察學問又特別注

重常識。社會是不斷在進化的，警察假使沒有常識去判斷去處理，那就辦理不好了。

警察執行職務除依據法律而外，要以天理，良心為主，即「存天理去人慾」，若是違反了天理，事情一定不成功。天理就是常情，王道也不外乎常情，依照常情去做，一定不會錯的。事物無論大小難易，好壞，其中都有常情在，能夠知道這常情，處理事務一定不會錯。大家要知道，天理是人人都有的，是與生俱來的，我們做的事或好或惡，只要問問自己的良心（天理）是不是應該去做。這也可說是常識，因為常識要以良心為出發點。同時警察是政治的基礎，警察辦得好，就可以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警察唯一的任務，就是轉移風氣，也可以說是目前警察的中心工作。要把壞的風氣，不好的習慣，疏通洗刷革除，而造成一種良好的風氣，小之感化同僚，教導民衆，大的便是改造社會，改造國家。前清以來，我國講警察教育的，都是抄襲外國的東西，照書講話，不知道真正警察精神之所在，只求表面，沒有抓到要領，所以一切都辦不好。警察不知道移風易俗，雖有高深的學問也是空的，警察要想負起建國的重大責任，必先從移風易俗做起。新生活運動便是移風易俗的工作，亦即是衣食住行都要合乎規律，若單照書本上呆呆板板去做，一定是不好的，我們要知道它的精神所在，本着這種精神切實去力行，才能發揮效力。警察在社會上是最易發生效力的，警察辦好，社會就好了，警察辦壞，社會就壞了。我平時最喜歡，認為最高尚最有興趣的業務，只有警察與教師，但是教師在學校裏所教化的學生不過幾百人，至多幾千人而已，所受感化的人是有限的，而警察則不然，他是天天與民衆接近的，譬如一個區裏，就有

幾千幾萬，甚至幾十萬人，警察時常同他們見面，如果警察能夠把握天理良心，以人格道德去倡導，這幾千幾萬人，一定都受感化了，這是多麼有趣的事！我們要知道，警察不是站在街上糾正民衆干涉民衆就算了事，而要做民衆的導師，負起移風易俗的責任來改造社會改造國家，再進一步，改良人心。所以我說警察比大學教授偉大得多，比軍隊更加重要，更有興趣。是世界上最高尚最快樂的事業，希望本校官生特別注意，務必自重自尊自強自治，絕不可苟且偷安自暴自棄，以致害了國家，害了百姓，害了自己。

那麼，怎樣才能移風易俗呢？這不是隨便可以做到的，不是說一句話，就可以感化的，想將一切不良的習慣糾正過來，並不是一件小的事情，我們想要移風易俗，就要從本身做起，所以修己而後可以治人，警察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做到真廉公正人民自可不言而喻了。但是移風易俗的工作，不是短期內就可以看到成效的，所一定要有耐心，一天一天做去，多做一天，就多一天的效果，多做一年，就有一年的收益。其次要有決心，認清了自己的責任，然後不斷的去努力，不要見異思遷，一不願意，便想改行，像這樣沒有決心的人，就是改行了，也不會成功的，我們一定要有決心，然後肯去研究，對警政才有貢獻，才可以建立現代國家的模範警察。大家要知道，國家培養我們是不容易的，父母撫養我們不是容易，我們只有努力工作盡忠職守有始有終，才能報答我們的國家與父母，小的努力可以成功小的事業，大的努力可以成功大的事業，半途而廢，終無所成，永久辦不好。我國人民大半是沒有智識，尤其是鄉間的農民我們不好隨便去打他罵他，引起他對我們的怨恨，這樣是違反警察道理的，務

必耐心去教導他們，感化他們，使他們敬服你，警察對民衆雖然要恩威并施，但要有一定的尺度，有威可畏，有德可懷。譬如警察所用的警棍，同從前私塾裏教師所用的戒尺一樣，不肯輕易打人，到了不得已的時候才用，警察教導民衆也是這樣，不要隨便拿起警棍亂打人，要使民衆知道警察的職責，知道警察的權威，同時使民衆知道警察給他們的實惠，那自然會敬畏了，這樣方算是好警察。現在有許多青年警察，血氣方剛，意氣用事，不願意的時候拿起警棍亂打，且打得頭破血流，大家想一想，這樣的警察還想做民衆的導師嗎？還想達到警察的目的嗎？我們一定要耐心，謹慎去教導民衆，使民衆都受我的感化。才不愧爲革命的幹部，黃帝的子孫。

其次說到視，聽，言，動。我們從前的教育着重在禮，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言，非禮勿聽，非禮勿動」，可是警察之職權，就不能完全適合了，不管它是否合乎禮，都要去看去聽，看到聽到以後就要判斷這是什麼一回事，應該怎樣去處理，警察視聽言動假定失了規律，便失去警察的威嚴，不能成功一個好的警察，警察的人格要本着天良，在視聽言動中表現出來，由視聽言動，可以看出警察的行爲是否合理，譬如警察拿一根警棍，可以看出警察人格是否高尚是否有常識有天良，今後大家要謹慎自重，在視聽言動中樹立威嚴，使民敬畏，受你們的教導與感化。

在視聽言動中，最重要的是「視」，亦即孟子上說的眸子，這眸子在警察工作上更爲重要，我們可以從一個人的眼睛，看出這人的心是正是邪，說的話是實是虛，警察要用尖銳的眼

光看到每一位民衆，使民衆感覺到警察的威嚴，不敢爲非作歹，這樣就可不言而喻了，在外國是有這種訓練的，談話的時候總是看到你的眼睛，使你不敢說假話，他們想降伏一個人的時候，也是用他的眼睛，但是我們的警察就不如此了，根本不知這個道理。與人談話的時候，兩眼朝天，或朝地，不看到談話的人，站在崗位上，也是毫無目標，東看西望，這是警察最大的弊病，外國人有與虎鬥的事實，人用眼睛不斷看到虎的眼睛，不到五分鐘，虎伏在地上不動了，由此可見目光威力之大了，本校以後對於目力應加特別訓練，這是警察技術之一種，把這樣技術學好了，再進而求其他的學術；除了視外，其他的聽言動也是同樣的重要，大家要細細去研究學習才能發揮警察的力量，成功偉大的事業。

剛才講過警察最重要的任務是轉移風氣，將從前不良的習慣，洗刷淨盡，把良好的風氣建立起來，從一鄉一區做起，漸漸推廣出去使普遍養成一種良好的風氣，要做到這一點又先由自身做起，由近及遠，登高自卑，自己有了合理的視聽言動以後，民衆可以跟着去做，用不着打罵，自然不言而喻不言而信了，希望大家依照我所說的去力行，才配做現代國家的警察，才能擔負起改良社會，改造國家的責任。

要想將來負起移風易俗的責任，至少今天在校裏必先做好。教官上課的時候，其所授課程，都要歸結到移風易俗上面去，這樣才能達到警察的目的，這一點希望本校全體教職員特別注意。訓練學生怎樣去移風易俗，現在必須予以正確的提示，假使單講這些專門學識，是不能負重大責任的。

總裁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七期畢業訓詞

六

今天本校長所講的不過是提綱挈領的說幾點，希望大家自己去體會去研究，出了學校以後，本着天良去做事，用道德去教化民衆，担負起移風易俗的重責，這樣，才不虛受了國家的培養，將不愧爲父母所生，將來不難建立現代國家的新警察。

——完了——

本頁有限於特殊之場所，

警 政 要 領

(轉載十二月五日中央日報)

戴傳賢

余少習法律之學，警察行政及其制法法規，亦必修學科之一。在學期間，並從事見習，自巡查巡查長以至於局所之監督管理各項特種任務之制度與其實施，皆以最短時期分別實習，蓋當時中國警察制度初創，學法律者，自不能忽略此重要之新政也。近二十年目睹各國警察制度之演變，尤熟見俄德意諸國警察制度之病與社會病國際病同時並起，愈變愈烈，而日本警察之真風美德，亦自民國七八年間由神坂發生之糧食風潮房租風潮大罷工風潮以後，漸歸漸滅。昔時日本之警官，不獨為秀民所畏而已也，實為一切良民所信所敬所愛；不僅為社會秩序之保障，實為一切平民之師保良友，舉凡無可告訴之困難，以至於日常老幼孀孀生活行動之提攜保護，均可托之於警察，而警察之真能以至誠之精神，竭其心力，以接受人民之一切委托，處理至當；此種成績，尤以鄉村及都市近郊荒涼之窮巷最為顯著，而今則無矣。十年以來，余屢次在中央警官學校作涉及專門學科之講演，若悉能詳細紀錄，將成一數百頁之專書，惜均散失，茲僅就警政之原理，寫成一最簡短之文，題之曰「警政要領」，以贈全國之警官，紙短心長，望我同志悉心體而行之。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偉大教訓，實中國民族自古建國育民之大經，歷代君相道其道者，國治而身安；背之者國亂而身危。三略一書，皆古兵家言，然其中略之論治國，下略之論平天下，一本斯義，孔子述而不作，可知其言悉為堯舜禹湯文周一貫之心傳，非私論也。

國父教我同志訓我國民曰，近世科學進步，一日千里，然政治哲學，則進步甚微，故孔子之教，吾人今日仍當奉為準繩，此吾民族精神之結晶，亦即三民主義之基礎也。

國父之言，吾同志固聞之者非一次矣，而民國十三年在廣東大學講授三民主義時更詳言之，切言之，斯時。

則尤為謹慎，蓋兵者刑之大，而刑者兵之小，其舉措乃關係乎人民之生命；且勿謂一人之生命為小也，言其所自來，則與天地同始，言其發展，則能窮數所不能盡，推其終則與宇宙同其無極；更勿謂一小民為無關輕重也，自古聖賢豪傑，生於草澤者多矣；勿謂犯罪之人不足數也，神禹實為一死罪犯之子；勿謂叛徒不可恕也，射鈞之管仲，曾相齊桓公，合諸侯，霸天下，古語曰：澤及庶民者治其國，澤及庶物者能平天下，是可深長思矣。

警察制度，蓋所以糾邦國而輔萬民者也。古無此制，在歐美各國，各隨其時地情勢而異其用，觀其容則有似乎兵，觀其權與柄則近乎刑，而詳察其職責，乃大類乎教。居衆民叢聚，八方雜處之都市，當競爭劇烈，各自為利，思想紛歧，言行錯亂之時代，復在抗戰建國，責任重大，而國民教育未普及，生活未充實，舊染未易遂除，新習未能遽植之中國，警察之不能

警 政 要 領

八

一舉而成爲最善最美，斯乃夫人而能知之者。然主其事此不可不知警察責任之所在，與所以完成其責任之道。余對中央警官學校師生屢言之矣。余之言曰：警察非僅一執行制裁法之機關而已也，其對於人民，實兼父母師友保之五種地位，負此五種重責。制裁法之制定與其執行，不得已也，非以使用之爲貴也，不用而國治民安，斯國家立法之本旨，而尤爲我。國父醇醇垂訓之精義，切望職司警察之教育及行政者，深味余言，以之切實普及於每一警官警士之心，行於每事處理之時，則其於培養國家元氣者，功不在禹下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戴傳賢書於二思別院

從國防觀點上所希望於警察者

(轉載十二月八日掃蕩報)

何應欽

一、警察在國防上之重要性

居今日而言國防，固非如古代之簡單設備所能濟其事。亦非徒恃強大之軍備，犀利之武器，鞏固之堡壘，所能竟其功，而必須着重在國防的組織。即國家一切人力物力，皆依據國防的目的，嚴密組織，機動運用，此種組織力量之發揮，固有待於各方之努力，尤有賴於警察之策勵。蓋警察之精神，貫徹於國防諸般行政之全體。就政府言，實為國防政令之基本推行者；其力量深入民間，其工作直達民衆。故就人民言，又為親民之官，全國人力物力之組織，皆由警察負執行之責任。則謂警察為國防之動力，誰曰不宜。

考現代國防之特質者二：一曰全面性，即地無分東南西北或前方後方，一旦國家有事，皆在戰爭狀態之中！一曰全體性，即人無分男女老幼，事無分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皆須納之於國防意義之中。一言以蔽之，既須竭全國所有之人力物力備為國防應用。警察應在全國每一角落，發動全面的力量以完成國防之全面性，同時更應在國家及國民之每一活動中，發揮全體的力量，以貫徹國防之全體性。

七七以前，中央早認為外侮日亟，整理國防，刻不容緩。先從調整軍隊，改良兵器着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公佈兵役法，改募兵制為徵兵制。以新制初辦，政令推行，多有困難。延至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始公佈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並設置軍師團管區，試辦徵兵。倏寇步步進逼，時不我假，準備未週，倉卒應戰。四年以來，雖由全國人民，深明大義，敵愾同仇。應徵異常踴躍，然因基礎未固，流弊滋多。三年原則，距離尚遠，馴至逃避兵役者有之，入伍復逃者有之，研其所以致此之由，雖有多端，然警政果有基礎，則其弊將不除而自除矣。試略言之，如：(一)戶口調查，辦理完善，則適齡壯丁無法規避；(二)警管區制各地推行，則逃兵無從隱匿；(三)保甲有警察督導，則徵兵不敢舞弊；(四)民衆有警察指導，則當兵義務可以瞭解。諸如此類，特其顯而易見者耳。其他有形無形直接間接之影響於兵役推行者，正復不少，此就兵役行政言。警察行政在國防行政上之重要性，已可概見。其與國防上各種作用之影響，亦莫不皆然。舉一反三，固不必一一縷述也。

二、警察在國防觀點上之作用

就上章所言而推論之。則警察之作用，就內政之觀點言，固在安內，而就國防之觀點言，則幾可謂為全在鞏固國防。警

從國防觀點上所希望於警察者

從國防觀點上希望於警察者

察之一切經常工作，幾無不於鞏固國防有直接影響。下列各端，特其特殊者（即除去一般性者）耳：

(一) 推行政令維持後方治安。推行國家政令，乃警察之基本任務，維持後方治安，則為其根本目的。國家一切直接與民衆發生關係之行政作用，皆由警察直達民衆，整個社會之安甯秩序，賴警察為之維持，此為現代警察之本質。在平時警察務須將國家政令，推入民衆內層，使社會各階層，皆能安居樂業，各得其所，各遂其生，雍容肅穆，繁榮進化，以培植國力。在戰時，警察應加緊戒備，偵奸防竊，使工作照常推進，國力不受危害。夫如是，外有禦侮之備，內無後顧之憂。平時固可休養生息日趨盛境，戰時亦可處之泰然應付裕如。

(二) 加強組織集中人力物力。建設國防之唯一要素為「人」，所謂「國防人」是也。國防人不在其多，而在其精。故必須：(一) 身體健全，(二) 有技能，(三) 遵從國家法令納入國家組織，然後可以稱之為「國防人」，而在國防上發生作用。國防人何從而來？由警教養衛而來。第一要素為「物」，平時散置民間，利用民間財力，藉蓄國防資源。戰時由國家統制。蓋必如是，然後府庫不消耗，即如今日糧食一項，若平日有全盤之計劃與統制，則以農立國之中華，又何來糧食問題。故今後對於人力物力之組織，實應盡最大之努力。此種任務，固不必完全責諸警察但警察却為其執行之基本幹部。

(三) 鼓舞民氣提高抗戰情緒。戰爭之勝負，固有賴於物質，而尤重在精神，故旺盛之士氣，恆為戰勝之主因。而士氣之旺盛與否，又繫乎全國民衆抗戰情緒之是否緊張。苟民衆對於戰爭，漠不相關，則前方戰事，自必隨之鬆弛懈怠。反之，若後方民衆，皆能同仇敵愾，萬衆一心，各具「滅此朝食」之決心，則前方軍隊亦必冒萬死而不辭。故戰時民衆之情緒，應造成為一種戰爭狂，或戰爭熱，然後兵源之補充，可以源源不絕。士氣之蓬勃，可以蒸蒸日上。而最後勝利之始基，乃克從此奠定。警察應利用其平日與民衆經常接近之機會，喚起其愛國精神，鼓舞其民族意識，加強其勝利信念，提高其參戰勇氣。凡此，皆戰時時間警察所宜隨時利用時機，深入民間從民衆之心理上強化國防之實力者。

(四) 領導民衆推動軍民合作。警察為社會之導師，宜領導民衆，處處與軍隊合作，如路標之指示與嚮導，軍糧之供給與運輸，地形地物之報導，臨時用品之供給，敵情之偵查，敵機之緝捕，傷兵之救護等皆民衆所宜與軍隊合作者，警察應善為領導，盡功互助，以協助軍隊，驅除敵人至軍隊所應協助民衆者，亦應由警察為之聯絡。

(五) 維護交通便利國軍作戰。戰時軍運頻繁，凡軍隊之通過，軍火之運輸，物質之接濟，往往因時間到達稍緩，以致貽誤戎機，警察宜特別注意，將交通上之障礙，掃蕩無餘，俾得暢行無阻，按時到達。

總之警察在國防之作用，在平時為充實國基，以為各種國防建設之依據，在戰時則在策動整個人力以為最大效能的運用，並協助軍隊，從事抗戰之偵察或間諜工作。抗戰在速階段，若守據點，暫時為敵人所控制，而廣大面積，仍然在我掌握中，警察應由多方面的努力發動各種潛在的實力，配合軍事行動，以而制點，以爭取最後勝利。

三、在抗戰建國中所望於警政的改善者

如上所言是吾人所希望於警察者，以今日警政之脆弱，實難荷此重任，大凡政治效率之充實，多有賴於政治制度之健全，此所謂制度，概指負責人員，努力工作之一切機構、經費、人事等所言，今日欲警察發揮其效能，以奠定內政基礎鞏固國防，除警察工作人員應加倍努力外警察制度本身之宜切實改進，實為其根本要圖，中國創辦警察垂四十年，成績未著，人謀之不臧與制度之未善，兩者惟均，果能使警察之機構強、權專、經費足、人事有正軌，則其效必有煥然可觀者，然則改革警政之途徑為何？

其一 警察機構之加強

警察機構貴有明確之系統，由上而下如臂使指，各級警察機關，皆宜具備「官署」之性能，能獨立處理各該級之警察事務。其機構內部，亦應按實際需要加以充實，中央警察機關，省警察機關，為警察機關之骨幹，宜就現制如何加以改進或充實，此為改進警政之第一要着助他如鄉村警察之建立，經濟警察，驛運警察之增設，基於抗戰建國之需要，似皆有加以注意之必要。警察為國家統治權之表現，凡國家統治權所能達到之處皆應有警察代表國家執行法令，而如何方能使廣大衆多之警察發揮其效能，則有賴於警察機構之強化。

其二 警察教育之注重

警察教育應與警察行政打成一片，正式警官學校畢業者，應一律從事警察工作，現在警察官吏，應及時調訓，其有確不勝任者予以淘汰，警官學校的職員與現任警察官應有互調辦法，俾經驗與學識，打成一片。警長警士，亦須按時訓練，務使在道德上能為國民之楷模，在知能上有專門之學術，在精神上有革命之氣象，警察教育應確實保持統一之原則，警官由中央訓練，長警由省訓練，其訓練目標與方式以及課程標準等，均須中央劃一辦理，如此則警察素質可以提高矣。

其三 警察權責之集中

警察權責具有一種不可分性，分則散，散則弱，弱則有功相爭，有過相諉，凡警察範圍內之一切業務，俱應劃歸警察，不應分散到警察以外之其他類似機關，他類機關兼辦警察者，原則上，應劃歸警察，他種機關有無警察之名而辦警察事實者，則宜納之於警察機關之中，警察權能集中，則力可勝任而責有攸歸，警察效能必將提高矣。

其四 警察人事之確立

警察為一種專門政務必須學警察者服務警察始能勝任愉快不能任用私人，濫竽充數，凡任用之限制，職位之保障，待遇之改善，人員之裁汰，均須切實整頓，以確立警察人事制度，則庶乎可以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業責其專，而效能其著矣。

其五 警察經費之確定

從國防觀點上所希望於警察者

從國防觀點上所希望於警察者

一二

警察經費不確定，不但事業無從着手，且往往因此而產生流弊過去任由地方自籌自給，難免不苛擾人民，今後宜確定其經費來源，確定其收支系統改進其預算，則警政之推行，自可暢然無阻。

凡茲所言，不過指出改進警政之途徑，且不過為一種原則的提示，至於其詳，則有待於專家之研究與設計也，果能循此途徑，整頓警政，則鞏固之國防，亦可植基於此矣。

四、總結

警政建設為現代國家之必要建設，其重要性實與國家之軍備等，德意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蹶不振，勵精圖治，以謀復興，其根本力量即在警察之建設，由警察之力量，推動國家之一切政治作用，迄今會幾何時，竟能睥睨一世，馳聘歐陸，然則警政之建設，詎可忽乎哉，警察在其本職之努力，亦即為振興國家復興民族而努力，故欲建設現代化之國家，必先建設現代化之警察，在日前建軍建國之重大目標下，建設現代化之警察實為當務之亟，此則必須喚起國人注意者也。

警政建設之要道

(轉載十二月八日時事新報)

劉 峙

一、警政建設之重要

土地人民主權爲立國之三大要素，行使主權者，應該是代表人民的政府，而在政府中實際執行國家統治權力者，便是警察。因此，警政是一個國家政府的內政中心必不可少的一個部門，不僅如此，警察也是代表國家精神的。委員長曾說過：「警察就是代表國家的精神，我們警察有精神，就是國家有精神，若是警察沒有精神，國家也就沒有精神了。」由此可知警察在一個國家地位的重要。

其次從性能上說：警察是負了推行政令，和維護治安秩序兩大任務。社會秩序不安甯，即無內政之可言，而一切政令之貫徹於民間，又是一切內政建設之基礎，所以我們可以說沒有警察，就沒有內政，而任何主義政治之實施，更無從實現了。委員長曾說過：「我們警察在政府中間，是站在最緊要的地位，政府不過打算計劃下個命令下來，至於這計劃的實行，就全靠我們警察忠勇勤慎的去做」。又說：「政治綱要管教養衛四項之中無一能離開警察：現代國家安定社會之唯一方法，必須先將警察辦理完善，而後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無凌亂抗拒之弊，則一切生產建設諸要政自易次第推行，毫無阻礙」，以上是 委員長在抗戰以前的訓示，到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現在看來，更證明安定後方與推行政令實爲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這也就說明了警政在抗戰建國過程中的特別重要性。

再具體的進一步說：目前建國工作的中心，在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準備實行憲政，這與警察的關係更爲重大。委員長曾說過：「我們要實行地方自治，努力於興利事業，就要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建築道路，普及國民教育，興辦合作事業，除整飭警衛，調查戶口，是警察本身的職責以外，其他各項，亦莫不需要警察協助：警察辦得好，行政效率大，警察辦不好，行政效率小，所以我們要從整頓警察做起，來加強整個行政機構，充分發揮行政的效率」。如此說來，我們若要認真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就非努力推進警政建設不可！

總之，警政建設爲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其重要是不待言的：我們爲了大而至於抗戰建國，鞏固國家統治權力，次而至於推行政令推行地方自治，小而至於維護社會治安，俾能安居樂業，都必須積極努力於警政建設，建立最完滿最理想的警察制度。

二、怎樣推進警政建設

警政建設之要道

警政建設之要道

一四

警政建設既為刻不容緩之圖，那應怎樣推行警政建設呢？茲舉最重要者數端，分論如下：

(一) 樹立警察道德 我國過去辦理警政所以窳敗不振終鮮成效者，主要的原因就在一般警察人員缺乏道德的修養，以致造成整個警政的不良現象。近年來一般情形雖已日漸進步；但是有許多個人道德上的缺陷仍屬不免，一般人看不起警察，其原因亦即在此。這是警察界的恥辱，必須澈底洗滌不可。所以我們可以說，樹立「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警察道德為建設警政的第一要着。

(二) 訓練警察人才 過去一般警察無論是警官或警士，知識水準平均起來，實在尚未達到理想的標準，我們若要推行警政建設，就必須從加緊訓練警察人才入手。中央警官學校自創立以來，對於已有很大貢獻，但是可惜所訓練的人數太少，供不應求今後應力加擴充，同時并唯普設訓練警察之機構，以求警政建設之普遍發展。

(三) 加強警察組織 組織就是力量，欲求警察發揮更大之效能，完成繁重之任務，就必須有更嚴密更完整之警察組織，自中央以至省市縣區鎮保甲都必須配備着有系統有力量的警察機關，俾使警察組織更充實起來，這是我們推進警政建設不可稍加漠視的步驟。

(四) 妥善警察經費 經費為庶政之母，警政建設若能發展，則組織擴充，人員增加，在在均需相當經費辦理。因此，警察經費，必須有妥實之來源，否則一切辦法都將落於空談。自中央以至省市縣各級警察經費，均應列入經常預算。經費有了保障，警政建設的前途，是有莫大裨益的。

三、結語

警政建設是建國的基礎 委員長說過：「要建立新的國家，必須建立新的社會；要建立新的社會必須首先建立現建國家的警察。所以我們可以說，警政建設的成敗，就是建國的成敗；當前推進警政建設，誠然不是容易的事，可是，我們如能樹立警察道德，培養警察人才，加強警察組織，妥善警察經費則警政建設之順利發展是無容置疑的。」

作者對於警政並無專門研究，因據平日工作經驗，深感警政建設之重要，爰實所見，以供關心警政人士之參考。

中央警校第三期教育班畢業同學

戴笠

吾國建警，垂四十年。過去徒知效法東西各國之皮毛，未克盡其職責。改革之道，惟有統一警察教育，確立最根本之基礎，以建立國家之所切需者，此中央警校實握有中國警察前途之命運，警校同學更負有改革吾國警察之使命，自成立後以迄今茲，主持校務者，類皆一時俊彥，對此艱鉅，足能負荷，此吾人應致其欽佩者也。

吾國抗戰之目的，不僅在於最後勝利之獲得，尤在於既獲勝利之永久確保，故抗戰與建國之分量，同一比重。建國必須建警。建警之目的，所以謀國家之長治久安，使無量數赤血與白骨換來之勝利，確保於永久也。吾同學將如何殫心竭力以赴，庶不負國家之使命耶？吾人於此，願以最根本之個人修養為勗。所謂最根本之個人修養者，亦惟立「誠」而已矣。荀子云：「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誠則無他事矣。」孟子云：「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警政人員必須處處以身作則，本純潔之天良，判斷是非，以定行止，此純潔之天良，即是誠之本體，亦即孟子所謂良知良能也。人而能致其良知，盡其良能，則無論臨何事件，皆能平心靜氣，衡情度理，以底於平，平則公，公則克盡警察之能事矣。總裁推究已往革命失敗之原因，有云：「革命之所以失敗，在於吾人不能力行。總理主義，不能遵照。總理指示，實事求是去做。」何以不能力行？其原因在於不能誠。「是以吾人無誠意，即不能力行，不能力行之人，即不能革命」。由此益知成敗秘訣，即在於力行，力行之基礎，則建築於「誠」，凡吾同人對此，最根本之個人修養，務須痛下工夫，終身服膺而弗去。

修養之道，亦有關於學問方面者。古人云：「學然後知不足」，能知不足，必能繼續求學，故曰學無止境。天下惟不學無術之人，始沾沾以爲已足，此實爲最大之危險。尤其關於警察學術，必須適應時代環境，而後克舉實效。如果在學術上，不能趕上時代而落伍，必致瀆職債事。吾同學今茲訓練畢業，不過在「學無止境」之漫漫長途中告一段落而已，如何以所學施於實際？如何因應實際而補所學之不足？在在均須潛心研討，不斷進修，始能把現實，與時俱進。新生之中國，正在創造之歷程中，在在偉大之歷程中，一切投機取巧，以及麻木愚陋之流，皆將予以毫不留情之淘汰，吾警界亦何莫不然，深望同人朝夕奮勉，兢惕以從事也。

此外尚有一事爲吾同學詰者，任何國家或團體，不必敗於外來之攻擊，往往因內部之意氣紛爭而分化，終歸於崩潰之途，無可倖免。此其例證，不勝枚舉，最偉大之事業，往往毀滅於最纖微之爭執，可不悚然以懼哉！吾警界同人中，其有圖遠一時，以顛覆國家之建警大業而爲永久之鑿人乎？藉曰無之，則願吾全體同人痛下決心，以全力擁護，總裁對於吾國警政之主張，從而促其實現，精誠團結，齊一步驟，集中力量，克服一切險阻艱難，以推行警政建立三民主義之新警察，則成功之期必不在遠，瞻望前途，實感無限之興奮。吾同學其勉旃！

論 著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述

鄧裕坤

引 言

我國創辦警察，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在清末及北京政府時代，雖因政治鼎革，國家多虞，警察行政未能奠立鞏固之基礎，但已辦警察之城市，對於社會安寧秩序之維護，已著有相當成效。自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政府勵精圖治，建設百端，以警察為推行政令之根本，不具納民規物之功能，深感欲建立現代有組織之國家，亟應健全警察行政，因此積極改訂警察制度，推廣警察組織，乃至警察素質，訓練，人事諸端亦均兼籌並顧，策劃改進，以期建立完美之警察而奠定現代國家之基礎。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我國警政較前頓呈蓬勃向榮之氣象，蓋非偶然。惟以我國幅員廣大，人民衆多，經費又不充裕以地區言則過去警察之設立多偏於城市，而廣大之鄉村尙付缺如；以人民言，則平均三千人始有警察一名；警力之不敷可知；以經費言，則國家百端待舉，於警政一項，自難立撥巨款，作為普遍建警之用。故其時進行甚驟，採分年分區推進辦法，以謀濟空間及財力之所窮而循序建立健全普遍之警察行政。

民國廿六年秋，我國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發動全面神聖抗戰，與敵周旋賴領袖之英武果決。我前線忠勇抗敵之將士奮我後方堅忍不拔之民衆，前仆後繼，盡忠國家，故得抗戰已歷五稔實力愈戰愈強，精神愈戰愈奮；而反觀敵國，則侵華軍事深陷泥淖，力竭氣衰，窮潰不遠。凡此原因，要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重之國策正確之所致蓋依照此國策吾國雖在艱苦抗戰之期，而後方建國工作，不特不因戰事而停滯，更能因適應戰時之需要，而呈邁進之象。此實世界戰爭史上，最可注意之事實。警察行政，為建國主要任務之一，在茲五年之中，雖以敵軍之破壞，社會之變動，人口之遷徙等在在增加其困難。但全國警察人員亦能以戰士抗敵之精神，伴同一切政治建設，盡其努力，今日反觀抗戰五年來之警政成績，雖離吾人理想之境域尚遠，諸待努力，然觀夫本文所列之事實與統計，則於戰時之需要，似尙能及時適應；而與戰前相較，則反多進步，此可證明中國警政，未為戰爭所阻礙，而能隨戰爭以前進。因摘述「戰時中國警察行政」，列舉大要，以見其一斑。

甲、適應戰時之警政設施

抗戰發生以後我國政治、經濟、社會、人口各方面，均發生劇烈之變動，因而影響警察本身之組織與其業務者甚鉅。應亟謀所以適應之道，庶不致妨害其在與發展。舉例言之：如戰區各地區，警察之正常組織，大多無從繼續存在；如人口內移之結果，警察人事之需要必予調整；如敵人空襲及難民流離等事件，則警察業務又必須予以增多。種種情形，紛至沓來，均須吾人作合理之設施，以爲之適應。此爲世界各國戰時警察一般之現象，吾國自亦不能例外。年來處理情形，有如下述：

一、戰時警察制度之適應

(一)變更戰區警察組織 淞滬淪陷以後，戰區擴大，當地警察，勢難維持正常組織，若任其後撤，不特人數過多，救濟困難，且與中央明令戰區行政人員不得任意撤至後方之旨相悖，因此關於戰區撤退員警之救濟，僅辦一期，即行停止，（其詳見後述）另行針對事實需要，妥擬適應辦法，以期戰區警察，在積極方面，能繼續執行其職務，充分發揮其效能，並能與軍事相配合，協同努力從事於恢復失地之工作，在稍極方面，則爲防止員警藉口失業流亡或棄職脫逃之流弊，以減少抗戰力量，該項處理辦法可概述之如左：

1. 戰區各級警察機關，在管轄區域成爲戰區時，應迅將所屬員警，改編爲警察隊，以便機動運用，適應戰時需要。

2. 戰區各級警察機關於撤退前，因預行精選機警幹練員警潛伏所轄區域內，担任敵情報告工作，成績優良者，由中央酌予獎勵，（業已核發獎勵費七萬元）。

3. 戰區各地警察隊之撤退，依下列規定辦理，（此項規定係依據戰區一般行政機關撤退辦法擬訂，以便一致行動）。

1. 省會警察局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以駐守於省政府臨時所在地爲原則，並受省政府主席及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調遣，

2. 市及工商業繁盛地方警察局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應仍駐守於原轄境或上級指定之附近地點，聽受上級官長及防軍司令長官之指揮調遣，

3. 縣警察機關編成之警察隊，於奉令撤退後，應駐守於該縣政府臨時所在地（以不離縣境爲原則）並聽受縣長及防軍司令官之指揮調遣，

4. 戰區各地警察隊，於原管轄區域全部淪陷時，應隨同其上級官署，移駐於鄰境，或合併於其他警察機關或由軍事機關改編爲游擊隊或別動隊。

上述辦法頒布以後，頗能適應各地需要，茲將抗戰以來，戰區各級警察機關變更組織繼續執行戰時任務情形列表紀要如左：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況

省市地方別

警

察

處

理

情

形

南 京

首都警察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間與國軍分担抗戰任務保衛首都犧牲至為壯烈一小部隨軍渡江轉進者業

上 海

編為內政部警察總隊其餘一部散充游擊一部份歸赴難民區內編亦陸續歸渝

北 平

上海警察死守南市犧牲極為壯烈其生者一部參加游擊與除奸工作一部尚收容於法國租界內

天 津

北平警察一部份隨同國軍轉進一部份仍留故城

青 島

天津警察一部份編入保安隊英再抗戰犧牲至鉅一部份補充國軍一部份投效租界

威 海

青島警察全數隨市長沈鴻烈轉進編為山東省政府特務隊

江 蘇

威海衛警察由局長領導全體從事游擊在膠東一帶抗敵

浙 江

該省各縣及省會警察先集中改編為保安警察隊繼調一部份担任省府特務警衛旋以一部補充國軍一小部份老弱開至蕭縣遣散

安 徽

該省省會警察改編為省政府特務警察隊及第三戰區第四游擊支隊其他戰區各縣警察則一部份改為第五游擊支隊一部份仍留原縣參加游擊一部老弱給資遣散其他非接戰縣區概保持原有建置

江 西

該省警察一部份改編為省政府特務警察隊一部份補充國軍一部份遣散現有屯溪警察局一

湖 北

該省廬山警察協同省保安團死守牯嶺犧牲至為壯烈九江警察改編為警察大隊省會警察改編為省會警察總隊水警總隊則保持原有建置均於抗敵作戰後開駐指定地區整理服務其餘各縣建置仍舊

湖 南

該省武漢等地警察於抗敵作戰後連同所在地義民組合游擊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省會漢口警察及水警於努力抗戰後分別改編為湖北警衛第一二三總隊其餘各地如宜昌沙市等警察有改為警衛大隊或游擊隊與別動隊者

福 建

該省岳陽臨湘等縣警察均編入各該縣民衆抗日自衛團其餘省縣各級警察機關年來均有進展

廣 東

該省廈門警察經協同國軍及自衛壯丁抗敵作戰後改編為廈門市警察隊其餘省縣各級警察機關年來均有進展

河 北

該省省會警察於參加抗戰後已隨同省政府移駐改編為廣東省警察總隊其餘各縣亦分別編隊

河 南

該省警察一部份補充國軍一部份參加游擊一部份保衛省府行署

山 東

該省駐馬店警察幾於全部殉職省會警察改為河南省保安警察總隊各直轄警局其屬於戰區者均改為某地警察大隊或中隊概直轄民政廳其不在戰區則仍舊建置

山 東

該省警察一部份補充國軍一部份參加游擊一部份與青島警察合編為省府特務隊

山西 該省省會警察編為第二戰區司令官警衛隊其餘各縣一部份參加游擊一部份補充國軍
察哈爾 該省警察一部份補充國軍一部份參加游擊
綏遠 該省警察一部份補充國軍一部份參加游擊

(二)變更一般警察組織除戰區警察組織之變更以外基於抗戰而來之各種變化使非戰區之一般警察組織亦有加以變更適應之必要因斟酌實際需要規定調整辦法(請參閱部頒戰時警察方案)如次:

1. 各地警察機關之總務科與司法科原係分擔文書、庶務及審訊任務，屬於內勤人員戰時社會情況變動劇烈，外勤人員需要增加，如不能另行增設人員得抽調總務及司法科等內勤人員，充實督察處行政科及其他外勤人員，以應需要。

2. 各級警察組織之聯繫，運用，應力求健全、簡單、嚴密。以期命令能迅速貫徹。

3. 各級警察機關應與當地軍事機關取得聯繫。如各地之戒嚴副司令應由當地警察局長兼任，當地軍警機關應有一聯合組織(如軍警稽查處)以便聯合運用，加強防務。

4. 各級警察機關應與當地防空機關取得聯絡，如各地防護團團長或副團長由警察局長或縣警佐兼任，(省會及市警察局長兼任團長，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副團長)區團長由警察分局局長兼任，分團長由局員或巡官兼任。

5. 各級警察機關應用民衆自衛力，組織義勇義務警察，由警察機關直接管理訓練指揮調遣，以補助警力之不足。重慶、浙江、福建、雲南、陝西、湖南等省市辦理義警業已卓著成績。

二、戰時警察人事之適應

警察業務之推進，繫於從事警察行政之人，平時如此，戰時尤然。故欲警察行政能適應戰時環境，首須任選得人。關於警察人事辦法法規雖已大備，但均係根據平時環境而制定，未必盡合於戰時之要求。因為根據客觀需要規定臨時適應辦法如次：

(一)變更戰區警官任用標準：戰區警察官吏，與軍事關係密切，又負有督率所屬守土禦侮之責，如能以兼具軍警經驗而又富有應變能力之人員充任，事實上最為相宜。中央為羅致前項人材，以應戰區需要起見，特於一般警察官任用辦法之外，另行規定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資格暫行標準；即凡屬軍官曾任警官職務，而身體強健，思想純正，熟習地方情形，能應付非常事變者得依照其過去在警察界服務之資歷，准予任用各級警察官。以資適應，惟上列標準只以適用於戰區及戰時為限。

(二)變更一般警官長警之選用：戰時軍事緊張，社會動亂，警察機關業務加重，官警人選，關係執行業務之效率甚巨，因亦特予整頓，俾能勝任愉快。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述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述

二〇

1. 各級警察機關之督察處長督察長，保安隊警察隊長，分局長、所長、消防警察隊長，偵緝隊長、行政科科長、及秘書主任，應選身體強壯，辦事精明幹練之警官充任。前三種人員，並應兼具軍事學識及作戰經驗，此點與戰區警官任用之標準不同之處，即戰區警官，得以有軍官資格而具警官經驗者充任。一般地區之警官，則須以有警官資格而兼具軍事學識與經驗者充任，所以分別規定之原因，即在適應不同之環境。

2. 凡年逾五十而身體精神衰弱之警官及長警，應令其退休，但應酌給退休費，俾青年精強之官警，得有機會登進。

三、戰時警察業務之適應

戰時警察業務與平時不同，前已言之。或須就原有業務，以加強其效用；或須另增新工作，以應戰時之需要。再如警力不敷，即須請求編訓運用自衛力量之方法；如訓練活動，即須注意查緝防止及普設情報網之技術。為確定各地戰時警察業務，并促起其注意起見，經詳細指示戰時警察主要及協助業務標準，暨處理方法。（見「戰時警察方案」）茲附全國戰時警察業務標準如左，（處理辦法從略）

（一）戰時警察主要業務：即警察本身應負責執行之業務，其最重要者如次：

1. 警備部份：目的在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鞏固後方防務。項目為：1. 清查戶口 2. 偵緝匪徒 3. 鎮壓暴動 4. 空襲警戒

2. 警務組訓民衆：目的在協助警察，維持治安，及担任救護任務。項目為：1. 就民衆中挑選精幹人員，加以訓練，充任義勇警察協助警察担任防空救護工作。2. 就民衆中挑選公共場所之工作人員，加以訓練，充當警察耳目，以偵查匪徒奸謀。

3. 防止漢奸：目的在肅清國內通謀敵國危害本國之奸徒項目為：（1）組織情報（2）依法實施各項檢查。

（二）戰時警察應協助之業務：雖非警察本身之業務，但為戰時要政，警察應負責積極協助者，其最要者如次：

1. 徵工：政府建築軍事工程自衛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等需要徵工此事由各省縣市政府主辦警察協助事務為（1）工人數之調查（2）工人徵集之執行（3）工役處罰之執行

2. 徵兵：（此事係由兵役機關主辦）警察協助事務為（1）及齡壯丁及免緩役壯丁之檢查（2）執行違反兵役法令之懲罰事件

3. 徵發：（徵發國民物資係由各級軍事機關會同各省縣市政府主辦）警察協助事務為（1）軍需物資及勞工之調查（2）強制執行之協助

4. 宣傳：（此事由各級中國國民黨黨部主辦）警察協助事務為（1）統一思想鼓勵抗敵事項（2）灌輸防空防毒之知識。

5. 物料統制：（此事由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協助事務為（1）重要物資存儲數量之調查（2）重要物資廢費及高抬物

價之禁止毀徵集統制等之執行

6. 其他警察協助事務 (1) 救護受傷中壽民衆保護難民協助救濟 (2) 破壞將資敵用之道路橋樑通訊設備及重要倉庫等

四、戰區員警之救濟、

當抗戰開始之時，前方沿海各地，相繼淪為戰區，當地警察人員以工作無從繼續，遵令轉移，流離失所者為數甚多；其因戰時經費緊縮，機關歸併，奉令疏散，以致工作無着者，更屬不少。上項員警，均曾受相當警察教育，或在警察界積有服務經驗者，自應設法救濟，俾消極的可以防止為敵偽利用，積極的仍能蔚為國用。經濟辦法，經決定第一步為通告登記，及舉行審查，以明戰區員警之需要及應予救濟者究有若干藉作統籌安置之根據計自二十七年二月起開始登記至同年六月申請登記戰區撤退員警共一千二百三十四人經審查合格者警官五百二十五人警長三百四十名其次為訓練，致核因交通關係警官分派滇兩地設班訓練警士則交由內政部警察訓練所其期間定為三個月最後則為分發任用殆戰區員警訓練畢業，除警長警士全部三二〇人均交由內政部警察總隊編隊服務，以增強中央直接指揮之警察實力外關於警官之分發，因在抗戰時期，各機關人員緊縮，因之當時辦理分發，極感困難，經分頭商洽核，幸得全部安置完竣，又以其時軍事機關器材較匱，故分發軍事機關服務者，為數亦多。惟此項救濟僅於戰爭初期行之不久因戰區警察政策之確立（見一之（一））即行停止辦理

乙、戰時中國警察之進步

一、警察組織之增加與普及

戰時我國警察之設置以人力及財力關係，尙只偏重於省會城市及一小部份工商業繁盛之地，邊遠各省之縣警察組織，尙有付諸缺如者，至縣以下之廣大鄉村，大多均未設置警察。其原因已於引言中說明。戰爭發生後敵人竄擾地區達二十省市，破壞範圍之廣，前所未有。政府西移慶重，指揮全國繼續抗戰。復於籌劃軍事以外，標榜建國之旨，努力於基層政治建設，期與軍事相配合，以完成抗建大業。警察行政為基層建設主要事項之一，自須從艱苦環境中力求改進。關於警察組織之增設與普及，歷年來之分頭督促，成效漸著，雖蘇、魯、冀、察、及京、滬、平、津、青、等省市之警察機關，因地區淪陷，被毀甚多，而全國警察組織之數量，却反較戰前增多，在地區上，亦較戰前更為普及。茲就民國二十九年年底調查所得戰前戰後警察設置狀況，列表比較說明於如左：

戰前戰後各省警察設置狀況比較表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述

警察機關

第四期

合級 山安寧貴雲廣廣福青甘陝河浙江瀘緬西四
計遠 西徽夏州南西東建海廣西南江湖北湘康川

設局數	設警佐數	設隊或所數	戰前		戰後														
			前	後	前	後													
441	19	108	4	14	1	84	3	93	2	1	34	10	8	37	12	1	7		
719	19	108	66	14	9	84	3	93	64	1	34	10	43	37	86	9	38		
480	5	34	2	12	13	105	4	1	62	1	4	23	64	39	11	3	85	4	8
404						1	63		1	4	44		41	10	53		7	118	
145		2	34		3	1	4		66		21	1	77	2					
1029	5	34	4	12	17	105	8	65	66	2	70	67	85	84	98	58	85	11	126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述

附

註

一、本表稱局者為省會警察局內河外海或全省水上警察局縣市警察局及民廳直轄之警察局等設警佐者為縣政府及設治局稱隊者為水警總隊縣保安警察隊及依戰區警察處理大綱由警察局改編之各警察隊等稱所者為城廂警察所特種區署警察所等

二、本表資料來源為本部二十七年編製之警政統計二十八年警政現狀調查二十九年警政機關及主管人調查二十九年度本部視察處廣西省內務行政報告雲南省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動態表報貴州省政府三十九年度九月份工作報告湖南省二十九年度二月分起兩年來簡要工作報告安徽省地方三十九年度總概算

三、省警察主管機關在戰前除雲南專設警務處福建省於保安處設科外其餘各省皆由民政廳設科主管迄今並未更張故未列入

四、江蘇山東河北察哈爾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省市及威海衛各游擊區與情形特殊之新疆暨東北四省或據報現無警察設置或因情況不明均無從比較故未列入

五、本表所採資料大率皆二十九年度以前者自各省縣市三十九年度整理警衛規則縣政務警察歸併辦大綱縣警察組織大綱相繼頒布後全國警察設置之數字必將大部增加現正着手調查不及列入

就前表所列觀之可得如下之事實：1. 戰後各省警察組織設置之單位，較戰前增加二分之一，由此可以測知戰後數年我國警政推行之速率。2. 後方各省警察組織之增加如川、康、陝、甘、滇、黔、湘、鄂、各省在戰前警察組織單位，本屬極少，至抗戰後始見激增，其程度已漸能將該省全省各縣縣一級之警察組織，普遍設置，蓋建設後方各省警政，即為我國戰後警政建設主要趨勢之一。3. 表內所列「設隊或設所」一欄，在戰前僅有一個單位，戰後即突增至一百四十五個單位，從其增加之速度，即可說明戰後我國警政建設之其他兩個趨勢！其一為警察隊之增加，在適應戰區之需要，前已言之；其二為警察所之增加，（警察所中包括區署警察所區署在我國行政系統上處縣與鄉鎮之間其任務重心，即在分區督導鄉鎮自治行政）實可表示我國警察之設置，逐漸向縣以下鄉村發展之趨勢。

以上統計數字：係民國廿九年底之調查所得。至自卅年度起，則我國基層政治建設運動，已以一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具體計劃，動員全國行政人員，向前猛進，上項計畫（包括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其補充法規）對於縣以下之警察組織，規定如下：1. 縣政府一律設警佐，地方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已設警察局者仍舊。2. 區設警察所，鄉鎮公所設警衛股警衛股主任，以會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充任。3. 保辦公處設警衛幹事以會經訓練合格警士資格者充任。

目前全國除情形特殊者外，已有十九省正以最大努力實行上項計畫，并限於三年內完成。完成以後，則警察之設置，即可普及於全國，深入於各地。其數量雖尚難統計，而依照全國縣區鄉（鎮）及保之數量約計，則縣警察組織單位在二千個以上，區警察組織單位在壹萬以上，鄉（鎮）警察組織單位在五萬以上，而保警衛組織單位則在五十萬以上，數量之大，工程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述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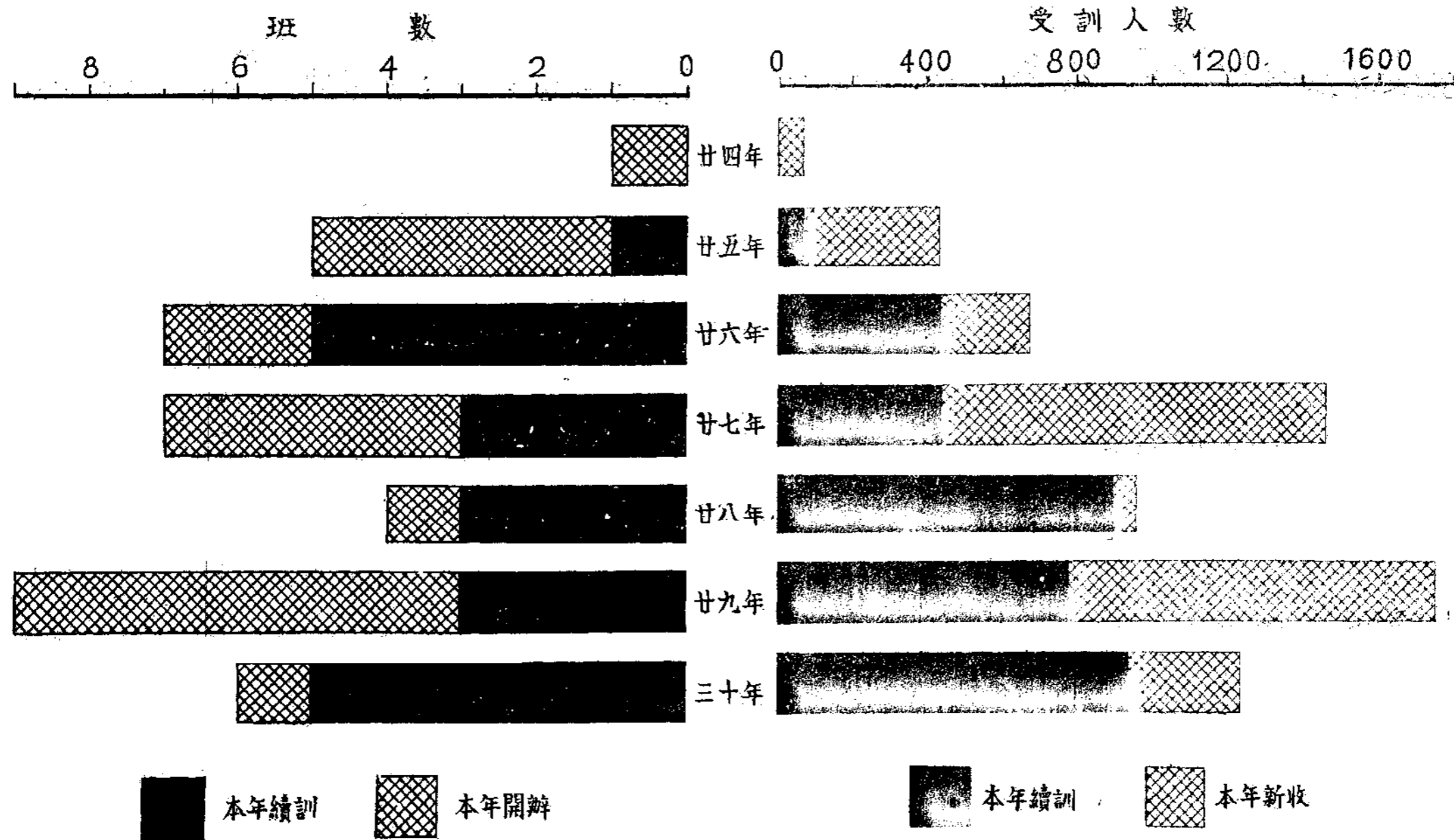
之巨，又當若干倍，而吾人之宜愈加努力以期此計畫之實現蓋亦明甚。

一、警察訓練之加強

改進警政，以健全警察本身為先，而欲達此目的，則莫要乎加強警察訓練。過去我國警察教育，委之各省辦理，未能就全國情形統籌策進，致各省警察訓練之成績，全視各省行政當局是否重視為轉移。辦理認真成績優良者固多，而因人力財力關係時辦時輟者亦屬有之。此重彼輕，或優或劣，因而影響於全國警政，未能平衡發展，中央為力矯其弊自民國廿五年起，決心整頓警察訓練，確立「警官教育統一於中央長警教育統一於各省」之原則，而其實施步驟，則首先創辦中央警官學校，由總裁親自兼任校長，統一訓練全國警官；其次分年督促各省市成立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統一訓練各該省市所需警長警士，并辦理現任警官補習教育。其三關於訓練經費，除中央警官學校全部由中央撥發外，依照中國財政狀況，各省市警察訓練費，本應由各該省市自行籌撥。惟為顧慮各省市警訓經費困難，辦理遭受阻滯起見。特按年另由中央撥款補助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以利進行。其四各省缺乏優良警訓師資，特由中央派遣資深教育人員，分赴各省市協助辦理，俾臻完善。其五為造就上項警察師資計，將舉辦警官教育講習班，先後共計三期，調訓各省現任幹練警官，予以警察之師範訓練，畢業後分由中央派往担任各省市警訓。歷年依上步驟，兼程並進，故我國警官及長警教育就數量質量上觀察，較前均有進度，茲將辦理情形分列圖表以資明瞭。

（一）從左圖觀察，可見警官訓練人數。自廿七年起，增加較多，是足反證客觀之需要，與中央在戰時重視警官訓練之一般。

中央警官學校歷年訓練人數及班次比較圖



(二) 各省市水陸警察訓練機關在抗戰發生前尙待設置之省市湘省計有湖南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所一所鄂省計有湖北水上警察局湖北省會警察局及漢口市警察局等警察訓練所三所贛省計有江西省警察總隊及江西省會警察局等警察訓練所二所皖省計有安徽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所一所閩省計有福建省水警總隊福建省會警察局及廈門市警察局等警察訓練所三所及福建省警官訓練所一所浙省計有浙江省及寧波省會警察局等警察訓練所二所魯省計有山東省會警察局青島市警察局烟台警察局等警察訓練所三所豫省計有河南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所一所陝省計有陝西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所一所級省計有級遠省警察訓練所一所上海市則設有市警局警察訓練所在首都則設有首都警察廳警察訓練所以上戰前警訓機關其受訓官警人數可得而稽者總計警官凡一百三十五人警士凡八千零三十名

迄抗戰發生後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經中央督促進行與辦理情形概見左表：

省市別	所名	訓練人數		中央補助經費數
		警官	警士	
湖南省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	一、三六六	八七、〇〇〇元	
湖南省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邵陽分所	三五七		
湖南省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洪江分所	二八八		
湖南省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長沙分所	尙未據報		
江西省	江西水警總隊警察訓練所	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	福建水警總隊警察訓練所	八八八	一、五〇〇元	
福建省	福州警務局警察訓練所	九九五	一、五〇〇元	
浙江省	浙江外海水警局警察訓練所	五六八	六〇、〇〇〇元	
浙江省	浙江省戰時警察訓練所	七三四		
浙江省	寧波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四三二	一〇、〇〇〇元	
陝西省	陝西省警察訓練所	二四七	一四〇、〇〇〇元	
甘肅省	甘肅省警察訓練所	二六六	二三〇、〇〇〇元	
四川省	四川省警察訓練所	三〇七	一九〇、〇〇〇元	
西康省	西康省警察訓練所	尙未據報	四〇、〇〇〇元	
雲南省	雲南省警察訓練所	三八〇	八〇、〇〇〇元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況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況

雲南省警察訓練所大理分所	尙未據報	
貴州省警察訓練所	七五六	一三〇、〇〇〇元
廣西省警察訓練所	尙未據報	三〇、〇〇〇元
青海省警察訓練所	五七六	六〇、〇〇〇元
河南省警察訓練所	一四〇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一八四	一四〇、〇〇〇元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一、二〇九	一、二〇五、〇〇〇元
共計	一、二、八七九	

戰後青海、雲南、西康、三省警察訓練所洛陽警察局警察訓練所及湖南省警察訓練所邵陽洪江兩分所均係廿九年成立；廣西省警察訓練所，雲南省警察訓練所大理分所及湖南省警察訓練所長沙分所均係卅年成立；因時局較暫故訓練人數較少或尙未報告。

2. 現在籌設中者均未列入。

自上表觀之可令吾人注意之事實厥有數端：1. 戰前警察訓練所，偏於東南各省。抗戰以後，則後方以陝、甘、黔、滇、桂、康、青等省，均已普遍設社，可見警察教育之逐漸普遍與深入。2. 戰前警察訓練所均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設置，戰後設置全省警察訓練所者已有九省，可見各省警察訓練漸趨統一。3. 湖南雲南兩省除設置省警訓所外復設分所，可見警察需要增加。4. 訓練人數，戰後警官補充訓練較戰前增加九倍，長警除未報者外增加二分之一。

以上為戰時數年來辦理警訓概況，此後三年中，由於新縣制之實行，縣以下警察組織之驟增，需要訓練之各級警衛人員為數甚多，現正謀積極擴充中央及各省市訓練機構，以為訓練大量警官長警之準備。

三、中央警察之建立

南京首都警察，原屬中央警察，但仍與南京地域有關，非可在全國各地執行職務，故真正之中央警察，應自警察總隊之建立始。首都警察于抗戰發動後協同國軍，分担保衛國都之任務，及至寇迫京畿，即隨同作戰，犧牲甚鉅。及南京淪陷，一部分分隊軍，渡江轉後撤，由漢轉渝以後，即於廿七年改編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由中央直接指揮，擔任警衛中央各機關之任務。其時係就撤退員警人數改編，僅成立兩大隊，員警不足千人。中央以該隊重要任務，續有增加；且抗戰演進勝利日近，將來失地收回，各地必須迅速恢復建警，以維護戰後地方秩序。則所需員警，必須先行儲備，嚴加訓練，以資他日應用。乃逐年將該總隊予以擴充，令其一面服務，一面整訓。在廿八，廿九，卅，三年中共擴編四大隊，現已成立者，計為六大隊，另有一特務隊。其編制除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及總隊附各一人外，內部設秘書會計醫務三室，警務訓練警察編務四組，

職員有八十人，外部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長警十六人，每分隊四十九人，每中隊一五二人，每大隊四六三人，全總隊現有員警合計為二、九六八八，并決定每年增編兩大隊，共成十二大隊，以適應目前及將來之需要，該總隊目前任務，除警衛中央各機關外，並擔任維持中央遷建區治安及協助衛戍隊陪都責任。另以一部分警力調駐西南運輸處，維護西南公路交通俟失地收復後，除擬以一部分重建首都警察機構外，其餘撥為各地戰後重建警察之用。

四、警察智力測驗之製訂

改善警察素質，首須採用科學的警察挑選方法歐美各國警察機關多採智力測驗，以甄拔警官警士，故份子優秀成效卓著，我國警選警士，戰前大都仍用普通考試方法，以致未能完全適合需要，亟須改進，警察智力測驗材料缺乏，編訂非易，國外所用測驗材料，雖多佳構，然以國情不同，不能移用於吾國。故各級警察機關雖思運用智力測驗方法，並無工具，爰自廿八年度起，與中央大學心理學系合作，根據現代心理科學之研究，從事製訂合適吾國之警官及警察智力測驗，並督促各省市警察機關採用推行，以期改進警官警選辦法，提高警政效率。二年以來，業已編成普通警察智力測驗，警官智力測驗及特種警察智力測驗等三種，并另編指導錄及訓練主試人員，積極推行。

五、全國警官總登記之舉辦

自抗戰發生以後，各地警官之流動性甚大與戰前情形迥不相同為重行調查全國警官分佈及服務狀況以便及時儲備人才為戰後警政時統籌調整起見經自二十八年七月起，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理以來申請登記警官，共在二千人以上，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警官，共為八四五人其餘不在警察機關服務及失業者，計一五四人佔全數百分之十八強。警材他用或棄置不用在今後建警加緊之時，殊非相宜。自應令其重回警界服務，使其所學得其所用。爰經訂定安置辦法，分別設法予以安置。

六、警察教範之編印

我國各地警察訓練，所用教本過去多屬教師自編，致其弊病，厥有三端：一為內容不統一，同一科目內容或淺或深或多或少或略或詳自足影響教育程度之參差二為內容不切實用。蓋各地警訓教師，大多以主觀自選教材，不顧學警程度如何？能否了解？至於學警將來服務時之需要，更不顧及，三為教材份量不適當。學警受訓期間甚暫（六個月）而科目繁多，若支配不當，必致不切要之科目益耗教授時間，而切要之科目，反無時間可資教授，為統一改善各地警訓教本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度，聘請資深警政人員，組織「警察教範編輯委員會」，研究編訂警察教範十六種，1 違警罰法，2 民法概論，3 警察法令，4 警察實務概論，5 衛生實務，6 交通實務，7 消防實務，8 保安實務，9 刑事實務，10 司法實務，11 戶口調查，12 政

戰時中國警察行政概論

治訓練，13軍事學，14地方自治，15應用公債，16刑法概論，並就訓練期間，研究適當分配辦法，規定每種教材所需時間，以便各地依照實施，上項教材，現已全部脫稿，正印刷中此外為短促實施外事警察義勇警察及義務警察訓練起見復編有外事警察手冊及義勇義務等警察教本分發各地採用施行。

丙、戰時警察困難問題之克服

戰事發生後中國警察行政，雖在不斷進步之中，而所遭遇之困難亦甚多，其要者如警察來源之缺少致警察素質受其影響，警察生活之不安，致服務效率受其影響等不一而足，斯原為戰時應有現象，不足為異，所幸困難問題發生以後，尚能隨時設法克服，不足為警察行政進程中之重大障礙。而詳考困難根本所在其較重大者則厥有兩端：解決之方，亦係針對事實儘現實之可能所謀合理之解決茲將困難來源及解決辦法敘述於後：

一、兵役行政影響之克服

抗戰以後，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八月通令實施普通徵兵，歷時將屆四年進行無阻前方所需之大量兵員，得以源源補充，不虞匱乏。此誠國家最可喜之現象。惟以各地壯丁從軍者衆，致我國警察行政，發生一嚴重之困難問題，即警察來源缺少，招募為難，影響於警力之補充甚鉅。又以各級兵役機關，對於區內壯丁，管制甚嚴。警察機關招募警察往往易與兵役機關發生糾紛，蓋徵兵所規定甲級壯丁之年齡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亦即警察規定之年齡，需要相同，爭執自生。如無解決辦法，不特招募警察感覺困難，即兵役機關，亦覺不易措置。惟是建軍所以抗戰，建警所以安內，其重要性初無軒輊，為警察行政而妨礙徵政，固為不可，因役政而使警察來源斷絕，補充為難，自亦應力求改進，因此迭與軍事部門洽商共謀折衷解決之法庶幾警察來源與兵員補充，兼籌並顧，而無顧此失彼之弊。經於三十年三月擬訂招募警察原則，呈准通行各地依此辦理，以劃警役兩政所定招募警察原則主要規定如下：（一）已經中籤之壯丁，不得再招募為警察，以杜人民規避兵役。（此項規定意在防止妨害兵員補充。）（二）凡未經中籤壯丁，得由警察機關招募為學警，不受兵役年齡之限制，至於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警察訓練機關受訓之學警，則免于抽籤其中已中籤者，亦予注銷，使其能安心服務與受訓。（此項規定，旨在便利招募警察。）（三）其各縣市零星補充警缺，概以招募乙級壯丁（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為限自上項原則頒行後，各地招募警察困難乃漸告消滅矣。

二、生活程度高漲影響之克服

戰後物價，與日俱漲各地生活程度，以今較發，何止倍蓰。而警察薪餉，向極微薄處此百物騰貴之時，生活自感困難。

因此在職者不能安於其位，招募時亦不能踴躍應募警察之來源既少，對於警察素質，自有不良影響，長此以往，實為警察行政上最嚴重之危機，此嚴重問題，發生次經密切注意研究至相當階段，乃奉准規定改進原則兩項：一為提高長警待遇，使與當地生活水準相適應。二為實施糧餉劃分辦法，以安定員警生活，蓋各地糧價高漲，而警察原有薪餉過少，雖經一再提高，大多仍未能維持生活，惟有依照國軍實行糧餉劃分辦法，始可補救，至辦理種類，亦可大別為三：一為員警伙食，規定一定價格，不足時均由政府彌補，庶不致影響員警負擔，二為發給平價米麵，使不受市價影響，三為員警所需米糧，政府規定一定價格，市價高漲時，由政府依照市價，照不足之數，另予津貼。以上辦法雖不盡同，而安定員警生活提高警政效率之目的則一，惟提高待遇及劃分糧餉均與當地生活水準及經濟情形有關，中央未便統一規定，經迭次咨行各省市市政府根據以上原則再就實際情形切實籌劃辦理。以資改進，茲查各省市辦理狀況，有如左表：（未報各省不列）

各省市提高長警待遇實施糧餉劃分情形一覽表

省	警 長			警 士			備 考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重 慶	五〇元	四六元	四二元	四〇元	三八元	三六元	主 食 副食 每名每月准價發 平價米二斗
福 建	一九					一三	每日每人價發食 米二十兩每元購 米九斤半不隨市 價漲落
四 川	一六	一四	一二	八	七	六	免費發給米二斗 五升
西 康						一〇	每日每人發糧二 十四兩職員准照 成本照價購領
湖 南							
級 遠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三	

准電已提高長警薪給
至糧餉劃分辦法俟最
案檢送
該省糧價低廉尙無糧
餉劃分必要

察 查 中 國 警 察 行 政 概 況

湖 北	一五	一三	一七	每人每月發米三十七斤半	三〇
廣 東	二七	二四	一三	米價每元三斤地方每人每月加發米津三至四元	三
青 海	一三		九	麵粉五十二斤半	煤六斤
山 西	一一	一〇	八		官警每月扣伙食六元除由公家供給
浙 江			一〇	酌發米津	
陝 西				每人每月加發米津四至五元	供給軍糧米數，每人每月扣薪三分之二，餘由公家籌補
寧 夏			一三	據照軍糧辦法按月配發食米	
貴 州	三五·五	三三·五	三一·五	每人每日發米廿兩或包谷廿八兩	三
江 西	二四·五	二三·五	二〇·五	供給平價米每人每月卅七斤半	一九

觀上表，可知各地警察待遇，大致均已依照當地生活情形予以提高，而因糧餉劃分關係，生活亦漸趨安定，此一困難問題之妥善解決，對於警察行政之進行，自有良好之反應也。

民國三十一年春述於遷建區陳家橋內政部警政司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警政之展望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二次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第三次則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時，關於警政之設施，未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故提案雖多。第三次會議時，對於警政之發展，已引起社會行政長官之注意。故提案之通過，頗為順利，實為警政前途之好現象。在全國會議開會時，行政院、監察院長訓詞內曾有一「除了戶籍和地政之外，還有幾件具體的業務，希望大家注意的：就是教育、衛生、交通、警察和生產；這幾件事的重要，大家都知道；尤其是警察，如果不能健全建立起來，我們中國的內政永遠不會走上軌道；反之，如果警察能樹立信用，發揮力量，則其他種種工作，都可以順利推進，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所以我們對於健全警政，不能不特別注意。」考試院、戴院長之訓詞亦言「維持治安看來似是保護人民幸福的消極工作。但是實在這一件事本身便是積極的，……我們要知道，担負維持治安責任的警察，決不可以成為使用制裁法規的工具，如果警察只能使用制裁法規和他們的制裁權，這種警察政治，便是國家的失敗。我們為警察應該兼任父母師友保五種任務。必須警察能盡到這五種任務，然後纔能達成保衛國家，愛護人民，扶助他們，服務公家的使命」。內政總長致開會詞亦云「地方治安之維持，端賴警衛兩者之職權。惟我國目前組織尚不統一，內容參差，由保衛團到保衛隊，名稱雖有警衛聯集之名，在實際上尚未收統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警政之展望

一運用之效。應如何在新調整。亟宜詳加研究。又中央裁編改警之計劃，迄未真誠實行，應設法促其實現。此外在警界本身方面，亦有種種問題，亟須解決，使地方警衛，能發揮其領導民衆與維持社會之效能」。軍政部、何部長在開會期內曾發表「在鞏固國防觀點上，所希望我警衛者」論。列舉警察在國防觀點上之作用，有下列五項：（一）推行政令維持地方治安；（二）加強組織集中人力物力；（三）鼓舞民衆提高抗戰情緒；（四）領導民衆推動軍民合作；維持交通便利國軍作戰。並列舉警政應改善者五項：（一）警察機構之加強；（二）警察教育之注重；（三）警察權責之集中；（四）警察人事之確立；（五）警察經費之確定。同時重慶衛戍總司令劉峙亦於是時發表「警政建設之要道」一文，其中最重要之一段曰：「警政建設，為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其重要是不待言；我們爲了大膽致於抗戰建國，鞏固國家統治權力，次而至於推行政令，推行地方自治；小而至於維護社會治安，俾能安居樂業；都必須積極努力於警政建設，確立最完滿最理想的警察制度。」內政會議之宣言書亦有下列一段之敘述：「凡有建設，必須先任安定之社會環境；而對外抗戰期間，後方治安尤爲重要。以言治安，原則上必須警察負責，而實際上我國今日之警察，似尚不足負此重任；是以建警工作，實屬刻不容緩。另一方面，警察乃一切政令推行之工具，欲實現進步之行政，尤須有健全之警察，本會議認爲惟有實現政府二十五年所定「裁團改警計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警政之展望

劃一，始能確定警政之經濟基礎，統一警察組織，加強警察力量此外縣以下警衛，本會認為有須整理統一，庶可加強縣政府權責，鞏固地方治安基礎。

一、調整警察機構

1. 中央設立警政署，隸屬於內政部。
2. 各省設立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處長得以民政廳長兼任之。未能設警務處之省，將民政廳內主管警務之科，量予充實調整。
3. 省會設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察主管機關；其省會所在地已設立市者，並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戰區省會警察局改編為警察隊者，應指定地區派遣任務，以備收復失地時，改編省會警察局。現設特種警察局之省會地方，於省會遷退時，即就現局擴充，恢復省會警察局。
4. 省水警直轄於省主管機關，並派駐在地行政督察專員及市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水警編制為總隊，大隊，中隊，分隊，及班。
5. 各縣警佐，應一律裁撤，改設縣警察局。在未設局之縣，應儘先成立警政科。區設警察所，直隸縣警察局。其所在地已設置區署者，並受區署之指揮監督。重要鄉鎮，應設警察分駐所，直隸於區警察所或縣警察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惟區警察所所在地之鄉鎮，可不設警察分駐所。鄉（鎮）得設派出所，直隸於警察分駐所，並得斟酌情形，於所轄各保甲劃分警區。鄉（鎮）警衛股主任應以曾受警官訓練者充任。

警衛幹事，應以曾受警察訓練者充任。以上各項均送請內政部採擇施行，並修正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其他有關法規。

三二

一、增加警察經費

1.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將保安支出改為警衛支出。
2. 省警察經費，除縣市警察經費外，其直屬警察機關及警察訓練機關經費總數，應佔全省歲出總預算百分之十以上。
3. 縣警察經費，在設局之縣，不得少於該縣歲出百分之二十。在設警政科之縣，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4. 省市縣所屬警察機關事業費，至少應與各該機關之薪餉辦公費之總和數目相等。
5. 邊遠貧瘠縣份，或因戰事及受其他天然不可抗力之災害，警費不克維持者，由省統籌撥注。

三、改善警察待遇

1. 規定警察人事制度，實施保障辦法。
2. 籌撥警糧，動用田賦，征收實物；在田賦征收實物項下，附征警糧；動用積穀，或於額定積穀項下，附征警糧；准以軍米價購，請糧食部擬定籌發警糧具體辦法。
3. 修改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
4. 改善長警待遇。

5. 舉辦福利事業，如舉辦生產合作社；獎勵警察儲蓄；設立警察醫院；警察子弟學校；興建警察眷屬宿舍等。
 6. 修訂退休養老金。
 7. 實行年功加俸。
 8. 修正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及空襲損害暫行辦法。
 9. 提高省會警察局地位。
- 以上各項送請內政部採擇施行。

四、提高警察素質

1. 提高素質案。

甲、屬於警官者：

- (1) 中央依照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由內政部商同考選委員會按年舉行考試一次，選拔國內外大學及各種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人員訓練任用，藉以充實警察各部門之活力。
- (2) 各省依照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舉行考試，以補充該省需要之警官。
- (3) 各省設置警察訓練機關，將各該省現有警官分期訓練，予以補習教育，並加以甄核淘汰。
- (4) 縣以下所需之警察人員，依照警官任用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遴選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並參照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辦法之規定，甄選訓練之。

(乙)屬於警長警士者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警政之展望

- (1) 警長以依照法定由及格警士選拔，並予以補習教育後升用為原則。
- (2) 警長如須招收，須就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程度者，甄錄訓練後派充之。
- (3) 警長學術、智能、品性、體力、年齡，均須合於標準，方得充任。
- (4) 各縣警長得就鄉(鎮)警衛股主任及保警衛幹事甄選徵調派充。
- (5) 警士必須依法錄用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人員訓練充任。
- (6) 各縣警士，得就各保警衛幹事甄舉徵調。
- (7) 募補警士，除依照招募警察原則辦理外，得用派募辦法，其要點如次：
 - (子) 省政府就需要補充之學警數額分配各縣，轉飭鄉鎮令就合於警長警士教育規程規定(如在邊遠省分可依警察錄用暫行辦法)標準之壯丁派募申送甄選。
 - (丑) 凡已經中籤之壯丁，鄉鎮公所不得派募。未經中籤之壯丁，經警察機關考選合格錄用或收訓後，應由縣警察機關造具詳細名冊通知該管兵役機關備查。
 - (寅) 經鄉(鎮)派募錄用之警察，除保證人應負担保責任外，鄉(鎮)長亦應同負連帶責任。如此項警察，未滿法定年限，無故離職或託故請假者，及因故意被處革職者，應由原派募之保證人及鄉鎮公所，賠償募補及訓練期間之費用。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警政之展望

並通知該管兵役機關補充兵役。

(癸)警察機關不依法派募，而收容中籤壯丁充任警察，鄉鎮公所已經中籤壯丁充募者，均妨礙兵役處。

(己)警察募補時除依照規定試驗學科檢驗身體外，並須測驗其智識，以判別其是否適宜於該項職務。

以上各案，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並請有關機關會核辦理。

2. 設立外事警察短期訓練班。

擴充各省市縣警察局外事警察組織，以上兩條，原則通過，送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辦。

4. 中央警官學校籌設西北東南兩分校，擴充訓練，分發各省任用，所應需要。

5. 甲 內政農林兩部合作訓練森林警官，分發各林場，訓練并統率林警。

6. 內政部核飭中央警官學校添設外事警察訓練班。以上三案，在不違背院頒整理警政原則第七條範圍內，并參照 委員長三十月三月二十一日侍秘川字第六五四三號代電，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7. 請中央明定現職長警應視同入營，效果及於其家屬，或由各級警察機關按照編制，呈准招考，考取者如屬中籤壯丁，即免除其籤號。以上一案，保留。

五、充實警察設備

1. 確定警察設備，應佔警察經費或出概算中百分之三十。各省警察機關，在一般設備之前，應儘先完成左列措施：

三四

(子)各項表冊紀錄由省規定格式，頒發各級警察機關，限於一定期間備辦齊全。

(丑)警察人員服裝，由省或行政督察區統籌採購，員警一律依式製備，不得參差凌亂。

(寅)警用槍械，由省統盤支配，調整口徑，統一制式，各級警察機關設備標準，由內政部頒訂施行。

各地警察機關應參照前列(一)(二)(三)條之規定，擬訂實施計劃，分期完成。

以上四項均屬於一案，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規定實施。

充實邊疆警務機關設備。

請發警察槍械。

請增加防空經費，擴充防空設備。

請撥發圖書及設備費，增設警察圖書室案。

以上四案送請內政部參攷。

六、明定警察業務

1. 明定警察機關內部分工權責。

2. 規訂鄉村警察業務項目。

3. 以上兩項修正送請內政部規定實施。

4. 制定頒發國民身份證辦法。

5. 明定行政督察專員對兵役行政應負督察責任。

以上兩案，送請內政部核辦。

6. 警區所在地方警察機關，對於警區警政設施，應特別注意以應需要。

以上一案送請內政部規劃實施。

- 6. 協助保護各地軍糧倉庫，以上一案送請內政部通飭辦理。
- 7. 戰時征發，應明定程序照市價給值，并嚴禁舞弊以卸民力。

- 8. 以上一案送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
- 9. 指定適當省市為警政實驗區。
- 10. 以上一案送請內政部參考。

七、增進警察技術

- 1. 設置技術人員。
- 2. 擴充技術設備。
- 3. 普通籌設省市縣指紋室。
- 4. 以上三項送請內政部實施。
- 5. 改進刑事警察，以上一案送請內政部核辦。

八、關於違警罰法及憲警職權

- 1. 修正違警罰法。
- 2. 以上一案送請內政部轉立法院參考。
- 3. 修正憲兵令，及其他法規，以資劃分憲警職權，並規定憲警聯繫辦法。
- 4. 以上一案送請內政部會商軍政部核辦。

九、關於國民兵團

- 1. 改善國民兵團制度。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整政之展望

- 2. 統一縣兵役軍事行政事權。
- 3. 取銷各縣國民兵團，其業務劃歸縣政府軍事科辦理。
- 4. 裁撤國民兵團及後備隊。
- 5. 以上各案送請內政部會商軍政部詳加研討切實改善。

十、關於地方自衛

- 1. 根據五屆八中全會決議「警衛合一」原旨，將自衛隊劃歸縣政府管轄，由警察機關指揮運用。
- 2. 各縣自衛隊力求統一，設直轄分隊作為縣控制武力，鄉鎮設鄉鎮分隊，分保使用。
- 3. 縣長兼任自衛隊長，並設副隊長，以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鄉鎮分隊長以鄉鎮長兼任。
- 4. 省警察機關應設自衛隊幹部訓練班，統一辦理，隊員以一面訓練，一面服務為原則。
- 5. 自衛隊以維持治安為主，明定執行事項，俾資依據。
- 6. 已有地方自衛經費，均作辦理自衛之用；新設者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統籌支配。
- 7. 自衛隊之獎懲撫卹事項，概准用警察之規定。
- 8. 各縣自衛組織編整辦法，由主管部詳密規定。
- 9. 以上各項須屬一案，送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實施。
- 10. 裁併地方雜色武力，充實警察力量。
- 11. 裁併自衛隊，擴充警察，統一警衛機構。
- 12. 以上兩案送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實施。

十一、關於裁團改警

- 1. 各省保安團隊，以改編國軍為原則，經改編補充國軍以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警政之展望

2. 後，即將經費移為辦理警察之用。
各省保安團隊之合於警察標準者，得經整訓後，改為保安警察隊，其編組訓練管理指揮，均由各省警察主管機關辦理。
3. 保安警察隊之編組，以大隊為最大單位，其編制及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4. 保安警察之訓練辦法如左
(甲) 警士警長由各省警察訓練所或分所負責訓練，由內政部依例指派人員予以協助。
(乙) 分隊長以上官佐之訓練，為貫徹中央統一警官教育精神，並顧及戰時交通，節省用費起見，得由中央分區辦理。
5. 保安團隊原有槍械裝具，應即撥歸警察應用。
6. 省保安司令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部裁撤後，各省應即依法成立警務處。
7. 警務處人員，得儘先以省警務主管機關，並保安處及其所屬人員之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者任用，編餘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甄用。
8. 裁撤保安團隊，補充國軍，建設警察實施計劃，應由各省政府擬訂，於三十一年六月以前，報由內政軍政兩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備案，儘三十二年度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完成。
以上原案通過，送請內政部編審規劃，會商有關機關，切實辦理。
其他民政禮俗禁政之有關於警政者如：
1. 推進戶籍行政案內所提：(子)於各院轄市警察局添置戶籍科，(或室)掌理(市)戶政事宜。(丑)於各縣(市)政府及設治局添置戶政科(或室)，掌理縣(市)戶政事宜。(寅)於鄉(鎮)公所添置戶籍股戶籍警或戶籍幹事，辦理所轄戶籍事務。(卯)修正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劃定都市中之戶籍行政，歸警局主辦。
2. 編整保甲案內所提有關戶。調查之事項。
3. 改良風俗案內所提：(子)禁絕賭博厲行新生活案，加強保健行政案內所提：(子)食物飲料之察驗。(丑)衛生事業之發展。
4. 土地使用案內所提：(子)嚴禁鄉民放火燒山。
5. 關於精神生活案內所提：(子)將民族公敵，倭寇，漢奸，反動，貪污，土劣，奸商，流氓，土匪等製成規約歌謠，教導民衆以振民氣。
6. 戶口普查。
7. 關於禁政案內所提：(子)各級禁烟機關應會同當地黨、政、軍、學、自治團體及公正人士，定期舉行總檢查，所有公務員軍警保甲，應採聯保切結連坐法，犯者處以極刑，藉樹風聲。(丑)各地軍警憲機關會同組織煙毒檢查隊，會派高級人員負責指揮，切實檢查入境軍運或軍人，如發現煙毒立送軍法審理。
8. 綜觀本屆內政會議提案之內容，雖係建議性質，實施之時，尚須有待。然多數均經通過，送請內政部及有關部份參考。倘能假以時日，必能次第實現。較之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地方行政長官會議時情形，有天淵之別，誠可謂警政前途之一大轉變。全國警界同人，倘能團結一致迎頭猛進，則抗戰勝利之日，亦即警政發展之時，瞻望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

望。然而欲求提案之實踐，尙須作下列之準備，不揣謬陋，謹列陳之：

1. 聯合步驟。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原有意志集中之語。吾儕警察同人，在總裁領導之下，從事發展警政，建立新興警察，必須統一意志，聯合步驟始克有濟。欲圖統一意志，必先建立全國性之學術團體，使各方面之意志，得藉以而交換融洽；對於學術技術，得因此而從事研究；然後議定步驟，分別先後，次第推動，則警政之發展，可循序而進。然而曠觀古史，東漢以還，唐宋明清，治學者莫不標榜門戶，各樹私見；馴至以意氣之爭，釀成朋黨之禍，阻礙進步，影響政治，爲害之烈，可勝言哉。警察行政與治學不同，學術之研究雖各有見解，各有主張，因彼此之論辯競爭而有進步。一國之行政則自有其一貫之政策，決不容因人而易，况所謂學術之爭辯者，亦僅限於見解原理技術方式之不同，而有所分別，固非因人事之立場而樹立派系也。我國警政正值革新之期，如何而配合政治，適應環境，如何而改善進步，期與歐美先進各國並駕齊驅；如何而解決目前之困難問題；如何而建立信譽；實爲當前之首要問題。若徒斤斤於門牆之界，雖效洛蜀之爭。忽其大而爭其小者，抑亦末之。方今抗戰接近勝利，建國必先建警，而新縣制之推行，正在發軔，吾儕警界同人，正宜同心協力，聯合步驟，先謀本身之健全，進而改善機構，運用保甲，組訓民衆，以事實之表現，奠定新警察之基礎；斯則警政前途，盼望於警界先進者也。
2. 發動輿論。輿論足以代表民衆，左右政治，各國政黨，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警政之展望

莫不注重宣傳工作，藉輿論之力量，以達成其主張。警政之設施，何獨不然，方今警政前途，有必爭之兩大關鍵，（一）擁護「裁團改警」之決策；（二）配合新縣制之推行。依照二十五年

總裁所定「裁團改警」之決策，根據行政院之通令，各省保安團隊限於三年內裁撤，以其經費移作辦理保甲及整頓警察之用；保安團隊之素質優良武器完備，教育完善者，可改爲保安警察隊，歸入警察系統內，作爲特種警察。當時各省均擬具分期裁撤保安團隊辦法，期於二十六年起，分年實施。適盧溝橋事變突起，抗戰軍興，原定計劃，均趨停頓。他日抗戰勝利軍隊改編復員之時，保安團隊之存在與否，與管轄之系統，實爲發展警政之一大關鍵。故必須未雨綢繆，早爲策劃，各持所見，發表文字，藉輿論之力量，爲將來裁團改警之張本。至於新縣制之推行，正在逐步實施，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而縣警察組織大綱則明定「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曾經訓練合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兩種規定，互有出入，究以自始人員兼辦警衛款？抑以警察人員加入自治機構款？其根本之問題，雖在於人才之支配，而輿論之左右，影響亦鉅，斯則警界同人之所宜注意者也。他如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後警察之展望

戶口調查與戶籍行政之聯繫；保安正格職權之釐定；以及機構之健全；經費之增加；待遇之改善；職權之提高；設備之補充；莫不賴輿論之力量以助政業務之發展。建設事業之日趨發展，亦因輿論之闡揚而逐漸會注意之所致。警察事業，正在艱苦創造之時，苟能發勸輿論，以助政發展，則事半功倍焉。

3.

培植人才 現時警政之未臻完善，雖由於經費制度人事設備之種種關係，而人才之缺乏實為根本問題。依據內政部之統計，各省市現有警官數為一〇九二四人，而登記合格者僅有七二〇人，中央警校之畢業及受訓者亦僅三千餘人。現有警長警士一三三八〇人，而已經受訓之警長警士僅一七八五二人，警官不足之數，將及百分之六十；警士不足之數，將及百分之八十五，人才之缺乏，實為明顯之徵，矧新縣制實施，需要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與保警衛幹事，其人數十倍於現時，則人才之培植，更感需要。現時中央警官學校雖每年畢業學員數百餘人，但畢業後分發時，每改弦易轍，從事他種業務；致一方面則用非所學，而一方面則感覺人才不足。即幸而分發警察界服務者，亦以學識自豪，薄俸官而不為，致警察之基層幹部，愈形缺乏；警政之推動，愈覺不易。更就警長警士而言，現值推行兵役之時，各縣壯丁徵赴前線；招募警士，殊覺不易；幸而能招募若干人，其智識程度，決不能合於規定之標準，其根底已差，則能力自弱，此警源不裕感覺人才不足者一也。各省市警察訓練所，雖每年訓練新警分派服務，但祇能補充缺額，未能

三八

增加名額。蓋訓練機關，數量少而經費絀，未能儘量擴充，致影響於人才之不足者二也。警察待遇未豐，稍有能力的者，每見異思遷，另作他圖，而能力較弱者，亦因生活不安定，未能致力於工作，此因待遇不高而感人才不足者三也。凡此種種原因，由於人才之不足，影響於警政之設施，亟應從事培植，或於各省增設警官補習教育，或於保甲訓練時，授以警衛常識，或於國民兵訓練時，附以警察訓練，俾增開警源，儲備警才，改善素質，充實內容，為發展警政之基礎。

4.

增進智能 我國創辦警政，業經四十餘年，雖各項制度，隨時進步，但與其他經濟建設各項行政相較，則相差尚遠。現時社會情形，日趨複雜；警察之任務，亦日益繁重；如防止奸間，刑事偵查；通訊聯絡；交通整理；戶口調查；防空防毒各項業務，必須以科學的方法，運用專門之技術，始能應付。現時警察人員中，能具備上述之技能者，殊寥寥。他如經濟，理化，組訓民衆衛生檢查，駕駛車輛，各項警務常識，亦皆感不足。再對於於整個之警察行政，固希望職權之提高，業務之發展，數量之擴充；然而一加檢點，則感於人才之不足，智能之未充，又有難於勝任之憾。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以後，對於警察之地位已較前提高，警察行政之發展，更有期望；但本身之是否健全，責任之能否負担，實為根本問題。不學如洪，固不敢言高深之技術；但警政之專家無多，對於警察行政有絕大之貢獻者，能有幾人；斯則增進智能，實為發展警政之基本條件，望海內明達之採納焉。

準備戰後業務。現值抗戰時期，全國上下，方集中意志，集中力量，救亡圖存，一切苦痛，均能極端忍受。一旦抗戰勝利，重整山河，復員計劃，首須訂立。斯時前方將士，凱歌歸來，解甲歸田，雖大多數之將士，或能返其故里，重理舊業，然有一部份，無家可歸者，均則恃功而驕；或則寄跡都市，無以為生；職業之競爭，由是而起。況戰時之軍器彈藥，遺棄於戰場者，在所難免，此項槍械，既不易清查，轉輾落入匪徒之手，不免結夥擄劫，擾害閭閻；治安之維持，至覺不易。一般民衆，因戰事而蕩產傾家；或則應舍為墟，或則孑然一身，謀生之術，告貸無門，則流亡之撫輯，其工作實為繁重。且頻年戰亂，各地工商企業，盡被敵人摧毀；金融經濟，亦遭強寇破壞；戰後復興，須經相當時日，在此過渡時期，協助經濟建設維護工商企業，實為建國根本

之圖。尙有奸黨，盤踞一方，其爪牙潛入內地，煽惑民衆，蠢然思動；抗戰之後，欲確保社會之安寧，必須作澈底之肅清，則奸黨之偵查防止，亦為戰後之要務。淪陷區內，一切文化交通，戶籍，保甲，均遭敵人破壞，復失地後，重行整理，不啻創始，其手續之煩，頭緒之亂，概可想見，斯時警察之業務，將什倍於平時，必須有幹練官警等，始克任此，如許幹練官警，由何而來，斯則不得不預為培植。故欲圖警政之發展者，當未雨綢繆，作戰後業務之準備也。

現時各省保安團隊業務之管轄，將移轉於內政部。裁團改警，已肇其端，循序漸進，必能達成。

總裁「裁團改警」之決策，警政之發揚光大，已可預卜。惟天視自我民視。人助遠須自助，遠望警界同仁，對於培植人才，與革新警政，共起努力焉。

三民主義的警察

劉鈞培

(一) 前言

現在在前線各戰場有無數萬的健兒在浴血抗戰，在後方各部開有無數萬勤奮幹練的人才在進行各種建國的工作；這指導我們前線各戰場作戰和後方各部門工作的，就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中央頒佈的「抗戰建國綱領」，四年以來，全國上下，掙脫了種種艱苦困難的絆羈，接受了一切血的教訓與磨練，時時刻刻都在這一個綱領的指引下向前邁進；在這個綱領中首先明白確定的：

「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之最高準繩」

我們一般抗戰行動的最高目標，是要伸張人類的正義與公理，維護整個世界的和平，這在今天已經是全世界人士有目共睹的事實，我們建國同樣有其極明顯的目標，就是：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抗戰是艱苦的，在抗戰中建國，自然是更艱苦而且更繁複的；但是時代的使命，早已堅定了我們的決心，使我們早有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把握；這種決心，這種把握，更使我們經常地提出許多有關抗戰建國的問題來加以研究；因此在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建立的過程中，凡站在警察工作崗位的同志，對於這行將出現於新中國的警察，「三民主義的警察」，自有提出來加以研究的必要。

總裁對中央警官學校第四期畢業同學的訓詞中說得有：「我們要建設新的國家，必須建立新的社會；要建立新的社會，必須先建立現代國家的警察」。

這就是明確地指示我們：警察是現代國家內政上必不可少機構也就是明確地指示：現代國家；不論其為帝國主義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或者是法西斯主義的國家，都必定有為其特殊國家服務的警察，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服務的警察，必然與上述各國的警察不同。

這正是值得我們研究的課題。

(二) 「三民主義的警察」的含義

警察是內務行政的一部分，負有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的責任，為政府直接施政的官吏，人民最實際的指導；在三民主義的國度裏，它的內務行政除了充實國力作外交之後盾以協助國家獲取「國際地位之平等」外，對內自然要顧到使人民能得政治地位平等與經濟地位之平等；這對內求人民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對外求國際地位平等，正是全部三民主義的精髓，警察既是內務行政一個必要的部門，對於這全部內務行政視為經典的三民主義，當然不能不有深切的認識，其次，根據「要建立新的國家，必須建立新的社會」的指示，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底建立，必須建立三民主義的新社會；警察既負有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的責任，對於三民主義的新社會，究竟具有那些特徵？當然要澈底了解；不深地認識三民主義，如何能澈底了解三民主義的新社會底一切特徵呢？

在三民主義的新國度裏：政府一切職權的行使，都決不

能離開三民主義的本旨，警察既為最直捷施政的官吏，假如不深切的認識三民主義，決無法明瞭一切施政的重心何在，結果這個最直捷施政的官吏，也就必然不能適合政府的要

求！

三民主義的實現，必然需要全國人民共同努力，身體力行；警察既是人民最實際的指導者，他就負有指導人民一切活動的責任；人民對實現三民主義的努力，是否切實合宜？也祇有警察站在「人民最實際的指導者」的地位，才能給予肯定的答復；他應該從消極的防範人民的活動，使其不至於阻撓三民主義的實現，進而注意改良社會一般的風氣，使其成為適合三民主義的新環境。

現在我們可以概括地說明「三民主義的警察」這個名詞的含義了：

「三民主義的警察就是對三民主義有深切認識的警察；是能夠為三民主義的政府底一切政令的推行者；是引導民衆使其思想行動都能合乎三民主義的領導者，是改良社會風氣使其適合三民主義的新社會的改良者」。

(二)三民主義的警察對實現三民主義應負的使命

在談到這一節的本題之前，我要先引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的幾段話：「我們要提倡民族主義來挽救中國的危亡，便先要知道我們民族的危險在什麼地方；要知道這種危險的情形，最好是拿中國人和列強的民族比較，那便更容易清楚」

「我們把世界的人口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

「他們的人口有了這樣迅速的增加，和中國有什麼關係呢？用各國人口的增加數和中國的人口來比

較，我覺得毛骨聳然」：「中國時常自誇，說我們人口多，不容易被人消滅」，「如果美國人來征服中國，那末百年之後十個美國人之中只滲雜四個中國人，中國人便要受美國人同化」

諸君知中國四萬萬人是什麼時候調查得來的呢？是滿清乾隆時候調查得來的。

這幾段話告訴了我們：人口對國家存亡關係的重要；各國人口的增加與中國的對比，指出中國在這一方面方面的危機；更告訴了：我們對於這與國家存亡關係極大的「人口」竟沒有一正確數字的統計，就是整個有了四十多年歷史的中國警察本身看來，也不能自認是一件「可恥」的事情；因此，三民主義的警察，對實現三民主義第一、個應該負起的使命，就是要澈底把「戶籍」辦法，至少在各自管轄的區域以內，對於「人口」總要能經常保持一個正確的「動」的紀錄，也就是要隨時把生死婚嫁等人口動態，都正確地編入人口統計裏去；更根據統計的結果，不時把人口死亡率用簡單明顯的方法表示出來，使人民知所警惕；更由衛生警察作針對人口死亡率增高諸原因的措施，去減低人口的死亡率，這雖是一件說來很平凡的事，但是因為這一任務的達成，除了警察以外，實在再沒有更切合的人；這樣：三民主義的警察，就應該勇敢地負起這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個使命。

第二、要實現民族主義，便要恢復民族固有的地位；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說得有：「我們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一個國族團體之外，就要把固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民族固有的地位才可以圖恢復」。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的緒論中也說到：「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衰起敬，懷遠思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全體力

三 民 主 義 的 警 察

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禮、義、和、平。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深淺，但中國民族昔日之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這裏所說的「力求實踐」究竟是指什麼呢？大家總記得差不多和這個綱領宣佈的時期同時出現，民國二十三年發源於南昌的「新生活」運動吧？無疑地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正是上面所說「力求實踐」的一種，也正是我們恢復民族固有道德的方法，警察一向是新生活運動最切實的推行者；三民主義的警察對於推行新生活運動一項，更應該明瞭這不僅是單純的推行一種生活改造的問題，能是對於民族主義的實現的一種極重要的工作；因此三民主義的警察，對實現三民主義應負起使命，第二個便是推行新生活運動以圖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進而求恢復民族的地位。

對內呢？三民主義主張人民政治地位一律平等，要人民在政治地位上一律平等，便要實現民權主義；關於這一點，建國大綱第三條說：「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與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這就是因為中國的人民向來生活於專制政體上，政治知識非常淺陋，也沒有組織的能力和習慣，因此要使他們能行使四權，能運用民權，就要由政府對民衆加以訓練，使他們能有政治常識的能力和習慣，使他們能真正憑自己的意志去選出官吏，去選出議員以處理政務；使他能憑自己的辨別力去罷免不好的官吏，憑公衆的需要去創制有別於大衆的法律，去批評立法機關所訂的法律，而決定其存

四 二

廢；這種對民衆灌輸政治常識養成組織能力和習慣，通常稱為民衆組訓，當然為政府最直捷施政的官吏的警察；是不應不負起責任來的！

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中又說到：「今天大家講民權，必須明白民權是一件什麼事並且還要明白和民權同類的自由又是一件什麼事」；「從前歐洲在民權萌芽時代，主張爭自由，到了目的已達，各人都擴充自己的自由，於是自由太過便發生許多流弊；所以英國有一個學者叫彌勒氏便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別人的自由為範圍』這正是三民主義的警察將來處理許多違警案件的理論上的根據，在糾正一向被認為『中國人是一盤散沙，就是由於各人的自由太多』這一個錯誤上說來，許多違警處罰，是含有雙重意義的；也就是防止個人自由太過太多應有的措置。

三主義是以民生主義為重心的；關於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一項，建國大綱第二條就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住；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三民主義的警察，對於所謂「建設之首要」的民生主義實現，其應負起的使命，又將是怎麼一回事呢？

中國一向都是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將來的發展，必仍以農業發展為基礎，要求農業得以迅速發展，「改良農村」便是刻不容緩的一個問題；而改良農村又以解決農村治安問題，提高農民智識，養成農民參加組織的習慣為先決條件，這就是顯示了三民主義的警察所必由的道路；雖然農村的改良還有待於許多知識份子與技術專

家的努力，去解決機器，肥料，換種除害等問題，但是鄉村警察（或者與保甲配合的保安警察）的建立，必然會對整個「改良農村」的計劃，起着加速與決定的作用，鄉村警察近年來成為警察界注意研究的一個項目與引起警察界先知的重視，決不是偶然的！同時建國大綱第八條寫得有：「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備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皆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這不是指明了鄉村警察要在訓政時期普遍地設立嗎？」

其次，說到「機械織造之發展」，中國本有豐富的原料，不過生產方法實有改用大規模機械生產與建立多量的機械紡織工廠的必要；機械雖是我們一向所缺乏的，製造機械的鐵和使機械得以轉動的煤，我們的蘊藏量却還是很豐富的，將來必需有大量的開發這些蘊藏的產業組織出現，那時候產業警察的需要激增，決不是像今天應付一些工廠銀行的請求而派幾名駐衛警察一樣能夠對付得了的。

「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所謂「大計劃」者，必定要根據市（村）政建設的原理，遵守建築警察的各種限制與指示，建築警察的作用便不容忽視了！至於大計劃之建築，必需用大量之木材，實業計劃中曾指示過要我們廣泛地造林，我們當然可以由此而連想到森林警察將來是必須設立的。

「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生」，鐵路警察，公路警察，水上警察等，將無疑的要隨着築路治河的工程之發展而發展。

三、民 主 義 的 警 察

以上的一切，祇能算是三民主義的警察對實現三民主義應負起的諸使命的一個概括的說明罷了。

（四）三民主義的警察應有的修養與執行職務時應有的態度

我們既說了三民主義的警察的含義，也說明了也對於實現三民主義應負的諸使命，當然可以看出做一個完美的三民主義的警察，要不至於辜負時代的使命，就非先充實自己不可；充實自己，除了對於警察學術諸科以及三民主義的理論都要有經常的研究，與深切的認識之外，更要在思想人格等方面有深切的修養。

誠！——首先我們要提到的就是一個誠字；前面說過警察為政府直接施政的官吏，是為三民主義的政府推行行政的人，假如不懂得「誠」字的真義，就不配做三民主義的政府之耳目手足，更不能算是三民主義的警察，總裁曾手令中央警官學校以誠字為校訓，又在政治的道理中說：「政治的原動力在乎誠，可見誠字對於政府直接施政的官吏是如何的重要！我們普通都知道警察是藉社會人民服務的，這服務的出發點是應該基於誠的；然後在執行警察職務的時候才能感到自己是負有神聖的使命的，才會想到自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才能有超然氣度，才能產生必然完成任務的決心。」

如何能完成誠之德性的修養呢？政治的道理中說得有：「完成誠之德性，要靠力學與篤行」，能完成誠的修養，對於每一個從事警察工作者在其整個的人生觀上，也可以算是一種重大的成就；因為警察既是一種服務社會人羣的事業，一投身警察工作後，就應該始終貫徹的獻出其畢生的精力於警察，正如政治的道理中所說：「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三 民 主 義 的 警 察

一個對誠有了完滿的修養的警察就必定能立志終身以警察的身份為人羣社會服務，這一點、對於從事警察工作的人與以整個警察為實現三民主義而服務的前途之關係重大，豈能忽視嗎？

仁。其次，我們知道在寒暑表百度以上的炎夏溫度在零下二三十度的寒冬，警察工作是絲毫不容間斷的；「從早到晚又從晚到整天二十四小時都要工作的警察；其他人們放假休息的時候，就正是警察工作該加重注意的時候，在拘捕盜匪的時候，在救熄火災的時候，警察惟計及任務之能否達成？個人生命的安全與否？早已置之度外；翻開各地的警察史頁一看，便知道在警察的工作崗位上「殺身成仁」的紀錄是多得極為平凡的，仁便是三民主義的警察應該看做第二個基礎修養的德性；保持人格，發揚氣節，正是三民主義的警察用以掃除過去「民間輕視警察，官府視警察為聽差」的錯誤觀念的武器；「殺身成仁」不「為求生而害仁」；「仁」者「愛人」而至於自動自發去為人羣社會服務，以及三民主義以民生為中心，總裁提倡「發展國民經濟充裕民生」，都是太仁的表現；一個獻身於三民主義的警察對於仁之德性的修養，又豈容忽視嗎？

內心有了誠，仁的修養，在服務的時候，在執行職務的時候，該抱怎樣的態度呢？這實在水到渠成的問題；不怕艱難，不辭勞苦，甘冒生命之大險以外，還要和平莊重，循循善誘的責任，去引導人民的一舉一動，使其不悖理違法，以操姆的心境去接近民衆，見義必勇為；對人民有所指示，必以誠為原動力，總裁對中央警官學校第四期畢業生的訓詞中解釋「警」字說：「警」是「敬」「害」就是說對人民有所勸導的時候，要以恭敬的態度去行之；這更是三民主義的警察應該牢記不忘的！

(五)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的各節，我們不難為三民主義的警察劃出一個鮮明的輪廓來；同時也該作一個簡明的結論：

四

(1) 抗戰中還要建國；要建立新的國家，必須建立新的社會；要建立新的社會，必須建立現代國家的警察；要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自然不能不建立三民主義的警察。

(2) 三民主義的警察是：

甲、對三民主義警察有深切認識的警察
乙、領導民衆，使其思想行動合乎三民主義要求之領導者。

丙、改良民衆，使其思想行動合乎三民主義的新社會之改良者。

(1) 三民主義的警察對實現三民主義要：

甲、澈底把戶籍辦法，並由衛生警察的建立去改善環境衛生，以減低我們的人口死亡率，而解除列強對我國民族人口上的壓迫。

乙、澈底推行新生活，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以求民族地位之恢復。

丙、多對民衆貫輸政治知識，廣泛地訓練民衆，養成好參加組織的習慣與行使四權的能力。

丁、以遠警處罰法，於日常生活中防止人民流於自由太過太多，以洗去「一盤散沙」之恥辱。

戊、建立鄉村警察，(或配合保甲的保安警察)產業警察，森林警察，建築警察，鐵路警察，公路警察，衛生警察，水上警察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實行。

己、修養誠仁之德性，執行職務時務求公、勇、和平。

總括來說，由過去蔑視警察，視警察為聽差，進而尊重警察的人格，聽從警察的勸導，是過去一般人對警察的認識與我國警察本身進化過程中的兩大階段；今天「三民主義的警察」這一名詞的提出，一方面指示了從事警察工作者要負起時代的使命；一方面更指出了完美的「三民主義警察」之出現，將是中國警察史上的新紀元，也是中國警察進化過程中一個驚人的飛躍！
謹以至誠，願與從事警察工作者共勉之！

中國警察測驗運動之發展

丁祖蔭

(一)

領袖會說：「對外為兵，對內為警」，又會說：「警察是人民的導師，是社會的保姆」，這些，都昭示了警察在國家社會所佔的地位，是如何重要，所負的責任，是如何鉅重！但警察之能否肩負此種鉅重的責任，能否完善執行他應負的任務，主要是視乎他們自身素質之是否優良。因之，從積極方面，唯有改善警察素質，才能期望它達成所負的使命，發揮出最高的效能。

要改善警察素質，從改進訓練方法入手，當為一種可能的途徑，但如在甄選人員時，即能選用優良的員警，那應是更有效的措施，因為不論訓練方法如何改進，假如所訓練的人員之本質，非盡優秀，還是不能收到優良效果的。在另一方面，假如所選出訓練的人員，都是理想的人材，那如再加以良好的訓練，是更能達到改善素質之目的了。

然而，根據現代心理科學的研究，一個優良的警政人員，除去必需具備體格方面和知能方面種種條件外，尤須具備許多特殊的心理品質，例如：優良的智識，精密的判斷，高度的注意，豐富的想像等特質。可是，這許多心理特質之是否具備，決不是僅憑舊式的考查方法所能確定，心理科學的發展，彌補了這個缺陷，供補了客觀可用的工具，即那是「測驗」。

所謂「測驗」，是一種客觀的測量方法，編製優良的警

中國警察測驗運動之發展

察測驗，可以正確地確定警察所需具備的各種心理特質，以及其他各種特殊能力。

測驗的發展，在科學領域中是比較後起的，但它的進步，是迅速的。在我國學術界中，它也曾有過極燦爛的歷史，大約民國十年左右，是它最壯盛的時期。但當時，它的應用主要是在教育方面，而且不久，更從高潮漸次變成伏流了。

警察測驗的發展，在歐美許多進步的國家中，早已有優美的結果，且已從純學術的研究，進至於普遍而實際地應用，他們警政效率的優良，不能否認，一部分是受到了這種科學化工作之助益。在我國，警察測驗運動并不如它們那般成長，但却在迅速發展之中。我們深信，這運動不久會益展開，它定能助進吾國新警之建設，以便我國今後警察之素質，可以漸次改善，而能確實肩負起國家社會以及時代所賦予的使命。

(二)

吾國警察測驗運動之興起，並沒有甚長的歷史，直接促成它發展的因素，主要有下列兩方面：

一、應用心理學之普遍發展——科學的心理學，本身它就是近世紀的產物，自從介紹入我國後，更因為環境的關係，一直是未被普遍注視的學科。最初，少數心理學家，專注的興趣似乎偏於理論的研討。及後，雖在教育方面提供了

四五

中國警察測驗運動之發展

四六

許多實際的貢獻，而促成了教育心理的發展，但它究竟沒有被普遍的應用。直到十五年以後，心理學的重要性，由於具有先見的學者們之努力倡導，乃開始被各部門的主持者所重視。當時，國立中央大學心理學系，在系主任蕭孝懌博士之領導以及其他心理專家之合作下，一方面在訓練方面，特別着重於心理技術之訓練，一面即發動着這一個「心理學着重應用」的浪潮，而且不停地推進它的發展。該系主任編之「心理學」月刊「心理半年刊」及「心理附刊」等，都曾在這方面提供了具體的技術，指示了應努力的方向。作者還記得，那時有一本綜合性的學術刊物「旁觀」雜誌，曾響應這個運動，而特地刊出了一期「心理應用專號」，在這期刊物上，蕭氏曾先見地提出了心理學在國防建設方面的重要，尤其具體地提出了心理技術對於軍事和警政方面之可能貢獻。之後，心理學應用的高潮，漸次廣泛地在各方面激起，而且首先於被軍警方面所實際接受，在警政方面之表現，即是警察測驗之發展。

二、警政領導者之深切認識——在另一方面，吾國警政領導者對於心理測驗，具有了深切的認識。本來，任何一個有心的警察領導者，早會深切感到吾國警政人員之素質，實在比較低劣，這結果，不僅使警政的效能低落，且使人民對於警察失去了信仰。同時我們在選拔警政人員時所用的普通考選方法，確又不能正確甄選出最適宜的人員。美國警察權威和麥（Vollmer）氏在其所著之「警察與現代社會」(The Policencl Modern Society)一書曾述及美芝加哥市，以普通文官考試錄取之警士，其成績極優者，在警察測驗上之成績，却極劣。在我國，考試情形之不足憑信，也和美國一

樣。由於這種事實，乃深切感到了有倡導科學測驗之必要。在倡導者中，我們必須認念現在警政司長鄧靜方氏，鄧氏曾從美國歸來的時候，就深鑒於警士素質與警政效率具有密切關係，而國外挑選警士，莫不說採科學方法，因之力主吾國必須迎頭趕上，立即採用科學方法，選用合格警士。鄧氏在其「科學的警士挑選法」一文中，曾提出：「現代進化，環境變化遷，警察任務，日益繁重，昔日之警士，不足以勝今日之任務，而昔日取士之方法，遂有不適用於今日之勢，自當改進之道，即應用科學方法，以求人與職務之適宜。……然心理上之適宜與否，及其個人之特長，非普通考試所得而判分」。因之力倡採用心理方法，編訂特殊測驗。鄧氏於該文中，除介紹歐美所用之警察測驗外，并於結論中高聲疾呼：「今日所缺者，即在進而運用科學方法，以求得每一警察之心理素質，及其能量，足以勝任一警察之職務。……惟歐美現用之警察心理測驗，非盡可應用於吾國，且其測驗，固亦尚未盡臻完美之域。為吾國計，可依其已有測驗之性質，自行製成一種測驗，既而使成為吾國警士挑選之一種標準測驗，此則頗費時日，且有賴於吾國實驗心理學者及警察行政長官之合作」。

這種有力的主張，即刻就被警界方面密切注意，鄧氏并曾在浙江警官學校指導學生從事實際研究及製編工作，但願鄧氏日後更廣博的創造及成就這種初期工作還祇是警察測驗運動的前奏而已。

二十七年政府在最困難的狀態下積極鬥門，而就在那年，吾國警察智力測驗運動，却創始了新的二頁。那年十月，內政部警政司創立了「警察智力測驗室」，即請中大心

理系蕭主任指導該室設計編製等技術工作，并由警政司鄧司長及科長汪佐華氏輔負督導的責任，這是科學技術及行政力量理想合作，在吾國行政科學化的記錄上，實有其歷史的意義。

警察智力測驗室的工作，在製訂計畫測驗材料，并進而批行研究那些已訂成的材料。它是在堅強地主持着，并努力地推進着吾國警察。測驗運動之發展。

(三)

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是內政部第一編成的材料，編製時期是從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年底。它的目的，是在用以甄選一般普通警士，根據測驗功用之分類，這套測驗可說是「能預測驗」(Predictors)。它的主要功能，將在預斷一般投考普通警士之人員，是否有成為優良警士之可能，或如施以警察教育時，是否能達成最高的效能。所以它所選取的材料，完全沒有警察方面的特殊知能，因之一個完全沒有參與警察工作，或從未受過警察教育的人，仍都有充分表現其心理效能之可能。同時，這材料對於吾國警士之教育程度，也有密切的注意，因為在現階段中，警察的教育程度，頗為參差，在通都大邑，担任警士者，固都會受過相當教育，但在有些地方，則未投充警士者，却僅粗識文字，所以該項材料，大都均為非文字材料，使教育一因素的影響，可以減除。

該項材料，計共包涵二部，一部為團體測驗，一部為個別測驗。前者係備同時考選大量受試者之用。亦可用作初步甄選及甄別測驗之用。作進一步考受試者之用。

中國警察測驗運動之發展

團體測驗所用的材料，是「非文字智慧測驗」。它共分為甲乙兩類，這兩類測驗的內容，都極豐富，且極能使受試者發生濃厚的工作興趣。甲類是包括了立方、聯絡、迷津、和事實等四個測驗。乙類是包括了類似、人面、節奏、同理等四個測驗。每類材料，都可在二小時內施行完畢，而更具備着極高的可靠性。

在個別測驗方面，計共包含了位置、房屋、捷徑、數方、檢查、發現及應變等七個測驗，各測驗都有相等的複份，可供換用。此外，并有一種「性情記錄」，這是備主試人員在考選時，對於被試者之性價品格，作詳細的觀察，而作為最後決定時之參考。

這項材料的構模，是根據內政部警察總隊的隊士製成，比較一般警士，似乎嫌難了些，但為了改善一般警士的素質，這當還是適當的措置，關於這項測驗的施行方法，是彙集成了內政部「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第一卷，備作各地推行的根據。

這測驗已經開始為各地採用，例如貴州、甘肅、和湖南、都曾經積極實施，其中貴州一省警察訓練所的施行結果，尤可注意。貴州省警訓所，曾以這套測驗中的甲類團體測驗，先後施之於該所第五、第六兩期學員各一六二人，實施結果，是由內政部統計的結果，發現測驗的結果和畢業成績，其有着極高的相關。這表示各學員在測驗結果上表現優良成績者，他們在學行上頗有優良的成績。這結果，不僅證明了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材料自身確具診斷智慮的優良價值，更能指出智力測驗在警政工作上之貢獻，因為假如我們在訓練學員之初，即先實施這種有價值的測驗，而將一部分學員

中國警察訓練運動之發展

四八

低下者加以淘汰，那無疑將確實獲得智能優秀的工作人員，而使訓練方面，減去鉅大的浪費，并使警察工作，發揮出它的效能。

(四)

警官智力測驗，是繼普通警察智力測驗而編成的材料，它是一種用作選擇優良警官的科學工具。這種工具的創製，對於警察工作之貢獻，實尤鉅大。因為警官是上級警士領導，所負的責任異常重大，所須執行之任務，非常繁雜，自然必須具備充分的智慧者方能表現高度的工作效能。和麥氏論及警官智慧之重要性時，亦曾說：「內在社會上，無人能如一聰慧而具同情心之警官，可以增加政府之威信者」。

警官智力測驗所用之材料，為「警官智慧測驗」，它有甲乙兩類：每類各有五種形式，它們具有着同等的價值，可以互換應用，每次測驗時，祇要應用一種形式，而每種形式，都是團體測驗，且都可在半小時內施行完畢，所以應用時非常便利。

甲類測驗，每一種形式包含執行，圖理，換算，數序，校對，刪字，分類，定向等八個測驗。乙類測驗，每種形式包含執行，圖理，換算，算理，態度，概括等六個測驗。這兩類十種形式的材料，不僅具有應用方面的便利性，即在編製技術上，亦具備着甚高的價值，在這裏，尤其值得注意的，有下列數點：

一、這兩類材料，確能診斷警官的智慧，因為它和其他一種優良的測驗材料，具有相關性，教育與成績及評判結果具

有相關性。這極高的效率，證明了整個測驗的編製，確能達到優良測驗的標準。

二、這兩類材料之信度，達到90%以上，所以具有相等的診斷價值。

三、兩類材料的各個測驗間，祇有甚低的相關，這說明了各測驗的功用，沒有重複，故在軍用上，極為經濟合理。在第一次歐戰時，美國曾集合了全國心理學者，編成了「甲種軍隊測驗」，這是一種智慧測驗，受測驗者達一百七十餘萬人，使美國的參戰軍隊之素質，得到了極大的改進。可是根據精細的究研，這種材料的各測驗，都具有了甚大的相似性。這點乃使人批評為它的一種缺點，而這種缺點，在警官智慧測驗上却改正了。

四、在材料形式上，對於猜度偶中之機會，已儘量減少，每題選答之答案，至少具有四個，最多的達到十個。所以受試者不能亂答以求倖中。

五、本測驗之常模，係從大量受試者之成績確立，參加者達三千五百餘人，所以確具代表性。

這測驗將實際用以選擇警官，以求今後吾國警官的素質，可因之確實改善，為了使這測驗被廣大運用時仍能確保其正確性，所以內政部已將它的施行方法，編列為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第二卷。現在正向各方面推進。

(五)

在警察測驗運動中，第三個浪潮是交通警察智力測驗之編製，它的目的，在用以確定交通警察之配適性。

根據測驗的最新的原則，這種特一種警察，常非團體或

測驗所能正確診斷，所以交通警察智力測驗便採取了個別測驗之形式。但個別測驗之進行，在人力上和時間上，都有困難，爲了適應一切環境，所以編成了簡詳兩式。在人力及時間都不充裕的條件下，可以應用簡式。而在主試人數衆多，或受試人數不多的情形下，可以應用詳式。

簡式是包括了四種測驗，它們是號碼測驗，報告測驗，路線測驗和集注測驗。詳式則在上列測驗之外，復加增了一個速視測驗。每個測驗，都有五套材料，以作複份。此外，并有行爲記錄一種，以作主試觀察之根據。

這套測驗，在功用上完全是預斷測驗(Prognostic Test)。固然它一方面可以用以甄別服役中的交通警之優劣，而尤可以用以診斷未曾受過交通警訓練之人員能否勝任愉快地担任此項特殊任務。所以這套材料中，沒有包含那些必須受交通警訓練後才能獲知之規章條例，以及交通警服務時所應具之各種特殊智能。而且它的內容，也沒有時間上或空間上的限制，因爲它所測驗的，祇是交通警所須具備之優良心理品質，具有那些特殊品質者，乃可以保證他能訓練成優良的交通警士。

內政部警察智力測驗指導錄第三卷，即敘述交通警察智力測驗之施行方法，這卷指導錄，正在編印中，以備各地普遍應用。在國外因爲大都市現代交通之極度發展，交通指揮整理之任務，非常繁重，他們一方面在交通設備，交通規章，道路系統等方面，努力改善外，尤其着重於交通指揮人員之選擇及訓練。他們由心理專家，主持着各種科學化的人事工作，他們應用各種優良正確之客觀工具，甄選智能優越的人員，去担任都市中繁重的交通整理工作。在我國，因爲

中國警察測驗運動之發展

汽車機械工業之尚未發展，人口之尚未大量集中都市，所以城市的交通，還未達到極複雜的境地；但在此抗戰勝利之後，無疑地，現代化之大都市，當時迅速形成，都市交通自當隨之劇遽增繁。因之，交通警的責任，將日趨艱重，交通警的人選，自須日益改善，所以交通警察智力測驗之編成，實完成了一種重要的準備工作。

(六)

與交通警察智力測驗同時進行編製的，是刑事警察智力測驗。刑事警察之能否完善執行其任務，可以直接影響着國家的安甯和社會的秩序。雖然，現代科學發展之結果，已有許多特殊知識及設備，如指紋，驗槍，警犬等，可以幫助刑事工作人員達成其任務。但在另一方面看，這些有效的設備，祇是協助工作的工具，而工作人員自身之優良品質，尤其卓越的智慧，較之這些知能及設備，尤爲重要。而況在科學落後的吾國，刑事人員自身之智慧當更具重要性。刑事警察智力測驗，即是用以甄選適宜人員之重要工具。

刑事警察智力測驗也分爲簡詳兩式。簡式也有四個測驗，它們是查數測驗，檢視測驗，裁判測驗和命令測驗。詳式則除上列四種測驗外，另加一個人面測驗。人面測驗，需用五十張特別攝製的照片，假如這種特殊材料，不易置備，即可應用簡式，因爲簡式的材料之容易準備，而它和詳式具有同樣的診斷價值。

這套材料正和交通警察智力測驗一樣，也是一種預斷性的能傾測驗，它的主要作用，是在選擇可以勝任刑事工作的人員，而并不限於考查現役刑事警察之優劣。

中國警察測驗運動之發展

這個測驗編製時，是以重慶市的刑事警作爲研究對象，在現階段，陪都刑事警的素質，當還不致使人怎樣失望，所以它的常模，當還可以定爲選取優良人員之標準。在編印中的第四卷警察智力測驗 指導錄即專敘這個測驗的內容和方法。

(七)

上列各項警察智力測驗材料，有些已在積極實施中，有些正在計畫推行中。在推行方面，內政部除不斷供給材料，彙集記錄，并切實督導各地實施外，尤着重於「促進測驗工作之正常化」以及「保持測驗結果之正確性」。關於前者，在使各地漸有固定的經費和固定的機構及人員，以使這項測驗工作，漸由臨時性的實施，成爲經常的業務，而能不斷地改善警政人員之素質。關於保持測驗結果之正確性一點，除加強測驗方向之間接指導，以及切實稽核測驗施行之結果外，尤注重負責施行測驗者之直接訓練，使能正確運用這種科學工具，而能確實地改善警政人員之素質。

在計畫中，警察測驗運動之次一內容，將着重警政人員品格特性之正確診斷。因爲優良品格之重要性，不僅與優越的智慧相埒，且或將超過之，因爲一個智力卓越的警政人員，假如缺乏了完善的品格，非但常難發揮最高的服務效能，且反能使優秀的智力成爲濟惡之具。

五〇

在警察測驗運動中，除由內政部主持着推動着的這一般主流外，也有許多警察教育機關，如中央警官學校以及某些省市的警察訓練所，在這方面有所努力，但因爲人力和物力方面的種種限制，他們還沒有甚大的貢獻，可是他們這些努力，無疑是促進了這運動的主流之進展，而且漸將匯入主流，助成主流之壯大。

(八)

本文祇簡略地將吾國警察測驗運動，作一個梗概的敘述，綜觀上列事實，我們可以看到這運動的發展，是具有着下列特性：

- 一、由局部的活動進至統一的展開。
- 二、由臨時的實施進至經常的工作。
- 三、由目前的應用進至未來的準備。
- 四、由材料的製訂進至實際的推行。
- 五、由普通的警士進至特殊的人員。
- 六、由智力的測量進至品格的研究。

這科學化的吾國警察測驗運動，正在積極展開之中，它將是吾國新警建設運動之重要助力，它的發展，雖沒有甚長的歷史，但它已有相當可觀的收穫，而我們深信，它更將有無限希望的前途。

人事制度之「考選」及「考績」問題

張聞樂

一、引言

我國抗建大業，正在坦途邁進，人事制度之建立，更形適應內外情勢迫切之需要，人事制度之堪重視，自古已然，於今尤烈故在我國五千餘年之政治史中，無論為：注重禮治的儒家，愈注重法治的法家，其論及施政技術問題，都離不開「人治」這個核心，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所謂「人在政舉人亡政息」等語，就可作吾人最顯著的例證。

但是，吾國雖有這樣悠久人事研究的歷史，這樣悠遠人事行政的實驗，其結果還是人事制度不樹立起來，人事行政不能走上軌道，它的最大原因，就是沒有得到解決複雜綜的人事方法，吾人際此大時代中，在空間上，有並世各國不少的方法，可資採擇，在時間上，我國有豐富的人事資料，可供參證，趁此時建立良好人事制度，以奠定百年大計之基礎，誠為千載一時的良機。

整個人事問題，範圍極廣，在「總理」人盡其才「三原則中，如「教養有道」，則牽涉行政，教育，「鼓勵以方」，則牽涉行政，監察，「一任使得法」，則牽涉選舉，罷免，如「果需榮待全部機構齊頭並進，則俟河之清，時不我待，故今日研究人事制度，應在考試權運用下，用較有「近似值」較有「確實性」的科學方法，以求其基本問題之解決，茲舉其要點如次：

人事制度之「考選」「任用」及「考績」問題

二、考選

總理分人類為聖，賢，才，智，平，庸，愚，劣，八等，司馬溫公則分聖人愚人君子小人四類，姑無論八等與四類如何劃分，但推行一切行政以發揮國家治權者，則簡直只有一「才德俱全」之「賢者」，與才有專長之「能者」兩種。此兩種人應如何拔取方能精確？應如何配置，方能適當？此即為我國數千年懸而未決之人事問題。

關於「賢」與「能」的選擇，在我國歷史上，有最顯的過程，就是由用賢而漸趨於用能，為什麼有此種趨向呢？因為測驗「能」的方法日臻完備，而能的效果亦容易表現出來之故，漢朝魏無知論陳平的一段話，可引來證明的，它說：「今有尾生孝己之行，而無益於勝負之數，陛下何暇用之乎」，由此可以看出我國對於能的人才之重視，那末，測驗能的方法是什麼呢？這就是我國所發明與並世各國現時所採用的考試制度，總理說：「沒有考試，雖有奇才異能之士，真有特異的本領，我們亦無法可以曉得」，所以，考試的目的，是在怎樣拔取有能的人才。

拔取賢的方法怎樣呢？這是值得我們注意，我國取賢的方法，都是出於選舉，因為人的德性品格，只有在日常生活的人羣中，可以反應出來，虞書載采亦有九德，周家以六行寶丑，萬民，國語齊大夫稟事完畢，必舉其屬之賢者與不肖

人事制度之「考選」「任用」及「考績」問題

考公親詢問，以為實詞，這是最顯明的事實。不過後來因為這種制度的不完備和運用的不得法，把整個的弱點暴露出來了。它的弱點是什麼。就是僅能得到有德而無才的愚人，或欺世盜名的偽君子，東晉書空嘯嘯的殷浩，是其中的代表人物，所以在這裏，我們應注意到「賢」的特點，它要具備兩個條件：一為要砥礪風俗的德性；一為要有應付情勢超越常人的才具，總理建國大綱，凡候選人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定資格者乃可」的規定，並不是沒有原因的。

賢與能的用途不同，所以關於賢與能的考試方法也不一樣，賢的測驗，應注意主義的信仰，政策的認識，法令的瞭解，國內外情形的明瞭，換句話說，就是要得到富有常識的通才。能的測驗，則與此有些相反，它為了適應各項事業的需要，而採取對該門類執行業務有特別專長的人才，只要它對該業務有特別專長，其餘的概列為次要了，這是我國考試權運用的特點。

三、任用

如果考選是拔取人才的方法，那麼，也可以說任用是分配人才的過程，考選既把「賢」和「能」分開，任用也是一樣要把「賢」和「能」分開的，我國歷代人事行政沒有懂得這種道理，所以沒有將人事行政建立起來，現舉一個最顯著的例以極其餘，南北朝的劉宋時，蔡廓將拜吏部尚書，與宰相徐羨之商量用人問題，羨之說：「黃散以下，全權辦理，黃散以上，則由吏部以權不歸吏部，故曰黃散。」為干木署紙尾」，遂不拜。我們可知道黃散以上係三四品的

五二

官，即所謂賢的政務官；黃散以下係事務官，即我國公務員任用法所稱的公務員，這兩種人的任用，性質根本不同，前者為求國家政策適宜，故其所居地位，企其有活動的彈性，方針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後者為求國家政務的貫徹，故其職位企其固定，方能發揮各自專長，以增進行政效率，所以我們建設新的人事制度，就是要把公務員這一類的人員，用精密的硬性的法規完備起來，使成一部極完備的機構，繼續日常工作，而絕不受外界影響的動搖，這樣才能發揮「能」的特長，才能發揮各部門「能」的工作效率。

我已說過，任用是分配人才的過程，那麼，要怎樣才能夠使「人」與「事」相配合呢？這就是要把現代各國人事制度最優良的拿來作我們參考，並世界各國中，以英國的人事制度確立最早，英國的最精密，她為什麼能精密呢？因為她經過做了一系列職位分類的工作，把全國公務員的職務，依其性質難易和權責輕重，分為五大類，每類又分若干等，若干級；在每一類的相同等級中，其工作的難易繁簡，最低限度是相差不遠的，因為這樣，不但工作與報酬，能相符合，而且人才與職位，能相配當，人力才力，節省多少，隨是值我們借鏡的。

我國公務員的任用，尚未做到由人事機關集中分配，所以用這其才的他方很多，舉最淺顯的例來說，由警察專門學校畢業甚至經警察種考試及格的，或不能得到在警察機關正式工作的機會，這樣的「學非所用」，豈不是國家的損失嗎？警察如此，其餘各類人才，也是一樣，為什麼人事制度未建立之故，斷斷不能，我國人事行政的目標，一方面應力求公務員類人才之集中分配，一方

而應企求公務員分級職務分類之早日實現，這樣，適才適所的目標，才能如期到達。

四、考績

考績就是考核公務員成績的一種方法，一個公務員成績的好壞，從那個地方鑑別出來呢？成績好的，應該如何獎勵，使一般公務員受此觀感而發生一種興奮作用呢？成績壞的，應該如何懲戒，使一般公務員受此觀感而發生警惕的心理呢？關於第一點，一、鑑別公務員成績好壞問題，一、是國家機關考核公務員成績的目的，它所包括的因素，為：一、考核機關的組織；二、考核方法的確定；三、考核標準的精密；關於第二點和第三點，一、獎勵問題，一、可說是國家機關為達到第一點目的而用的手段，有了這個手段，它的目的才會實現，所以要考察其效力，就要在鑑別好壞的地方去努力，本來，一個機關的職務，是會分門別類的人員來担任執行，因為業務推行的遲速常否，於是就產生成績不同的結果，考核成績，是鑑別遲速常否之不同結果的，不過結果如此說，考核公務員成績的目的，尤其是在我國的現實環境中，求其進步，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為在主管方面，要達到至公至平的目的，則對考核標準的確立，是應該注意的，要達到至公至平的目的，則對考核組織與運用，和考核方法的實施，都是必要的，查就考核標準和考核方法兩點，特別提出來，作一個比較的討論：

甲、我國考績史的檢討

我國考績歷史，時間頗長，其中有不少優點可資參考：
一、考績：考績已見於周文，但考績標準，精神雖
人事制度之「考選」、「任用」及「考績」問題

言，考績標準有系統記載者，當自漢始，漢刺史以六條察州，郡守以三事察縣，唐代則德能並重，故以四善二十七最課官吏其分析四善二十七最，頗具現代科學的精神，宋分上中下三等，而參用唐之四善，明代分考滿與考察兩種：考滿為論官一身所居之職設的，其目有三：曰稱職，曰平常，曰不稱職，考察為考核內外官優劣用的，其目分八：曰貪，曰酷，曰浮，曰不職，曰不及，曰老，曰病，曰不謹，曰不廉。清沿明制，其考核標準，一依四格，所謂四格，即才守政年四種，又於四種中，以高下區為三類，如才分長平短，守分廉平貪，政分勤平怠，年分青中老，一依六法，即不謹，罷軟無為，浮，才力不及，年老，有疾。

B、方法：兩種考核方法，約有二種，一為上計，所謂上計，即條列郡縣乘車遺吏上之之謂，縣吏長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郡守歲盡上計，於丞相御史以達於天子，二為巡察，刺史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較殿最，歲盡詣京奏計，中央並時派大中大夫待御史等循行天下，以察吏治得失，三為令丞考課，縣令長與丞尉以下歲詣郡觀較功過，唐代考課方法有四：一曰年考，年皆有考，四年一次考，二曰分巡，中央遣大使巡察四方，黜陟官吏，三曰分察，御史台以監察御史分察各部，歲終議殿最，四曰考狀考課，考課時於考狀上註言某色行能，其色異政，或某善或某惡，應轉陟考或上考的人，並給考狀以為憑據，此與現代考狀獎章的用途，無區別，而於某惡的記載，使貪污無所遁形，更何表觀此一時代之精神，宋代考課，分考課考歷考察三種：考課院負責考課，專以監司所定等級為據，考歷的手續，凡命官隨所隸選，必結無紙於所屬州府，以便歲書功過，滿一歲為一

從傳聞之「考選」到「考績」

考，三考為一任。其無升遷選授者，均輪歷按秩以為敘進。此種方法，頗稱完善。考察則由監察御史於糾察百官外，並負糾察各衙門的責任，其目標凡奉行稽遲付受差失者，或待驗舉。明代考績方法，為巡察，覆察而察互糾四類：巡察覆察均沿用舊制，而覆察的應用，較昔為嚴，蓋覆察可發虛偽說報之弊，故一官定考，覆察之主司，多至三四。而察即當而考察之謂，如縣令長親齋給由到州，州官根據給由而察其言行，以考其虛實，蓋而察可鑑別出巡察覆察的真偽。所謂互糾，就是甲官與乙官如有不法，發舉職，貪容暴橫情事，均可彼此互劾，因為這樣，糾察者同時復為人所糾察，則其結果，一方能慎自檢點，期樹楷模，而地方如有所舉動，亦不敢妄憑私意，魯莽從事。此誠一良善之法制，惟歷歷立假公市私乘機報怨之禁條。清代考績方法，損益前制，模前代更察完備，擇其大端，一曰會考，如京察之年，主管官對於屬官賢否，各備手冊，密為識別記載，不得預洩，俟公議之日，共同觀覽，而決定升黜。二曰分別注考，如大計之年，各省督撫於府道卓異人員雖公同具奏，但仍須各行已見，自行注考，密為奏陳。三曰時察，除依京察大計定期考核外，各官於蒞任之初，督撫即隨時細察廣詢，予以獎罰，此所謂無時不在考察之中也。三曰辭辯，官吏如被檢舉，或有冤抑時，許其據實剖白，以資救濟，為謀公務員權益計，此是實得注意之點。四曰考文，官吏得缺後，咸令於地方警備難易，治民之術，識獄之法，各出所見，繕陳於履歷後。以期才識天際如親試和引見的意義，是與明一代面察差不多的。

這是我國考核標準和方法的實質資料。

乙、各國考制的觀察

五和

現代各國，對此兩科因素，其考核標準與考核方法均用科學方法去研究，以求考績的準確。日本考核官廳除以官吏服務紀律為基本原則外，其考核標準亦分勤、精、工作、功過四項。勤精一項，由河內事之注意員根據平日出勤簿，加以統計，其餘各項，則由各部門之注意官，依照人事機關所製成的考績表，就新舊勤人與該名詳記，每年向人事處密報一次，人事處即依據之而詳定全體員吏服務之成績，其成績等第，大部分優良河三種。在日本官吏考核中值得我們注意者，一為勤、事勤、精、誠、實、為各部門主管官的考核，分工合作，並行不悖。德意志考核事項，由各機關人事總監察員處理，所有各公務員的工作數量，質量，迅速勤惰，精粗，及性格思想，生活行動等，均由人事總監察員詳細觀察稽核下，明確記載，以為決定成績優劣的參考，同時主管官對於所屬公務員平時之觀察及印象，亦為評定成績優劣的重要因素，在表面看來，此種實施，似易使人事官或行政長官趨於私人感情，或好惡用事的危險，然而事實上則少此現象，因受下列三種因素的影響：（一）吏治制度受長期歷史的薰陶；（二）吏治制度的穩定與優越；（三）能平衡審慎的運用司法行政制度以維持公務員的紀律。英國公務員的考核，各部設置督察委員會主持其事，考核方法，係採用考察報告制，考核的標準，共包括十項：每一項，均分優、中、劣三等。督察委員會根據督察考卷成績紀錄，有關於材料，加以詳定，呈報部長核奪，部長作最後決定宣布考績結果時，對應升遷與否的人員，分別通知予以說明理由。美國自一九二三年通過職位分類法後，

其考績方法，日趨精密，現聯邦政府所採取的考績實施，係用因素圖表評測法，其考績標準，共包括十六項，品評時，主考人員即按照製成考績表內各標準，對工作人員加以考察，按其服務情形為客觀的評定，於各該標準後所附刻尺的適當地點，作一符號，即作為該公務員所具該標準應得的分數，各該公務員的成績，品德，經考核完竣後，即彙集此表內考核記載，作全盤審查，然後再將圖尺上所記的符號，轉為記分的分數，再將各標準的地位輕重，作分量的加重或減輕的手續，凡同級別的公務員，依其考績總分數的多少，以為主管官作升降的根據，這是有準確性的辦法，在上述的這些國家中，給我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職位分析愈精細，考核的方法愈準確。

四、我國現時考績制的研究

我國現時公務員考績的標準，無論平時考績與非常時期的考績，均分工作操作學識三項，平時考績的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所謂操作，包括，操守及執行，所謂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考績分年考總考兩項；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的成績考之，總考則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之。非常時期考績的工作含有勤惰優劣遲速的意義，所謂操作，注意是否公私謹嚴廉潔，所謂學識，則視其對職務是

否勝任，有無增進。各主管官對所屬職員之工作操作學識三項，應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跡，每員詳加記錄，作年考的根據。至考績的方法，兩者均分初級履歷兩種，初級由機關主管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辦理，履歷則主管官行之，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則由該長官考核。自比較上看來，非常時期的考績，自較平時考績法為優良，我們遠稽歷史，近徵各國，均感覺我們的考績標準和考績方法，都還不夠完善，不夠準確，舉其大者來說：如考績方法，除年考總考外，應注意平時考核，以免敷衍塞責，考績標準，應予詳細規定，宜用職位分類法，將每一種公務員的職務，責任，獎懲條件，晉級降級的次序，加薪與減俸的數目，一一列舉，如此，一切法外的因素，均可排除，考績，方能達到準確完密的境地。

五、結論

總上所述，吾人應知人事制度，範圍廣大，頭緒繁多，英國經過百餘年的改進，美國迎頭趕上，也經過數十年的努力，才得到現在這樣一個模型，吾國如果要建設人事制度，應該在考選任用和考績三方面奠定基礎，其餘枝節問題，自可迎刃而解了。

命案現場跡證之研究(二續)

馮文堯

(三)第二個問題：犯人是誰？

甲、人證與跡證

跡證重於人證：

犯案的性質決定以後，跟着第二個要研究的是：犯人是誰？這當一個偵探遇着一種案情，一定要盡量利用其銳利的目光，豐富的經驗，細密的頭腦及科學的智識，以判斷出嫌疑犯及有關人犯的範圍。平常我們大多是根據證人的供述，以為我們工作的張本，而訂定一個偵探的計劃，但過相當時期後或至第二次審證時，證人往往又將其語意前後修改了，倘之我們偵探的計劃與方向，也必須隨之而修正而改變了。所以我們以後偵察案情時，必須細密地查以索求一切事實上跡證而與證言比較相印證，若兩者相符，固為最妙，否則一跡證重於人證。

新也納會發生過一件謀殺案，屍體躺在床土已有腐爛現象，但謀殺之確實時間一時不能肯定，證人供稱死者係在十六日晨被殺，因該日被在院中散步，曾聞槍聲一聲，而不知此即發生於其家，從該日以後，即未見死者出門。但偵探偵查現狀時，見死者房門所掛白簾，正撕到十八日。由此判斷，死者在十八日以後方有被謀殺可能。而與屍體變化情樣比較，亦正相符合，因此遂放棄了證人的供述。不過犯人為獲取時間上的證明，自然亦可偽造跡證，但這是偵探

智識問題。現在我國的法律是採「舉證主義」，單憑證人的指述不能判罪，必須有確實證據，即表示跡證比人證更為重要。

犯罪原因的追索：

偵查犯人時，我們必須考慮到犯罪的原因以獲取原因之後，再與證言及跡證互相印證，始可得出一個較正確的結論。有些案子像：竊盜，姦殺，復仇，及謀財害命等案情，其原因均不難判斷，原因既明，偵察方向即可決定。

有些丈夫因找不出與妻去離婚的理由，乃將妻子謀殺，或有時為了經濟困難，企圖詐取妻子之人壽保險費，而作各種殘忍之行動，其原因大多複雜，而為最聰明者所為，故偵察時須研究嫌疑人之經濟，職業，品行，及交遊狀態，而加以監視。何亞利曾有一件命案，某甲在臥室中為人斃命，眼罩散滿地上，偵探在死者身上找出一本日記簿，內記載各債務人姓名及借出款額應歸還日期，偵探認為本案有為債務人所為之原因，於是收拾一切賬單與日記簿校對，則少一張其餘均無錯誤，而該款且將期滿在即，賬單顯於期滿之前被竊，因此乃集力偵察之。有某證人云：「昨日被害人曾對我道及，某債務人若再不如期還款，將立即起訴。」偵探獲此證供後，立將該債務人逮捕案遂破獲。

誰最歡喜他死亡：

死亡的原因，有時從心理學的观点上追索，亦何獲得效果，一九〇〇年夏，何亞利有某地產家，忽告被人謀殺，屍

體在某鄉間大路旁幽靜處，據查死者該早係因誤事進城，偵探因懷疑本案或與訴訟有關。且當地現場找獲木棒一根，血跡斑斑，顯係兇器，同時在前面小橋下亦覓有同樣木棒一枝，質料大小式樣與前者無異，足證犯人曾分兩處埋伏，決心致之死地，而本案已為一有計劃之謀殺，但因前事已得手，故此間守候人乃棄棒逃逸。至犯人究竟是誰？偵探乃首先研究死者平日為人，知其待人並無苛刻之處。但後來乃悟法律規定：凡被告或原告之一方死亡，訴訟即行終止，此當為對方所極感快意者也。偵探遂乃偵察被告之行動，雖未獲實跡，但已有種種徵候，所以法院仍以本謀殺案為題，繼續開審，被告者遂承認自係主使人犯。又一八五〇年美國著名教授柏民氏 (Prof. Parkman) 被謀殺一案，亦其例也。當柏氏宣告失蹤時，偵探遂認為有被謀殺嫌疑，於是偵探四佈，後查悉柏氏最後曾到某化學教授家索債，此後即無遇之者，據查該化學教授所欠款額甚鉅，而且時起衝突，因此認定該化學教授具有謀殺嫌疑，但迄搜索其住宅化學實驗室等，均空無所獲，僅櫃上有頭骨一個，牙齒尚存，偵探遂懷疑恐為柏氏頭骨，乃偵查柏氏牙齒，知其三年前曾至某著名牙醫處醫治牙齒，適當所取下橡皮牙型，尙未燒毀，比較結果，完全符合，化學教授遂宣佈死刑。

晚近因工業之發達，農村經濟趨於崩潰，農民生計日漸艱難，有因厭惡親屬之奉養負擔，而慘加殺害者，此在歐洲已極平常，所以凡鄉間有突然急病身亡之老人，必須嚴密調查其家庭環境與經濟關係，以及其生前與人相處之情形。以近代法醫智識之進步，解剖屍檢驗後立可決定其死亡原因，如為毒殺，則現場跡證，即無法消滅。故如親屬被殺

命案現場跡證之研究 (二續)

殺後，復為之上吊偽裝自殺者，此類案情，在偵察時對證人供詞多屬於偏見自無多大價值，我們必須詳細檢查事實上之痕跡。

經濟環境的透視：

保險欺詐案，可說是近代最新犯罪的境域，普通的命案，我們大多根據現場跡證，即可判斷案情之性質，但此類多數係最聰明者所為，所以現場並無如何的跡證，必須案發以後犯人領款時或者在屍體檢驗時才覺有這種嫌疑。而被編成小說的英國著名醫生兼運動家帕馬 (Palmer) 謀殺案是其一例也。

帕馬為騙取某種款項，於是暗置毒藥 (Strychnine) 於飯內，將其友曲若 (Kook) 謀殺。這案不久即被發覺，偵查結果，方發現其以前曾如此謀殺了同伴十四人，因於一八五六年被宣佈死刑。

德國漢堡斯拉西 (Sinsler) 謀殺妻兒案，亦是很好的例證，先是斯拉西代其妻子買了高額的人壽保險，不久即將其格殺，案發後因辯護得力，推事判為過失殺人，後計已舊，此案遂亦了結。一年半以後復將其子同法泡製，可是偵探智識已進步了，他遂在一九二七年被判死刑，適逢大赦，乃改為無期徒刑。

還有與奧國某銀行職員愛的依 (Bela Erdejyi) 與著名明星科加茜 (Anna Feygas) 戀愛結婚。婚後即替她買了二萬馬克的高額人壽保險，一天偕妻出浴於山上溫泉，中途乘機將其妻推下山下，以為必死，故假意急至鄰間延醫趕往救治，但碰巧其妻適在小樹所阻，未落地而僅受輕傷，乃送附近旅館調養。數日後愛氏復往警局報告其妻子死亡，同時急

命案現場跡證之研究(二)

向保險公司索取保險費。但偵探獲得種種微候，認為有謀殺嫌疑，乃剖屍檢驗，竟發現胃間有毒藥，並且喉部有壓迫的指痕。他以後雖請了著名律師為之辯護，但無法可解釋這一堆痕跡。被判處無期徒刑。

像這類案情，我們偵查的重點，必須着重於嫌疑犯之經濟環境，口實起盜心，貪念性殺意。這類犯人平常手頭定感拮据，而且保險的費額，定超越其本人身份。最聰明犯人的作法，是自己裝死，謀殺別人以代替之，而由家人領取保險費。不過「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他終須落網而受天責。

乙、誰是嫌疑犯

第一種嫌疑犯——情敵仇殺，與怨告雜亡。

有時發現一種找不出原因而被殺的屍體，這時我們須注意偵查死者的戀愛關係。有些喜歡同性戀愛者，有些為三角戀愛關係者，我們知道軍人的朋友多是軍人，謀殺犯即常在其中。

當一件案件正在進行偵察時，若有突然離逝者，則不論其與被害人之關係如何，皆具有重大嫌疑，如夫妻間忽有急病身亡，而配偶一方辯故事先離場，或無法找尋者，店舖之掌櫃忽然被殺，而伙件在逃者，或一個有戀愛關係者，忽然死亡，則其對方均有嫌疑，而應加以偵察。不過亦有因重大謀殺案發生後，為怕牽連而逃匿者，所以仍須着重實際的情況。

第二種嫌疑犯——態度失常
有自發情發作後，其行動失常，精神恍惚，心虛害驚

逃以

者，怕接見朋友，白日不敢出門。喜觀看該項案報紙，並不時向友人提起本案而關心犯人之被捕問題。因為犯人急須要知道他犯罪後的一切情況，尤其是犯人之被捕與否消息。所以這種人往往就是犯人。至日後被捕，親朋始為驚悟。這種犯罪心理上刺激的反應，是我們偵察上一種最好的徵候。

特別關心：

一個聰明而有胆略的犯人，他常敢於偵探偵查現場時，親臨現場幫助偵探並發揮了許多關於死者的資料，企圖洗脫自身之嫌疑，而迷惑偵探之偵察方向。

景耶利博士曾去檢查一件命案，當抵現場後，見屍體被繩捆着，決定有謀殺嫌疑時，突來不速之客某，異常熱心關切本案，並指出幾種痕跡，證明死者定係「自殺」，不過法醫亦聰明，當即決定他係正犯。因為特別關心，是犯罪心理上受刺激而發生的一種徵候。

異常：

一個犯人常因犯罪成功獲得大批財物，但因率意揮霍，終以此而喪生，蓋窮人暴富後，即造房子，討太太，跳舞，看戲，買箱盒，嫖娼，衣服奢華，這些都是犯罪的徵候，故必須想究其金錢之來源，而細察其與一切案件之關係。

改頭換面：

有於案件發作後，忽然改裝變形者，如平時穿西裝，而忽然改穿長袍；平時留西髮的，而現在忽剃光頭了，平時不戴眼鏡的，忽而戴起有色眼鏡來了，這種人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

丙、犯人串供與犯罪設計：

「天下之至一巧一者以一拙」：

有種有組織的犯人，於犯罪後，密派黨羽親到法庭作證人，虛造供詞，以擾亂偵探的視線。如說：「死者曾對我說過：某人欠債不還，某與我有宿恨；藉此消耗偵探的時間和精力，此時我們須注意，證人當即犯人。」

同時須注意者，平常順口而說出的話，不一定就是真意，不能過份重視，必須細聽，研究權衡，分析比較，然後判斷，否則易為各種情形所蒙蔽。

有些犯人將犯罪時，先即設計掩護，以備偵探之詢查。然後乃有所行動。不過亦有設計糊塗，不值一究者，如德國森林警察一次捕獲私獵野畜的竊犯一名警察先自見犯人背槍鬼鬼祟祟走進林間，俄開槍聲一響，並聽見其繞道回家，遂追蹤至其家，問頭詢以曾否去過林中，其人沉着答曰：「然！剛才適已背槍越林間一轉，但為對樹試槍，並非私獵，如沐見信可隨我前往一看究竟，警察乃同去檢查樹身，果有人一排說整齊圓孔，但逼近一看即知係用鐵鑽鑽成，將木鑽開其中均顯螺絲紋狀，可見犯人雖有偽裝其偽裝尚未徹底也。」

若此葉子發空而找不出嫌疑犯人犯時，可從死者的親屬朋友中着手偵查，如再無結果，則可從一切有犯罪可能的游丐流氓，老犯人等仿照着想，運用我們的經驗智力，去判斷與案情之關係，以縮小偵探的範圍，但像偽造匯票一類案件發生，則又非乞丐，流氓，的犯罪能力所可做到的。

在歐洲的游丐流氓，警察通用卡片與以登記，所以每遇重要案件發生時，警察查戶口，極為便利。但對於這種人的

偵探現場證據之研究(二)

偵查，往往存有一種錯誤的偏見，即認為他們一定是犯罪的這是最大的毛病，我們若不能克服之排除之，則勢將處處傷害人家的尊榮。

巴黎警察廳偵探長古隆(Gorin)曾舉一件例子，有老犯人受嫌疑被捕，偵探問以某日某時在作何事？老犯啞然無以對，因為一切均忘記了，僅能憶及該日下午曾去街一轉，何時回家亦已忘記，偵探曾言詰問，乃在案上批曰：「查該犯言語含糊，所詢一切均以不知塞責，至為可疑」，羈押後復予釋放。

數月後，因其他案件老犯又以嫌疑被捕，偵探又問以某日某時在作何事？這次老犯乃徐取懷中日記詳讀之，雖大小便無不備載，偵探問而怒斥為刁惡強盜，竟備此意圖抵塞，蓋無人能記此瑣屑事也。怒後仍於卷上批云：「查該犯老奸巨滑，益有準備應付偵探之日記，極涉嫌疑」。後查明該犯確係為避免警察麻煩，故而作此日記，並無其他用意。俗語說：「再瞞之婦雖潔身自持，總不能破其丈夫之疑」。這種心理，是在偵探上所應虛心改正的。

人類都有一種幻想的力量，愈聰明者其幻想力愈大，所以審訊時的困難，即在聽話。因犯人所說並非出自耳聞目擊者，而是出於自己的幻想，但我們所需要知道的原是實事經過報告，審判不慎者，往往以此而鑄成大錯，鬧出許多的笑話。

有上士軍人黑夜於途中被人用刺刀刺殺，市政府有位科員到應充證人，因當晚彼聞前而有毆打之聲，乃赴場調解，竟被犯人賞以耳先。至開審時，推事問他：

「你看這兩個嫌疑犯是不是正犯？」他答曰：

「這兩個一定是正犯！」推事再問他：

「你怎能知道？在深黑的夜裏，你能辨別他的面孔嗎？」

答曰：

「雖看不出他們的面孔，但我們知道他們一定是犯人。」

人？」

「爲什麼呢？」推事問他；他說：

「假使不是犯人的話，他們今天不會站在這法院裏！」

這固然是大笑話，但也同是證人的話，其不可靠也如此。

此。

關於犯人面目的偵察，愈能仔細多詢證人愈好，歐洲各國的警察廳，均有犯人照片簿的設備，同時分別爲搶劫、竊盜、扒白等若干類，可供證人查看之用。但因爲交通之發達，疆土之狹窄，所以犯人早間在甲國犯案，午後即可逃達乙國，形成一種流動犯人，因此歐洲有：「全歐公安委員會」之組織，在謀公共治安與防止流犯發生後，各國警察可直接互相合作，而省去外交手續之麻煩，他們出有各種治安刊物，內容豐富，本書材料，亦多摘自其中，現在組織更爲嚴密健全，而破案記錄，亦日有進步。

上面會說偵探與法醫的工作是互相爲助的，因爲醫學上之判斷，常有助於刑事上之判斷。例如一個證人說：「我聽見某人的聲音」，但法醫鑑定在該遠距離內，證人是無法可辨別聲音的，這是偵探偵察上的任務，也是法醫的工作，故兩者相合相輔，乃可獲得真知。匈牙利曾有件案例：

某鄉人於黑夜醉飲歸家，手握兩酒瓶，途中忽身後有人咒罵，同時享以耳光，鄉人被打即暈去。醒後立赴警察分駐

所報告：云某與素有冤仇，昨夜欲行謀殺，當時聞聲音故審知之。後至開庭：「推事問：我想你不會聽到他的聲音罷！」

第一因爲你是醉後，第二他是從後面突然而來，你心呈恐怖，第三據你所說：其聲音很低不易辨別。鄉人答曰：否！

否！我聞其音清晰無訛，推事乃震其雙目，令四人站其背後，以同樣聲音語句罵之；推事乃復問他：「你知道你後面誰在罵你嗎？他雖未醉亦不能辨別。推事因決定其供詞爲不可靠。凡此雖是偵探的工作，但也是法醫的工作。」

有時檢察官若能參加偵察及犯人審訊工作，往往對於案情之進行，極有便益，匈牙利有一老鄉人發覺被人謀殺了，證人說：「余今晨從窗口外望，曾見某甲持一木棒，至其家」，某甲遂因此被捕。開審時，某甲說：「對的！早上曾至其家捆取木柴，證人所指之木棒，悉即係那柴槓之誤！」

言語近情入理，推事乃將其釋放。但本案景耶利博士爲檢察官，即當庭令其高舉右手，在其腋下衣摺間發現點血，詢其何來，則吱唔不能對。偵探再搜索其家，找獲有血跡之木棒一根，棒上並有頭髮，某甲乃認係謀殺。

此例即說明：檢察官有時亦可參與審訊上的意見。

丁、平常解決案情的各種方法：

推斷法：1. 接現場情態推斷：

一件案件發生，平常係用兩種方法解答：第一是審訊

法：第二是法醫檢驗。最善者莫如兩法兼施，相互爲用。如

證人的審訊，我們在檢查現場的跡證後，再加上屍體的檢

驗，則立可解釋犯罪的原因，而明瞭案情的真象。有一件案

例：

某鄰人在家中為人殺，彈由窗外射進，偵探檢查現場時，按照犯人謀殺的方法，推斷定係報仇原因，不久果在死者仇人中捕獲正犯，這證明合乎邏輯的推斷方法，在偵察上是很有價值的，再如某家失竊，犯人能用燈光，即將貴重物品偷去，或箱子很多，均未開動，僅將一隻藏珠寶飾物者打開，或行竊時家犬不吠，因犯人已知以牛肉。像這種種徵候，均可推斷為熟悉內情的竊賊所為。有時在現場中見桌上有兩人用飯的碗筷、香煙頭、茶杯，甚至檢查有性交的痕跡，這種案情的犯人，往往就是死者的朋友。匈牙利有一件案例：一個五十五歲的女裁縫被人謀殺了，偵探到達現場時，見屍體穿著睡衣跪在床邊，頭伏床上，髮蓬鬆亂，被單上有些血跡。經法醫決定採鼻血。屍頸上有指痕，象被犯人用手扼死。床上有蛋白形跡一塊，檢驗結果，知係精虫跡，同時檢驗死者陰戶，決定曾與人性交過。

現場檢驗完畢後，繼續追究的是「犯人是誰」？據房東說：她生前未與任何男人往還，家中只有青年助手一人，常在一起，偵探立即監視該青年行動，查悉其正出售死者之衣物，乃加速捕。青年堅決否認謀殺，並辯稱云係出於死者之本意與要求而幫助其自殺者，但及檢查查箱，裏面衣服零亂，表示曾被人搜索過，同時在犯人身搜出死者的鑽金戒指耳環金手戒等等。這種種的跡證，證明他是有預謀的行動，故被判處徒刑十五年。

按屍體形態推斷：

一件命案發生，如在屍體衣服內獲取各種信件，日記簿，或護照等等，對於偵察士常有極大的幫助，而從這些跡證上即可推知死者之交遊及生活狀態。

命案現場檢驗之研究(二續)

殺殺的屍體，平常按照其形態，即可推斷其致死的原由。這類屍體大多同膝兩腿分開，形同燒死者一樣，但有時犯人亦能如此偽裝。歐洲刑事警察月刊曾刊載犯人韋孟斯(Waimanns)一件趣案。

韋孟斯因駕駛不慎，得一女孩撞死，情急智生，為轉移偵探的視線，乃將女的衣服解開，褲子撕破，兩腿分開，裝成殺殺的模樣。一時警探亦皆為其所朦蔽。

有時從屍體受傷的情態上亦可推斷出本案是否有關風化原因。殺殺案中犯人最慣用的方法，是將女的殺死後，割其雙乳，裂其腸腹，刺其陰部，且各有一定之作風，所以若發現有幾個屍體皆用同一方法殺害者，則可推斷是同一犯人所為。故偵探之犯罪紀錄，亦最為重要。有許多命案皆從犯人所用的同一謀殺方法之研究上而破案，在英國有犯人勒伯(Jack one Tipper)者，謀殺十六人都是用刀切腹的方法。德國萊茵河地帶著名殺人犯戈登，他用同一的方法殺害了三個婦人，並且將屍埋藏於大樹洞內，再繪圖向警察報告。

不但這樣，有時從犯罪的方法上推斷之，可知是那一層社會人士之所為。但如用手扼死，勒死，或毒殺，這些方法普遍通用，頗難判斷。他如用斧頭斫死，鐵椎打死，鐵錘攪死，或鐮刀割死，便知均為勞動者所用的工具。且在犯罪心理上，一個人每喜持其慣用的工具以殺人。故常從工具的痕跡中，可判出犯人是誰；以手槍殺人而論，雖同是手槍，但其口徑及性能各異，在何京面有警官二人，因于涉事供被偵探，在屍體內檢出的手槍，兩不相同，當時猜測不定，偵探不久偵探即捕獲嫌疑犯兩人，在兩人家中搜出的手槍口徑均不相同，但偵探一看便不判斷出誰為殺害的或殺害的犯人。

命案現場之研究(二續)

按痕跡推斷

有時在屍體附近或傷口上發現的各種痕跡，對於犯去研
究上有極大的幫助。德國有件女屍案，在女屍的胸脯上發現
一隻高跟鞋的鞋印，知有女人參加本案謀殺的嫌疑，偵探乃
將一切嫌疑犯之高跟鞋收集比較，果然有一隻高跟鞋鞋印與
原跡無異。查該鞋係屬死者之下人所有，乃立加逮捕，她遂
承認謀殺。其餘偵探因根據顯著痕跡而能迅速推斷犯人破案
的例子很多，可參看上述的各種案例。

按犯罪方法推斷

前而曾經說過，犯人犯罪，是各有其獨特的作風，即各
地亦有各地作風，所以按照犯人犯罪的方法，常可推斷犯人
之職業，甚或可判知犯人。英國偵探所用的犯罪紀錄制度，
其產生的價值即在此。匈牙利有一件命案，偵探到達現場
時，見死者四肢被犯人割用，割法正對着骨節處開刀，所以
骨骼毫無損傷，表示犯人懂得骨骼的生理結構，以後正犯捕
獲，乃是一個醫科學校的學生，大戰時曾任肉類屠宰場的監
察。還有一例：一天警察在街上發現一個屍體，兩臂及小兩
腿均被截去，像截雞的方法一樣，(歐洲如此)以後捕獲的
犯人，即一個女廚師。

戊 無名屍案之偵察

姓名之確查

無名屍案之偵查，最重要的是先決死者之姓名。姓名
確定後，則嫌疑犯人均有決定可能。屍體檢驗時，必須確實
驗明死者之面目儀表形態。因目前犯罪技術之進步，犯人
不但能移屍滅跡，而且可偷天換日。一八八〇年匈牙利有件

命案警察於屍體發現一信無名屍屍，驗明附有信，知係被
人扼死。在屍體衣服內搜出信件數封，因此獲悉死者之姓名
及住址。偵探乃持死者照片及衣服向其妻子查詢，夫人供稱
係其丈夫不誤，偵探乃給以埋葬許可證。數月後，夫人與其
丈夫之兩家人壽保險公司取款，一家保險額為五千，當即歸
付，另一家之保險額為一萬，拒絕不付。因該公司之醫生認
為屍體形態與其丈夫不同。最後破案時，證明其丈夫會同岳
父將另一面目相似之人謀殺後，換上自己衣服，並袋上幾書
信，以圖騙取保險費後，即全家逃往美國。

還有一件很有意義之案件。所謂碧卡在聖亞古(Bokk
St.ago)之謀殺案是也。

一九〇九年二月五日晚，德國駐匈牙利聖亞古領事館的
二樓失火了，在被焚燬的物堆中發現一個被燒死的屍體，血
肉焦糊，面目不可辨，死者手骨上戴着一隻戒指，屍旁有一
雙煙盒，一條未燒完的手帕，及一隻煙殼內刻有碧卡(Bokk
St.ago)領事館書記名字的錄。

案情發生後，第二日德國領事接到兩封信，就是半年前
(一九〇八，十，卅。)碧卡親筆預寫就的。內容之某人與
他深結私仇，若使本人被殺，則除某人外別無他人請求領事
伸雪等語。該信於半年前寫就後，即存托於友人處，貼好郵
票，詳請如他一日被殺，則代為付郵。

法警在刑屍檢驗時，即決定有謀殺嫌疑，偵探同時查悉
案發後領事館看門人在逃，領事館保險箱已開，大批現款被竊，
因此偵探推斷定係看門人在竊款時適遇碧卡書記回來，乃殺
之並燒屍滅跡而逃。

碧卡夫人在法庭審訊時，偵探獲悉其夫曾到牙醫處拔牙

過兩隻大牙，並查明屬實，可是在檢驗屍體的報告書上寫明：屍體頭骨完整，牙齒牙床均健好無損，從此重要跡證發現後偵探乃立即推翻以前一切的判斷，非但決定屍體不是碧卡，反之碧卡正是本案在逃的兇犯。

祕密羅緝之下，碧卡不久即落網，遂供認前此之竊款，殺人偽裝，放火圖逃等一切所為不諱，但在審訊時，仍詭辭指稱當時因受死者之攻擊，係不得已而取之防衛手段，以冀藉此卸責，而否認預謀殺害的罪名。但推事已不置信矣。

痕跡檢驗：

命案現場的跡證，極為重要，但須研究清楚是死者所留抑犯人所致，故所獲一切跡證，均須登記。有時在現場上找獲犯人留下的帽子，裏面有工廠之商標，這種跡證的價值，等於犯人留下之名片匈牙利會有一件案例：有人向警察報告在街邊垃圾桶旁發現一塊人肉，其上裹以半張舊報。偵探乃搜查許多嫌疑犯的住宅，在一個嫌疑犯家搜出其餘半張，一合給是一張，因即破案。

又廿年前在意大利特勒斯(Trieste)商埠海邊，有漁夫忽然網着一個女人頭，金黃頭髮，貌甚年青，頭上並包有五線譜音樂紙一張，線譜下署有一個男人的名字，因樂譜是一隻海軍曲，乃在海軍中查出一員退伍軍官弗蘭優者，並查明其因愛好酒色致撤職。最後即決定彼為正犯。

還有些案子，在現場中找到犯人的手帕，帕中有犯人痕跡，經法醫檢定，痰內有肺病菌，決定犯人患有初期肺病，以後檢獲嫌疑犯時，很迅速即可破案。

此外有一件案件，在屍旁發現半塊破碎的牛骨鈕扣，以後偵探檢獲嫌疑犯的衣服時，發現其衣上的一隻鈕扣，正缺

命案現場跡證之研究(二續)

少了這一半，因此破案。

還有一件謀殺案，偵探在屍旁找着一隻倒置的木製酒桶。桶底存有蠟燭油跡，桶邊且有條狀的油蠟流下凝着，知上面曾點洋燭，但洋燭頭已失所在，偵探以後搜查嫌疑犯住宅時，在一家搜出該原燭頭，因此證明其蠟燭主人即係正犯。尚有一案，偵探在現場找着一根特別的洋火，用者很少，以後搜索嫌疑犯家亦檢出同樣洋火，以上一切的經過告訴我們，現場檢驗，必須仔細，不要讓這最忠實最可靠而不能說話的證人，輕輕地放過去了。

犯人之遺留物：

關於犯人遺留物之重要，已見前說，尚有數點應注意者：一為犯人兇器遺下之破碎片，此在以後搜出兇器與之比較時，極有跡證之價值，匈京(Budapest)曾有一案：一個私娼和其九歲孩子在家被殺，檢查傷勢，決定頸部被人用刺刀切斷血管為致死原因。法醫當在婦人喉骨間找着破片一塊，同時偵探在抽屜內搜出曾與該婦人發生關係過的許多男人的名片，但因我不出其他跡證，乃將所有男子祕密傳訊。偵察結果，遂決定某藥房佐理員最有嫌疑，於是突然搜索其住宅，找出那行兇的刺刀，刀上有一缺口，補以屍上所獲破片，正相符合，因此證明他是正犯。

其次在現場找着犯人身上的遺留物，像血跡，鬚鬚，頭髮，陰毛，牙齒等，在以後逮捕犯人比較上極有價值，甚至有時可直接證明犯人。

有某婦人被謀殺了，犯人將屍體置於洗澡盆內，偵探檢查現傷時，發現屍頸上有指痕，斷定為扼死致命的原因。地板上屍邊立有圈用大洋刀一把，刀鋒附有一片肉皮，皮上

命案現場跡證之研究(二續)

有灰黑色短毛，經毛髮專家檢驗結果，證明是下頷鬍鬚，貼其顏色上推定犯人年齡常在四十左右。該地因係工廠區，偵探遂到各工廠偵察，果有灰黑鬍鬚之老頭子一人，下巴且包着十字綳一塊，偵探詢其所以，乃答為牙痛，經偵探脫開查看時，乃係少去一片皮肉，立與逮捕，此案遂破。

有時在現場找到犯人的牙齒，亦很有價值，不過先要檢查屍體的牙齒是否齊全，這點却很重要。曼那利博士在他的著作中曾述其某次偵查一案，於現場中發現犯人脫落的牙齒，時適有一嫌疑犯在場評說短長，曼那利博士乃令其張大口，恰有兩隻門牙被打脫落，而且新創尙未痊癒，其人遂立即被捕。

又有某男人被刺身死，屍旁偵探找有一隻牙齒，已被踐入土，經牙醫檢驗結果，發現牙身縮小，牙色變黃，牙尖已磨平，將係老人牙齒。迨犯人被捕，果係一老農，年五十八矣，牙醫將該牙齒與之相較，色澤牙床大小完全適合。有時有在現場找到一節手指者，或指上括脫之小片皮膚，這種跡證極為重要。由此可以決定犯人的指紋。曾經有一件案：犯人因開箱匆忙，致將手指皮肉夾脫一塊，偵探即根據所留皮膚而遂破案。還有一次，一佃醫生被人謀殺，偵探搜查現場時，在屍體口中找着一片指皮，並有指紋，顯係生前決開時留下的跡證，但偵探根據此點，不久即捕獲正犯。

屍體的附着物：

屍體身上的附着物，對於犯罪地方上之偵察，極有價值。一七四七年德國曾有一件老案，亦賴屍上附着物之跡證，得以迅速破案。案情是一個十四歲美麗的姑娘被人謀殺後，棄屍荒野，偵探按照現場跡證決定係奸殺。在屍體衣上

六四

從有樹葉數片，偵探檢查死屍附近均無該類植物，因知本案定係移屍滅跡。乃四出偵查該樹所在地方，後在某廟園花園內尋獲。偵探乃懷疑係和尚所為，於是搜索廟宇，於和尚龕角處發現破汚血衣一堆，衣內有大糞，檢查中有棗核數枚。再將女孩糞便檢查，亦發現有同樣棗核，且和尚曾已承認該汗衣為彼所有，偵探探為和尚嫌疑成立，乃加速捕。刑訊後即供認謀殺不諱。

犯人迷信之遺跡：

犯人有時因迷信的關係而遺下許多跡證，遂有在行竊後即在當場，或在面盆，或在破櫃內大便，彼信為在大便未冷以前，主人即不會醒來，又有在行竊時手持紅色燈光，蓋迷信此光照着主人後，定會酣睡若死，曾有某犯人每行竊後必在現場，丟下女人所製香烟頭一枝，自偵探初次發現，而以後每次皆然，因斷定乃係一人所為。所以該犯每次行竊後，偵探都找着他，乃驚問其故：「但其中原因，彼始終仍在五里霧中也。」

又某婦人被人謀殺後，犯人將屍體放在床上，身上蓋以棉被，被上放大便一堆，法醫用顯微鏡檢驗其中有一條虫卵，以後捕獲三個嫌疑犯，偵探令各大便一次，送法送檢驗結果，其中一人糞內帶有該卵，經偵察後，遂承認是正犯。

己 關於槍殺的跡證：

子彈頭與子彈殼的搜查：

現代犯罪以槍殺最為盛行，所以槍彈檢驗，成為偵察上，一種重要的科學。有時我們從犯人使用槍枝之種類式樣上，

可以推測犯人之社會階層。如犯人所用的是枝舊式長槍，則可從而判知爲農人或鄉村獵人所爲。

關於槍殺案之搜查，有一個原則，即必須找到子彈頭及子彈殼時，搜查方可終止。否則必須加以紀錄，因爲彈頭及彈殼找到後，乃可決定槍的種類與其口徑。

其次關於火藥跡之尋覓，亦很重要。如火藥跡在泥土，則可用盆盪起，再用化學方法檢驗，檢驗方法：乃將土放於盆內，加上特製的硫酸，再加。Diphenylamine 於硫酸內，若土內有火藥，則必有藍色小點上浮。

有許多犯人他們能自製子彈，用硬紙製成子彈套，曾經有一案件：有某犯人犯罪後被人告發，判處數年有期徒刑。出獄後立即報復將以前告發人加以槍殺。偵探檢查現場時，找到紙製子彈套一個拆開看時，裏面所用紙頭，即係犯人出獄之釋放證。故遇這種跡證，即無異是犯人之名片。

凡遇犯人自製子彈之案件，搜查時須注意嫌疑犯家中所儲一切的紙料。有許多案件，我們在搜查現場時，即可獲悉犯人之姓名，但大多數案件，仍是找到跡而查不出犯人，所以我們平時應注重保存痕跡的紀錄，以爲日後比較的張本。

說到檢查的方法，可謂一般偵探均忽略於跡的檢查，因爲他們不相信它可能發生的價值。景耶利博士說：「有一次和幾個偵探去偵察一處現場。一個偵探找到一件犯人遺下的證物，乃交給第二個偵探看，第二個偵探說：『這有什麼用處，順手向窗外拋出去』，後來由他老人家再拾回來，成爲一種有力的證據。」

德國曾經有一案件：一個酒店的主人被殺害了，屍體在房內靠窗旁躺着，頭顱全已炸碎。屍旁有獵槍一枝。偵探偵察知其本人平時狂歡好飲，因此是否自殺，或者失竊，或者被謀殺，未能決定。著名法醫赫斯教授(Dr. H. H. H. H.)奉委爲本案鑑定員，他竟花幾天工夫將頭骨從新併合起來，但總少一部分，至屋內再三尋覓，毫無蹤跡，幾成一謎。後有某偵探說：「他在現場檢查時，因窗戶關不上，細察之乃爲一塊頭骨所阻，即順手已拋到外面去」，雖然在本案內頭骨缺少一點，倘無多大關係，但偵探平時忽略各種跡證，可說是一般的現象了。

赫斯教授在他著作中有云：「一次他奉委担任一件命案的鑑定員，死者頭顱被裂碎成無數小塊，乃令助理人員先將頭骨排好後，再送回其研究室，數日後助理員送頭骨至，教授一看，已少一部份，乃追問其故，助理員答曰：「對了！尚有一部分骨，因排不起來故已拿開」，教授問：「現在那裏？」答曰：「已拋到垃圾桶內」！教授乃令其取來：助理員同時告以被狗喫掉了，但本案的頭骨部份，極其重要，因缺少一部分，即減少了許多跡證。

此外就有爲偵探所忽略者，即檢查現場時，不注意於死者身體或衣服上有什麼血跡，或附着物像頭髮等類東西，致將痕跡破壞，甚至消滅。

最後一點，就是平時一個偵探，若發現一個跡證而完成任務時，輿論贊譽備至，實屬無謂，蓋「按照現場所有跡證，以找出犯人」，固爲偵探應具之智識也。

我國鐵道警察教育概述

我國鐵道警察教育概述

六六

李觀樓

鐵道在整個交通體系中，具有特殊優越的運輸機能，在戰時它在國防上的價值更加重大。可是鐵道的優越運輸機能能否發揮以應國防的需要？這問題要看鐵道警察是不是盡了最大的努力以維護鐵道行車的安全。這即鐵道警察主要的任務。有人說：「戰時的鐵道如果沒有警力的保衛，就等於裸體交通——像嚴冬時候沒有穿衣的軀體，其生機會立刻遭受毀損」。這警喻是很恰當的。所以今日一身担負着維護鐵道安全責任的鐵道警察，其任務就特別艱巨了。

教育是一種灌輸靈現的工作保護鐵道行車安全的警力有賴於警察教育的栽培，鐵道警察教育與警察行政應如何密切配合，才能夠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這問題很有研究的必要。本文僅簡述目前鐵道警察的教育概況，以供參考。

鐵道警察是特種警察之一，要熟習一般警察法令，才可以明瞭本身的職責，要遵守路警服務規則，才可以達成自己的任務；它行使職權的範圍，根於鐵道路線區域以內，和普通警察區別的也就是這一點；至於鐵道警察的本質和普通警察沒有什麼不同，彼此的教育方針大體上也一致的。

我國普通警察教育的方針為下列三點：（見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方針）

- 一、灌輸現代智識——思想，政治化
 - 二、養成革命軍人精神——行動軍事化
 - 三、充實現代警察學術——學術科學化
- 我們再將鐵道警察教育的目的和要旨：

「鐵路警察教育的目的，在造就警士所需要之學術智能，以充實鐵道警衛力量，并涵養擁護唯一領袖之信念，以鞏固復興民族之基礎」。（路警教育大綱第一條）

「路警教育的要旨在使長警於規定時間內修得最低限度之學術與技能；即於軍事學術完成新兵教育；於警察學術完成基本教育；於鐵道學術造就一般智能」。（路警教育細則第二條）

從上面的條文看來，便知道鐵道警察教育的手段，和普通警察同樣的以政治，軍事和警察三部門的訓練同時並進。此外更為了適應鐵道警察勤務環境的需要，所以并求於「鐵道學術造就一般智能」。因此鐵道警察必須有普通警察學術做基礎，再把鐵道警察在職務上所應熟習的法令智能，加以深造的訓練，才算是一個健全的幹部。

我國目前鐵道警察的教育可分為下列兩部份：

一、各鐵路警察署教練所的教育

各鐵路的警察教練所（下簡稱教所），是直轄於警察署，受署長及副署長之指揮監督，直接負責着路警教育責任執行教育業務以栽培鐵道警察的機關。它的編制是否完善，學習的素質怎樣，課程和訓練時間是否適合實際情形和客觀環境的需要，這些問題，和教育效果與將來路警業務，都直接間接有着密切關係。現在把教所編制的編制，學習的招募，課程的配置，和訓練的時間等項，略述於後：

(一) 教練所的編制

教練所的編制如下：

職別	名額	比	照	階	級	備	考
所長	一	中	校				
教務主任	一	少	校				
隊長	一	少	校				
分隊長	三	上(中)	(少)尉				
班長	九	上(中)	(下)士				
專任教官	五	少校	(上)(中)尉			少校二上尉二中尉一	
事務員	二	中	尉			文書 軍需	
司書	三	准	尉				
號警	三					上等兵	
傳令警	二					上等兵	
勤務警	八					二等兵	
炊事警	六					三等兵	

合計 四三

在教練所章程裏面關於教練所組織及職務之規定如下：

甲 警察教練所酌設左列各員(第四條)

1. 所長一員。由交通隊警總局呈部核委，承署長副署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教務主任一員。承所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

3. 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教務所定科目。

4. 隊長員額視學警名額定之，學警至多以百二十名為一隊，得設隊長一員，承所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管理

我國鐵道警察教育概述

教練事項。

5. 分隊長若干員。承所長教務主任隊長之命，輔助隊長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6. 班長若干名。就該路長警中遴選調充，承長官命，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7. 事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8. 書記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及事務員之指導，分任文牘之收發繕校翻譯編存等事項。

- 乙 教務主任，教員，隊長，分隊長，事務員由交通隊警總局照章委充，呈報交通部備案。書記由署呈請派充。所長及前項教職員，均以該路員司兼任；但必要時得呈請另行委派(第五條)

看了上面關於教練所的編制，組織及職務以後，就知前面教練所編制表，是依據教練所章程所提示的原則，并參酌各路的實際情形而規定下來的，大體上是一個很適當的編制；因為各鐵路都設有教練所，各路警察的訓練，爲了要適應他們勤務的情形，係分期輪流調訓的，所以每期學警的人數，總在百人左右；編制表中對隊長，分隊長，和專任教官的人數，係對照這些情形，作簡單的規定。但在教練所章程第五條後半段有着「所長及前項教職員，均以該路員司兼任；但必要時，則呈請另行委派」的一段話。我們要注意：教練所教育的好壞，大半的因素在負責管理教育的教務主任教員，和隊上官長的資質能力上面；要他們的資質良好，安心職務，使對所內管教各方面的措施，都能秉着其豐富的經驗去研究改進，教練所的教育才能得到美滿的效果。因爲教育不是一種粗淺表面的工作，普通人很難體會其中的神奧。雖然

我國鐵道警察教育概述

教訓所的召訓是斷續式，而不是經常的教練，除了事務方面的工作之外，以該路員司兼辦教訓所的管教等事宜，雖然能夠節省一部份經費，但最好還是以專任為原則，或以教練所隊長分隊長同時兼任教官，因由他們專任所內職務，使教學相長，管教合一，做到一人能作二人用，發揮教育的效果。這問題在人的選用的時候，就應該特別審慎考核了。

(一) 學警的招集

教練所學警的召集，不外一從本路各段隊現役長警曾經訓練者輪流抽調教練；二於必要時呈准招募新警訓練。至於學警的名額，則視各路需要情形，酌量呈准定之。

學警是鐵道警察未來的新生命，其素質的優劣，影響將來整個業務的推行，因此新募學警在入學的時候，須適合下列的條件：

- 甲、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歷者；
- 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丙、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 丁、體力及視聽力健全而無嗜好者；
- 戊、品行端正口齒清晰者；
- 己、未受徒刑之宣告者。

上列六項關於新警入學資格之規定，是非常重要的；單就甲項來說，假設所募的新警，沒有達到高小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的程度，則教練所裏面課程的講授，就很難使他們明瞭，因此教育的效果，也就低落下來，他們對於職務上所必備的學識若祇能一知半解，則將來執行勤務的時候，亦將糊裏糊塗，不明職責的所在。至於其他各項關於儀表體力和品德的要求，也是當鐵道警察的人不能或缺的條件，以往各警署

招募新警的時候，也都加以嚴格的注意，這樣，從教練所出來的每一個新警，才能適合實際的要求，教練所才能達成作育人才的使命。

(二) 課程的配列

教練的課程如下：

甲 學術

1. 精神教育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黨義

新生活運動綱要

2. 警察法

違警罰法

路警服務規則

鐵道沿線保甲協議交通辦法

鐵道沿線防範盜匪辦法

3. 警察學

警察學

消防警察

衛生警察

外事警察

刑事警察

偵探學摘要

防範開謀

警械使用保管洗擦法

路警禮節

4. 鐵道常識教育

客貨運輸規則

行車通則

5. 法學摘要

憲法大意

刑法大意

6. 軍事教育

軍事學大意

乙 術科

1. 基本教練

2. 戰鬥教練

3. 野外演習

4. 射擊演習

5. 夜間演習

6. 特種演習

7. 技術教練

(四) 訓練的期間

學警訓練的期間，依照教練所教練章程的規定，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個學期畢業。每個學期除了休假日之外，扣實教練使用日數為九十天，每天以使用八小時為基準，每週使用時間，以四十八小時為最大限度。全期的學術科教練約一四四四小時。至民國二十五年（鐵道隊警總局時代）頒行警察教練所改進教育暫行辦法，把學警修業期間改定為四個月。

上面已經說過，學警的教育程度，直接影響勤務的推行，因此學警受教育的時間，就應該根據理想中學警教育程度

我國鐵道警察教育概況

的標準，作適宜的規定，時間過長，則為環境及其他客觀條件所不許；時間過短，則學術科又未能授完；就其能夠授完，但因時間的倉卒，學警對於學術科的進修，也好像囫圇吞棗似的混過去。這樣的教養，不會有什麼效果的。鐵道警察所應研習的課目，既甚繁多，這些課程又為將來職務上不可缺少的智識，因此教練所的教養，一點不能敷衍與操切；應該是踏踏實實的按部就班的講授，務使學警在所一天，即能獨受一天教育的實效。在各路教練所過去一般情形來說，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全期分作兩學期，共計六個月的教育期間，這是一個較為完善的規定。因學期的週數稍多，而教授進度的伸縮性較大，如此則對於學警心得的考核，和學習的指導，亦可在學習過程中，切實考核和改進。而六個月分作兩學期，在第一學期終結後，即可對三個月來各學警學習的情形和教官施教的情況，作一番檢討和改善。

二、各鐵道護路隊的教育

各鐵路護路隊教育，係依照二十五年頒行的護路隊教育計劃施行，護路隊教育概況，約可分五點說明：

(一) 教育的實施，則由護路大隊召集所屬集中於適當地點，遵照教育計劃施行訓練。

(二) 教育的內容，則以步兵教育為主，尤重精神教育暨外戰鬥及夜間各個教練。

(三) 教育科目如左

甲 學科

精神教育

黨義

我國鐵道警察教育概況

新生活運動

軍事學

警察常識

鐵道常識

防空常識

術科

基本教練

戰鬥教練

重機關槍教練

小砲教練

觀測通信教練

射擊演習

野外演習

夜間演習

乙

- 新生活運動
- 軍事學
- 警察常識
- 鐵道常識
- 防空常識
- 術科
- 基本教練
- 戰鬥教練
- 重機關槍教練
- 小砲教練
- 觀測通信教練
- 射擊演習
- 野外演習
- 夜間演習

特種演習
技術教練

(四)教育分期：規定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教練（以勉能參與戰鬥為原則）完畢，隨即施行第二期訓練（以增其學術與技能）

(五)教育單位：護路隊學術教育，分為步兵中隊、機關槍中隊、小砲分隊三個單位。

從上面所列表述的鐵路警察（各段所警察）和護路隊的教育情形看來，就知道他們兩者的教育有着一個顯著的不同的點：即教練所的教育，着眼於執行鐵道警察全般實務的基本幹部的訓練；而護路隊的教育，其重心則重於維護路防的戰鬥員的訓練。實際上各鐵路段所警察和護路隊同是執行路警勤務維護路防的鐵道警察，試從他們勤務的區分上看就可

段警勤務

守

巡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勤務制度一採取三六制，間有實行四八制者，若勤務緊張不敷分配時，則實行站三息三。

望一在車站機貨廠交通口橋樑票房涵洞機關及主要住宅等處。

巡一鐵道沿線橋樑涵洞及補助守望不及之處。

護一車一押護各次客貨車，每次引車派武裝警十餘人或六七人不等。

護一車站橋、廠、涵洞等一派駐沿線各主要車站及橋樑，涵洞，廠等，以防匪類破壞交通所駐

人數一班或二班不等。

防

路

防

路

防

路

看了上面的勤務分配表，更可以知道護路隊是担任鐵路上流動式的勤務，各段所警察的勤務則屬於固定性質的。無論守望巡邏護車，和護站護橋護廠護涵洞等，都是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所規定的警察實務。他們彼此在路上所負的勤務，雖因環境與實務上的需要稍有不同，但站在整個鐵道警察實

務的立場來看，各路所警察和護路隊警察必須互相明瞭不彼此勤務上的實況然後彼此勤務才能夠緊密的聯繫和配合，以達成維護路防的任務。近年來路警和護路隊的教育由各路教練所集中訓練，并在不斷的研究改進，以加強各鐵路警察教練教育的效果。

防空洞管制問題之認識

梁爾恭

第一章 緒言

科學愈昌明，人類文明愈進步，生存競爭亦愈劇烈，因而戰爭尙矣！更因科學發達之故，各種時代產物，多被用為戰爭利器，於是戰爭之方式，遂由點線面，而進至立體，其對方之對策，亦隨至演進，於是乃有所謂防空問題之發生，細譯之，更有所謂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問題，尤以重慶市「六五」大隧道慘案發生後，防空洞管制即成爲防空上一重要問題，且爲戰時警察上之重要業務，茲就本人實際體念所得，用著是篇，以供讀者指正。

第二章 防空洞管制之意義

吾國文化落後之意義，雖極複雜，然一言以蔽之，即是以強制限制之手段，建成管理週密，避難安全之目的也，茲申論如次：

(一)吾國文化落後，一般民衆均未受適當教育，因而防空洞管理人員至難獲得良選，若以文盲或販夫走卒充任管理人員，縱其努力倍恆，然以其判斷與處事能力之薄弱，管理勢必難期週密，而一般會受適當教育，其聰明才智對防空洞管理業務足以勝任愉快者，則又以爲事務太繁或責任太重，多不屑或不願不敢就任，若無強制之手段，促其勉力爲之即難達成管理週密之目的。

(二)欲使防空洞避難安全，第一要件當爲使洞內秩序井然，防空洞管制問題之認識

然不紊，此點讀者祇須略一回憶「六五」隧道慘案發生後，審查委員會所發表的審查結果內慘案發生之原因一節，當可瞭然，唯人之好惡不同，素質良莠不齊，欲使其就一定之規範，趨共一之鵠的，誠非徒託空言所言奏效，必須詳定市民避難時應作爲與不作爲各項義務，曉諭避難市民一體遵照，苟勸諭無效，即出之以強制之手段推挽行之，庶可達此目的。

綜上所陳可知防空洞之管制，係一技術問題，實務問題其所包括之範圍，爲平時如何管理空襲時秩序之如何求其良好，如何指導而民作適當之避難等等容後分述之。

第三章 防空洞管理人員之配備

重慶市防空洞管理改進委員會所訂陪都防空洞管理改進方案內條第一項規定如左：

1. 大隧道設洞長一人副洞長若干人(以洞口計算)隧道內分若干段每二十公尺至五十公尺設一段長(以洞之曲直定之)
 2. 凡長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防空洞設洞長一人，副洞長若干人(以洞口計算)洞內每二十公尺至五十公尺設一段長，(以洞之曲直定之)每一副洞長兼任一段長。
 3. 凡長度不滿五十公尺之防空洞設洞長一人，副洞長一人，正副洞長兼任段長。
- 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依據前項原則，復於其職組規程第八條作下開概括之規定：

防空洞管制問題之認識

公共防空洞每洞設洞長一人，副洞長一人，其長度在五
十公尺以上者，得依洞口之數目，增設副洞長並得於洞內每
二十公尺至五十公尺設一段長。

第四章 防空洞管制人員應有之認識

一 管制人員之涵義

根據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防空洞管理人員服務規則第二
條之規定，係指「公私防空洞及大隧道之洞長段長及維持秩
序人員」而言。

二 管制人員之修養

防空洞管制人員，既以限制強制人民自由為手段，故常
易招致民衆怨恨，雖曰管制人員之行使職權為保持公共之利
益，然公共之利益未顯，而個人之怨憤已盈，縱欲克盡其職
責，恐有所不易矣！故管制人員平日服務當異常自愛，不可
有一毫致干物議之處，茲列舉其應有之修養數點如次：

甲、公正：管制人員辦理職務，必時時以公正為懷，不
可瞻徇情面，顧全親友，又或偏於感情，厚其所愛，薄其所
憎，如此方可折服人心，減少阻撓之力。

乙、謙和：傲慢之態，最足以招物忌，如能謙和與人可
親，遇有事故必得厚情贊助，其收效往往有出人意外者，管
制人員執行職務須有不屈不撓之毅力，對於故違規定之市
民，予以嚴格之制裁，然平時當極意謙和，使人樂受其範
圍，聽從其命令，如此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丙、謹慎：辦事則無輕率恍惚之弊，必持之以以鐵
節，出之以效重，而辦事者鮮矣，管制人員空襲時執行職務

大半關係人民生命，若任意辦理有失所當人民非受其害，亦日
夕在岌岌不能自保之中，又豈政府派置防空洞管理人員之意
乎，故管制人員之處理業務，當兢兢業業，而以玩忽為戒。

丁、機變：防空洞為應付敵人轟炸而設，時時在敵機轟
炸威脅下管理人員若拘泥頑固，無臨機應變之精神與修養，
則萬一洞口着彈，或洞內發生緊急變故時，必致手足無措因
而釀成莫大之危害，此又豈政府派置防空洞管制人員之意
乎，故管制人員平時應鍛鍊胆識臨急即予機變之處理，絕不
可稍涉猶豫而致蹉跎事機也。

三 管制人員之職責

管制人員之職責，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九條
有如下之具體規定：

「洞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總管全洞一切事務，所有避
難空襲者及洞內洞口各項服務人員，概受其指揮，副洞長協
助洞長管理全洞人員及所在洞口之出入，並襄理洞內經常臨
時一切事務，段長承洞長副洞長之命，管理該段人員及一切
事務」。

該處根據此項原則，復制定服務規則一種（三十年九月
十七日第一〇六次市政會通過其中分平時服務空襲時服務與
空襲後之服務三章，規定甚為週詳，茲摘錄如后：

甲、平時服務

1. 各管理人員有應召受訓之義務。
2. 本處派員前往視導時管理人員應陪同入洞并應切實接
受其指導。
3. 洞內鎖匙由洞長負責保管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委託副洞
長或段長妥為保管。

4. 洞內所置公物由洞長分別責成副洞長段長等負責保管，非因不可抗力而致損失者須共負賠償之責。
5. 公共防空洞內公物如有損失情事應於發覺後立即填具損失報告表（表式另訂）送請該管督導主任核轉本處查核。

6. 公共防空洞內垃圾之清除積水之排除坐位之擦抹整理由洞長自履伏役負責辦理按月按規定長度報由本處發給清除費用。

7. 公共防空洞管理人員最少每三日應檢查全洞一次如發現有墜石危險或支撐折裂電氣發生故障通訊失靈及其他設備欠週有發生危害之虞應立即報請該管督導主任核轉本處核辦。

8. 公共防空洞內所需公物及清除費用等之補充領發等事宜由洞長按實際需要報請本處核發。

9. 本規則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其屬於私有防空洞者應由管理人員報請洞主核辦。

乙、空襲時服務：

1. 洞有空襲情報（懸紅球一個）時管理人員應即前往所管之洞，將洞門開啓，於空襲警報發出後，燃齊燈火，以利避難。

2. 空襲時，管理人員應督飭維持秩序人員指導市民憑證入洞，按次就座，不得紊亂，而語言態度，應特別和善。

3. 容納避難人數至規定容量時，管理人員應通知維持秩序人員制止市民勿再入洞，以免擠擁。

4. 警報解除後，逗留洞口人，如無證市民，亦須暫准入洞。

防空洞警報解除後之服務

5. 避難人如有不遵空襲避難須知（另定）管理人員應予糾正，不服糾正者，得於警報解除後，送請該管警察分局酌予訓誡。

6. 空襲時間太長，洞內炭氣過重時，管理人員得督飭避難人向同一方向搖扇流通空氣，避難人不得拒絕。

7. 在緊急警報後（懸紅球二個時）管理人員應通知避難人員出洞休息，並應隨時目視紅球，一俟降落，立即通知避難民衆，魚貫入洞，不得爭先恐後。

8. 消防隊員及軍警應與其他防護人員於懸掛紅球時，前來本洞附近施行救護，在紅球降落後，不及入原洞避難者，管理人員應儘量容納，不得拒絕。

9. 空襲時洞內如發現有窒息情況，管理人員應一面施救，一面飛報防護團及就近警察分局協同施救。

10. 洞口中彈封閉，或中燒夷彈時，洞長應力持鎮靜，指揮副洞長段長及避難壯健人民搶救，一面督飭維持秩序人員由其他出口魚貫而出，不得爭先恐後，免致踐踏並同時分報防護團及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丙、空襲後之服務：

1. 空襲後洞長應親自檢查全洞一週並將洞內公物有無損失，及死傷情形，查明分別填列報告表（表式另訂）加具意見於警報解除後二小時內呈送該管督導主任核轉本處備查，但私有防空洞得免報公物損失。

2. 如洞口有彈有泥石堆積者，應於警報解除後，立即指揮伏役整理如人力不逮可分報防護團及該管督導主任

防空洞管理問題之商榷

派人協助清除。

3. 洞內設備如有損失消耗，應予警報解除後補充備用。前述各項，多係就實地經驗而予規定，仍然以前節所列管理人員之修養各條原則為依歸，抑有進者，空襲時之情況，變幻莫測，前列各條管理處亦僅係一種較具體之指示而已，尚須各管理人員妥為運用始建管制目的。

四、管制人員之待遇

管制人員執掌事務，既如是繁劇，其責任亦萬分重大，政府既倚之甚重自然給予相當待遇，故「防空洞管理改進方案」中，丙章第四條規定待遇如下：

1. 洞長分三級月給生活費如下：

甲級 一百六十元

乙級 一百四十元

丙級 一百二十元

2. 副洞長分三級月給生活費如下：

甲級 一百元

乙級 九十元

丙級 八十元

前兩項兼任人員，不支生活費，月給津貼，洞長六十元副洞長五十元。

3. 段長酌予津貼每月三十元，至四十元。

4. 洞長副洞長之獎懲及撫卹規則另定之。

五、管制人員之徵用及訓練

管制人員之責無任重，已如第三節所述，而其待遇亦不可謂菲，故於實施之始，對於管制人選，亟應鄭重選拔，淘弱留強，俾免誤事機，并為充實其管制之特殊技能起見，對

防空洞救護警衛管制等諸項事務，亦應施以短期之訓練，使對上列各項問題，咸能獲得一明確之概念，更利用其天賦之聰明，臨時變應，自能達到管制之目的。茲根據防空洞管理改進方案丙條第五項規定：

「洞長副洞長段長均應先受訓練，其訓練辦法及征用辦法另定之。」

又服務人員征用辦法中第三條丁項規定管制人員資格如左：

1. 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2. 體格強健

3. 辦事果決迅速

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公共防空洞管理人員任免暫行辦法第三條，對管制人員之資格，亦有詳細規定：

管理人員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體格強健，辦事精幹，并通文理，能自書報告者為合格。

為執行前列各條項之規定，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更於其管理人員任免暫行辦法第四條中規定任用程序如左：

公共防空洞之各級管理人員由該管轄導主任遴選，報請本處核派，私有防空洞由洞主選定報由該管轄導主任轉報本處派充。

該處對管制人員之訓練，亦極重視，規定分兩期四區分別訓練二週，其科目有防空防毒警衛管理業務管制及精神講話等。

綜覈言之，該處對管制人員之資格，限制甚嚴，任用程序又復規定甚詳，並嚴加訓練，隨時派員考核，一再三評續繁煩，其終極目的，無非以在選才便利訓練，「以訓練

增強組織「以組織完成管理」

第五章 空襲時秩序之維護

關於空襲時秩序之維護，前章管制人員之職掌一節，內已略有提示，唯捨此各點外，欲使秩序良好條件尚多，茲略陳如次：

一 維持秩序人員之選派

關於秩序之維持，可分洞內洞口兩部份，防空洞管理處會明令各區遵辦，其中明確規定，洞內部份之秩序由洞長副洞長段長負責辦理，洞口部份之秩序則應由各區警署主任派定專人負責維持，其選派之辦法，約如後述：

甲、維持洞口秩序人員數額以每一洞口二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四人，是項人員由洞長副洞長選派表報，以備稽考，并受洞長副洞長之指揮監督。

乙、維持秩序人員，除洞長段長祇發「警」字臂章外，其餘一律發給防護團臂章以資識別。

丙、各洞洞長如由警憲及國民兵團防護團人員担任者其洞口維持秩序人員，以由原機關人員担任為原則，以便指揮。

丁、洞口維持秩序人員，為無給職，如服務勤勞，卓著成績者，得由洞長副洞長報請核獎。

戊、該項人員如有變動，應隨時報查。

二 避難市民之訓練

以警憲防護團員及其他國民兵等武裝人員之力量，強制市民遵守防空洞秩序，固為必要，而其作用總嫌消極，唯有施以教化訓育，使自就規範，始含積極意義，故防空洞管理

防空洞管制問題之認識

處已訂有「市民空襲避難須知」一種，該須知內關於秩序方面，有下列八條規定：

甲、空襲時靠左魚貫出入，并讓老弱婦孺先行，不得爭先恐後。

乙、入洞時不得攜帶笨重物件。

丙、入洞後須按次就座，一人只占一位。

丁、所攜小型箱篋包讓應置於上背或身上，不得佔領座位。

戊、入洞後不得大聲笑談喧嘩，咳嗽亦應竭力忍耐。

己、入洞後不得隨意走動，尤不宜擅入隔離地段，或機器房。

庚、洞口不得轉坐站立。

辛、避難人應絕對接管理人員之善意指導與糾正。

該項須知核定後，應公布市民週知，並應製備標牌，豎立各洞口使市民隨時知所警惕，各洞長副洞長於空襲時，並應利用機會將該項條款規定，隨時向避難民衆講詳，使知有所遵循。

三 設備之處理

欲求洞內有良好之秩序，人事之配備與對象之訓練等，固屬重要，而設備之是否美備，與此亦有密切之關係，苟洞內照照不週，避難人入洞時暗中摸索萬一踉蹌他人，即易滋鬧起釁，通訊不明，空襲情況難以確知時間較久空氣惡濁時，必多走趨洞口，站立蹲坐，影響秩序匪淺，更有引致窒息之危險，排水設備不週，石岩上蒸水下滴，地上泥濘難行，亦易發生爭執糾紛，故洞內之設備，主管機關固應竭力設法改善，而各級管制人員，尤應各就本人能力，使完美週

防空洞管制問題之認識

備，庶洞內秩序，能求保良好。

四 施行機會教育之關係

空襲期間避難民素悶坐無聊，因多海闊天空，閑談東西，人數較多聲響相乘，遂形鼎沸嘈雜，秩序亦乃紊亂，故施行機會教育，實為防止此種弊端，與確保井然秩序之無上對策，是以陪都防空洞管理改進方案中丙章第二節為空襲期間應施行機會教育之規定同方案乙章第七節並規定施行機會教育由重慶市黨部主持，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及服務總隊協助辦理之。

管理人員，對施行機會教育一事，所負之責任，雖無明文之規定，然就個人之知覺，為以第一施行教育之始，應協助施教人督促避難民衆靜聽，第二應注意避難民衆聽講時之情緒，以為施教人以後施教之張本，第三應觀察施教人之言論，是否能適合聽衆心理與程度，事後告知施教人，第四可於施教人施教完畢時，附帶講解「市民避難須知」俾廣宣傳，而宏效用。

第六章 空襲時之通風醫藥衛生照明及通訊之運用

一 通風

空襲時之通風，固以電力發動為上願，惟值此經濟拮据交通梗阻之季欲每洞設一電力通風機，實多困難，故陪都防空洞管理改進方案乙章第一節規定「大隧道及千人以上之防空洞，用電力通風設備（并備氧氣洞）其餘防空洞用人力通風設備」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防空洞管理人員服務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空襲時間太長，洞內炭氣過重時，管理人員得督

飭避難人向同一方向搖扇，流通空氣，避難人不得拒絕。又市民空襲避難須知第二項甲項規定「避難人入洞時，務各帶扇子一把。」戊項規定「避難人入洞內應設單扇，流通空氣」，均為臨時補助通風之辦法。

二 醫藥衛生

關於空襲時之醫藥衛生等項，於管理改進方案中規定下列二項：

甲、大隧道及公共防空洞內外應酌設大小便裝置（乙章四節二款）

乙、大隧道及公共防空洞加設醫藥及急救設備，由醫務委員會商衛生局辦理之（乙章四節四款）

於市民空襲避難規則中規定，更為具體週詳，茲錄其第二項如次：

（甲）避難人入洞時應隨帶扇子一把及乾糧飲料救急成藥一份，

（乙）洞內不得隨地涕吐便溺，

（丙）洞口不得吸煙，

（丁）菓壳紙屑不得拋棄洞內，

（戊）入洞後應盡量揮扇，流通空氣，

（己）避難人如發生急症時，應即報請管理人員轉知醫務人員俾使救治。

（庚）有臭味及有危險性之物品，一概不得帶入洞內，

（辛）在洞內不得赤身裸體。

三 照明

空襲時照明設備，關係重要，設或不過，非惟易滋糾紛，如前章所述，而一般盜竊宵小更可藉機暗中摸索，盜竊

他人財物，調戲良家婦女，引起治安風化問題。此有甚者，照明不週，足以影響避難人之心理，而致發生其他窒息等危害。

防空洞內之照明，普通應用者，計有電燈及油燈兩種，其設置依照陪都防空洞管理改進方案乙意二節規定：大隧道及千人以上之防空洞用電燈（井備油燈）其餘防空洞用油燈。防空洞管理處又規定：防空洞內油燈每隔十公尺設置一盞大隧道除用電燈外，仍備油燈，以資補助，其他避難民衆如有自備照明者，雖無禁止之明文規定，然為消耗氧氣過多起見，管制人員應審慎、度、酌予限制，在夜襲時，尤應切實禁避。民衆將光亮洩射洞外，以免資為敵機目標。

四 通訊

空襲時之通訊應利用有線電無綫電，積極加強大隧道及千人以上之防空洞，並裝置軍用電話，（陪都防空洞管理處改進方案乙章三節）其他雖無明文規定，就應所及，管理處應於全市各大小公私防空洞間建立通訊聯絡網，由各洞洞長指派服務，該洞之防護團員一人任聯絡員，利用洞管信號旗及行走口傳語法，與附近防空洞切取聯絡，俾空襲情況得能迅速傳達，而便利管制工作。

第七章 空襲時之緊急變故

空襲時洞內發生緊急變故，如窒息現象及洞口洞頂或其附近中彈燒毀暨洞內岩石，因震動或自然墜落，輕傷避難民衆，以及避難市民發生中毒急症等事項，管理人員之處理，業於其職掌一節內述及，茲不復贅，唯須告諸：即臨時管制人員應力時「嚴靜」，絕勿慌張，更應出之以果敢剛胆之救

防空洞管制人員之職責

助。臨機處斷，而無絲毫猶豫，蓋一人緊急洞千百人之生命，猶一船之船長，倘若臨難慌亂猶豫，以致偵誤事機，傷千百人性命喪失一火之手，可不慎歟。惟此係一般之原則，即服務及應付毒襲處置辦法所列各條款，亦係列示性質，絕難執古拘泥，所謂運用之妙，仍在乎一心。

第八章 防空洞管制人員對防毒上之管制

一 防空洞應付毒襲之規定

近來政府對於防毒工作之設施，已分別積極辦理，如遇毒襲，當無多大危害惟所慮者即毒襲時之秩序問題耳防空洞之防毒管制問題更居其首要故防空洞管理處對於毒襲時之應付亦有下列規定使管制人員屆時知所措置，俾策市民於毒襲之安全。

1. 如遇空襲各管制人員進洞工作時，應先測知當時洞口之風向並應由副洞長在洞口注意風向之變化隨時報告洞長。
2. 避難民衆入洞時，各管制人員，應即注意各避難民衆是否均攜帶有防毒口罩或肥皂毛巾及草鞋。
3. 敵機投彈後，其在洞口工作之副洞長，應特別注意有無毒襲警報（警鼓）如有毒襲警報時，應立即報告洞長。
4. 洞長得知有毒襲後，應即令各避難民衆，將防毒口罩及草鞋取出，並將口置用水打濕（無水時用尿代替），仍各就原位準備應用，同時即派遣副洞長至各洞口觀察毒氣來襲之方向。
5. 洞長應明瞭毒氣係隨風向流動，如毒區係在洞之上風處，則應使在避難民衆特別注意防備，設毒區在洞之下風

本

防 毒 洞 察 之 認 識

出 入

處，應即分各民衆毋捕驚慌。

6. 在洞口工作之副洞長於感知毒氣將襲本洞口，應即速報告洞長。

7. 洞段長於得知毒氣，行將進到本洞時，應即速令各民衆將防毒口罩或毛巾帶上。

8. 其無口罩之市民，洞段長應即速令該市民取毛巾或其他布塊用水打濕再包濕泥土一塊，臨時掩於口鼻上以代口罩。

9. 管理人員應明瞭洞內氣體向外之壓力常較洞外氣體向內流之壓力為大，故毒氣不致一湧而入洞內，惟可緩緩滲入，設毒氣侵入洞中而使洞內民衆感有特殊之刺激現象時，洞長應即轉飭段長按段次序率領民衆魚貫出洞，向上風處或側風處暫避，如有高地時應即赴高地暫避，不得紊亂。

10. 在洞口工作之副洞長，應即特別注意洞口秩序之維持，不得爭先恐後，以免發生擁擠情事。

11. 如洞口或其附近中彈時，洞長應即派遣副洞長或段長一員，至洞口觀察是否為毒氣彈，毒氣彈之徵象如下：

(一) 毒氣彈破裂時聲響小破壞力亦小，

(二) 毒氣彈破裂後着地之彈坑較小，

(三) 毒氣彈破裂後其破片散佈不遠，且常僅成數大塊，

(四) 在彈坑之附近或其下風處常有特別之臭味，(如大蒜味，皮鞋油味，葵花味，荷花味，煤烟味，大茴香味。)並有刺激眼鼻及咽喉之微氣。

(五) 有時有液體飛散於彈坑之週圍。

(六) 彈坑之週圍及有下風處，常有烟霧狀氣體發生。

(七) 彈坑之週圍樹葉及草上常有液體殘留其上。

(八) 破片上常有液體或固體小顆粒殘留。

其所派赴洞口觀察之管理人員，發現有上述之現象時應即報告洞長，同時並應速即報告附近之警察分局所人員。

12. 洞長於接到前項報告時應即按照辦法一至十一各條規定處理之。

13. 如在避毒中途遇有敵機散佈之油狀液體，在此液體附近覺有特殊臭味，並有刺激眼鼻之現象，即認為此液體為毒爛性毒氣，此時洞段長應即令各避難民衆繞道通過之。

14. 如遇道路完全為此等毒氣所封鎖而無路可繞且必須通過時洞段長應即令各避難民衆速將草鞋穿上，迅速強迫通過之。

15. 通過毒區後其穿過草鞋，洞段長應即令各避難民衆迅予拋棄並設法掩埋或焚燒之。

16. 如在各避難民衆，未出洞前副洞長即發現洞口附近有上述之油狀毒區時，洞段長應即於洞內令各民衆將草鞋穿上以為出洞之準備。

17. 如敵機投毒彈或聽到毒襲警報，而毒氣並無襲及本洞可能時，洞段長應即令各民衆保持鎮靜，各就原位，不必出洞。

18. 避難民衆於通過毒區後，眼如覺被刺激流淚甚劇之現象時，洞段長應飭各民衆登高處覓一通風之地點，將眼張開，藉風力將眼內毒氣吹散或用清水洗眼，切勿使其用手揉擦。

19. 避難民衆於通過毒區後，被覺鼻內刺激時，洞段長亦應令各民衆盡力對鼻內毒氣噴出或用精水洗之，切勿使其揉擦。

20 各避難民衆於經過毒區後各覺有胸膈悶，或有嘔吐之現象時切勿誤認此爲中毒而有生命危險，應保持鎮靜勿勞動，並多飲開水或濃茶。

21 各避難民衆於避毒中途，遇有敵機再有臨空時，洞段長應即率領民衆向無毒氣之洞暫避，其他公私防空洞管理人員，應盡量容納。

22 解除警報後，洞段長應即令各通過毒區之民衆回家接應用熱肥皂水沐浴。

23 無毒襲時，洞長應隨時向避難民衆施行機會教育，并備重開述毒氣不可怕之理由。

24 本洞如遇毒襲，洞長應於解除警報後，率領各管制人員依照毒氣消除法，將洞內毒氣消除。

甲、保管：

門簾爲油布氈毯等製成，故其保管應注意下列各項：
1. 避免火烘及太陽曝曬，以免門簾受熱縮縮不勻致不密氣；

2. 預防鼠咬蟲蛀

3. 勿與汽油煤油酒精及其他有機溶劑接觸，以免侵蝕，洞內潮濕太重，應時加拭乾，每隔若干時，即應卸下

4. 放於乾燥陰涼之處，懸掛一天，使之風乾。

5. 油布門簾勿與鹹水接觸，以免發生皂化作用，已生霉處須用毛刷將霉刷去，(刷過之毛刷，須於太陽下曬曬，不可在未生霉之部份再刷，以免霉菌蔓延)。

6. 時常檢查門簾之螺旋帽，謹防生銹，致門簾不能更換修理。

7. 時常檢查門簾上掛鉤，謹防生銹致門簾臨時不能放下；

8. 存放門簾之膠板，應保持清潔，并勿放其他物件。

乙、修理：

防空洞管制問題之認識

第一道門簾之門框及門簾，最易受爆炸彈之毀壞，故洞內應預備下列各項：

1. 洋釘釘錘及完好之木板等物，以便即予修復門洞；

2. 每門另預備門簾一個，以便更換；

3. 預備小塊或長條之毡毯等，以備堵塞漏處。

三、防毒門出入方法及應守規則

1. 毒襲時出入防氣門簾，應將人員分爲若干組，每組不得超過五人，

2. 進入防氣門時應由第一名掀開門簾之下角，以能容一人之進入爲度，其掀起之角，應注意風向，以免毒氣隨風灌入洞內，第二名亦照同樣方法入內；

3. 每組之最後一名，將門簾放下關好，務使嚴密蓋於門上；

4. 兩道門簾不能同時掀開，應候第一組全體入甬道後，再逐次進第二道門簾。

5. 未受毒者應讓中毒者先入，

6. 進第二道門簾之方法同前，出外時按相反秩序出去。

四、管制人員毒襲時之任務

甲、洞長之任務：
1. 指揮全洞防毒實施及秩序之維持；

2. 於必要時命令一部或全部人員離洞；

3. 隨時與防護團員，救護人員，及防毒人員取得密切連絡。

乙、副洞長之任務：
1. 服從洞長之命令，執行洞長規定之任務，

2. 偵察洞口附近有無毒氣；

3. 觀測洞口風向之變遷；

4. 防毒門簾之開放及保管；

5. 毒傷人員之救護指導；

6. 在洞口檢查出入避難人員之防毒用具是否攜帶；

防空洞管制問題之認識

內、段長之任務：

1. 服從洞長及洞長之命令，執行其規定之事務；
 2. 維持避難時之秩序；
 3. 對避難難羣解釋防毒常識；
 4. 領導避難難羣離洞；
 5. 指導消毒救毒及淋浴地點。
- 如有必要時洞長應指定洞內受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協助辦理講解防毒常識，維持秩序，毒傷救濟等事宜。

第九章 防空襲後之工作

空襲後之工作，除防空洞內之清潔檢查，以及廁所之查視，洞門之鎖封等事，係屬管理業務範圍茲不多贅，所談告者計有三點：

一、填呈報告

空襲後洞長應親自檢查全洞一週，（該洞如有毒氣侵入時應通知消毒隊先行消毒）並將洞內公物有無損失及死傷情形，分別填列報告表（表式另定）加具意見，於警報解除後二小時內呈送該管督導主任核轉本處備查（防空洞管理人員服務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救護

洞內如因被炸致避難受傷時，洞長應指揮副洞長段長迅速通知救護人員急救（服務規則第二十二條）

三、清除

如洞口着彈有泥石堆積者，洞長應於警報解除後，立即指導伙役整理若人力不逮，可分報防護團及該管督導主任，派人協助清除（服務規則第二十五條）

第十章 憑證入洞制度

防空洞管制問題既如上述，但各防空洞容量問題如不加限制，縱然各管制人員竭盡心力，亦難達良好秩序之目的，一旦事故發生，管制人員以容量漫無限制，既不能指揮

自如，而避難民衆臨時慌張，秩序勢必紊亂，且易發生踐踏傾軋或窒息現象，故防空洞管制問題之根本解決，尚須實行憑證入洞制為第一要件，近來重慶市須舉辦身份證，並於身份證配合防空洞作合理分配之計劃，其憑證入洞制度，事在必行，茲擬定憑證入洞辦法原則如下，以供參考。

1. 市民無論是否有洞避難，均應於辦理身份證機關舉行身份登記時應於調查表上空襲避難處所欄內詳細註明，有洞者註明洞址洞名，無洞者註明願入何處公洞。
2. 核定入洞之市民，即送由防空洞管理處於身份證上配註避難處所加蓋鋼印其私洞須將調查表先送私洞主人蓋章，然後照填身份證加蓋鋼印。
3. 以後防空洞管制人員即驗明身份證空襲避難處所所註欄內註明入洞處須蓋有管理處之鋼印者，即准其入洞，並編定號次按次就座。
4. 支配公洞時應於每洞酌留餘量，以供流動戶口及防護人員暫時避難之用。
5. 憑證入洞實施後，市民如因公私事故外出遭遇空襲距離身份證上所註避難處所較遠不及趕回者，緊急警報時得入附近公洞暫避，管制人員應盡量容納，不得拒絕，唯應先寫驗身份證無訛，方准入洞。

第十一章 結論

防空洞之管制問題，雖於抗戰軍興之日起即產生，然其引起政府及社會一般人士之密切注意，則在今（卅）年「六五」重慶隧道慘案發生後最高當局嚴令澈查肇事真相，組織防空洞管理改進委員會嗣經成立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各項業務正逐步推進，茲將所述，不過略舉目前管制之實務問題，此新興業務，殊乏史之記載，又無明確理論拋磚引玉，尚望讀者更進一步，作詳盡之闡揚，俾防空洞管制之日益增強，非唯一「六五」慘案無重演之日，即敵寇盡施其技，亦難與我有傷。

德國警察人事行政

黃 佑

一、緒言

談德國歷史，普魯士能于百餘年前被拿破崙征服以後，仍能成其統一的大業，而成爲今日之第三帝國的德國者，應該歸功于「八一〇年左右的幾位人物和他們建立的制度及運用的方法：格奈賽瑙，和普羅斯二將軍之創始軍國基礎的普遍徵兵制度；路易，揚之建立德全國民體格的體育運動，因而獲得了「體育之父」的尊稱；菲希德，里格兒一般哲學家的努力于新的民族主義哲學的理論的成就，和改造國民教育制度；以及那時普魯士首相史泰因男爵及後來政治家哈登優等的改革政治，尤其是對於建立職業的文官制度的一點。我們今天要論述的就是德國職業文官制度中的一環——警察官吏人事行政。

本來事在人爲，國家行政上希望能得到效率，也就是說有事要希望有人做，而且能切實的能發生力量的去做，問題即在于國家對於做事的人，所謂公務員，有什麼保障，或者予以利益，使他可以安心專心地去做。因爲我國近來人事制度沒有建立，爲公務員者或是五日京兆？或是爲生活所累，結果只有一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的態度，就求行政效率，工作成績，無異緣木求魚。決非僅說行政效率研究機構所能奏效，所以近來報章雜誌或書籍，專門研究人事行政的學術論文很多，但是——般專家的眼光，可惜只有看到問題中的一點或數點，或者討論的僅是原則問題，或者只是批駁現

德國警察人事行政

行人事制度的缺點，很少積極的提供治法，或介紹歐美國家實施的人事行政辦法，作他山之石；雖有爭辯，雖有異同，還是無補實際。

中國警察三十年來的歷史，已經把自己的地位弄得很低，要整理的方面很多；人事制度方面，則更不能和其他國家公務人員相提並論，可以說是根本沒有制度，因此二三十年前畢業的警官學生和今天剛出校的學生一樣，就是使抱以警察爲終身職業的目的的人員，無形中因爲事業的前途有限，而意氣消沉；或者因爲生活太沒有保障，而生活惡化；願意從事警政的青年太少，半途而廢的官吏更多；國家的訓練等于浪費，機構的健全就不可能。建立警察人事制度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了。當然一國有一個國的環境，一地方有一地方的特殊情形，我們不能拿人家的東西照搬照樣，但是介紹人家現行方法，未始不可爲吾人參攷，原則上有很多可以採取地方，所以先介紹德國警察人事行政，敘述她的任用，降免，獎懲，福利，養老救濟各種制度；至于整個的德國文官制度當另爲文以述之。

二、任用前之訓練

先說任用前的教育：德國警察教育是以警察官吏將來從事的事的勤務的不同，在不同的訓練機關施以不同的專門教育，不像我們一個警官學校的學生，除了要懂得制服警察的各種勤務法令以外，還有能做內勤的行政工作，和懂得刑事警察

德國警察人事行狀

應用的各種科學技術，目的是造成高能人材，實際上則博而不精，出了學校以後，一個問題都應付不了。德國于一九三六年統一全國警察權以後，把全國警察分為二個大部門，都屬于警察總監之下：安寧警察和秩序警察。安寧警察統率全國的政治警察，行政警察，地方警察和憲兵（鄉村警察）。內中除了行政警察官吏的來源，大都取給于國內大學或中學業生，和政務警察有他的特殊系統以外，其餘各種警察的訓練，除另外為文詳述以外，先簡單說其任用前訓練之概況。

甲、保安警察和地方警察

一、警察訓練大隊

訓練時間一年，為上下二期，新招入的候補警士都須在大隊中訓練過。訓練目的除培養其有關警務之技能智識外，更須嚴密精神之條件是否具備，國家的公共生活是否真確認識以及能否無瑕地運用德國語文是。

此項訓練大隊附設于警察所的保安警察司令部內，上期是純粹的理論訓練，下期派到警察所的局中實習。

訓練完畢後，有三日的畢業考試，及格的派為警察中下士，不及格的遣散或者留隊再訓。

招募的候補警士，以曾服兵役二年退伍的為限。

二、保安警察學校

保安警察學校是德國補訓警士的機關，因為從警察訓練大隊畢業後分發的警士，他還不能單獨執行勤務，且不是終身職任用的國家官吏，任職十年或十

二年後，還須入保安警察學校參加訓練，看是否能被任用為終身職。

訓練時間三月。也附設于各地警察所屬的保安警察司令部。能被任用為終身職的警士要具備下列條件：
 (1)成績優良；(2)能担任派出所的守望，巡邏及內勤勤務；(3)有苦幹實幹的精神；(4)理解國家公共生活；(5)國文通順，言詞清楚。

其餘保安警察還有專門担任河海勤務的水上保安警察，備候補警士或是為終身職任用的訓練情形與普通保安警察同，就是另外加以特種的水上游泳和航行學習而已。保安警察官的任用，因為是挑選現役警士中的優秀分子，他擔任為警官以前的訓練就與普通警士相同，就是只有做警士的才有被任為警官的資格。尤其後來德國國社黨的特種組織近衛隊(S)得勢以後，不但各種警察的高級幹部都須與近衛隊有關，而且法令明文規定，以後各級警官都由黑灰團中挑選，當警士的也都須是近衛隊隊員了。

地方警察的勤務編組和國家保安警察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保安警察的一切由國家直接統理，地方警察則是分屬于各地地方的自治組織的。訓練情形故和保安警察一樣。

乙、憲兵(鄉村警察和特種交通警察)。

一、担任鄉村警察勤務的憲兵

因為他們担任的勤務地區在鄉村，就是沒有國家保安警察或地方警察的僻散地方，以能單獨執行各種行政，保安、刑事警察勤務為目的，所以他們的訓

練和普通保安警察不同。

德國有所憲兵學校，分設于南北。

憲兵的候補訓練，時間六月，另外還須受刑事警察訓練，為時二月至三月。

任用為終身職的訓練和普通警士同。

二、憲兵交通訓練

他們的任務是控制德國全國都市以外交通線上的交通秩序，所以特別注重于駕駛摩托車及交通法規以及刑事技術訓練，由駐在都市的指揮部用無線電指揮行動。

這些憲兵大概都取之于已經普通憲兵訓練的憲兵上中士。

丙、政治警察

一、候補警士訓練

訓練期間一年，機關實習之時間占九月，入班訓練的時間不過三月。實習九月時間之分配，在政治警察局或分處五月，刑事警察三月，近衛隊二月。

訓練要旨：

(1) 能切實了解組織關係，且能實際運用組織機能。

(2) 能切實運用政治警察機關之設備。

(3) 法律及政治警察學術之明瞭。

二、政治警察官訓練

警官的來源有來自自由職業，或出身于刑事警察及政治警察者，所以訓練的方法也不同。

訓練時間七至九月，但須在各種警察機關實習各種

德國警察人事行政

勤務至十三月之久。其分配的情形如下：

在各級政治警察機關

各級刑事警察機關

近衛隊中

保安警察分駐所

行政警察勤務

六月

三月

三月

一個半月

一個半月

丁、刑事警察

一、候補警士訓練

國家刑事警察之候補警士，依法募集後，即先開始在警察行政機關中九個月之實習，名曰預備勤務，然後再受三個月之學校訓練。

九個月實習時間之支配：在刑事警察局八個月，近衛隊中一個月。

地方刑事警察之訓練與國家刑事警察人員相同，就是九月之實習時間支配的情形不同：在地方警察機關三個月，刑事警察局五個月，近衛隊中一個月。

二、刑事警官訓練

刑事警官人員的來源，除自刑事警士中挑選優秀分子外，也有來自自由職業的。

在學校的訓練時七個月，實習時間也為十三個月，就是時間的支配和政治警官不同：

在刑事警察重要機關

國家政治警察機關

近衛隊中

保安警察分駐所

行政警察勤務

七月

二月

三月

一個半月

一個半月

德國警察人事行政

以上刑事警察及政治警察的訓練都在安寧警察幹部學校中舉行。凡來自自由職業的刑事或政治警察官訓練，在校時間都為十四月。

三、任免調任及晉升

以上是講述德國警察官吏任用前的各種訓練，現在再根據德國警察官吏法來說明官吏的任免調任升級。

甲、警察官吏的任用權

講到警察官任用以前，須先對警察官吏四字的涵義加以解釋：本文所謂警察官吏，是包括德國警官警士而言，因為在德國不但警官是國家官吏，就是警士也是國家官吏而受國家文官法和警察官吏法的保障的。警察官吏的任用權，照德國政府于一九三七年七月廿四日頒佈的德國政府警察官吏法第四章第七條的規定，分為二項：

- 一、除元首兼國務總理所保留之自行任用警察官吏權外，警察官吏任用之權，均屬於內政部長；但內政部長得將是項權力委託于各級官署辦理之。
- 二、地方警察官吏之任用，須經內政部長或其委託官署之核准。

可見全國警察官吏的任命權，在中央，惟地方警察中下級官吏的任用權，有時可以例外。

乙、試署警察官吏的任免。(非終身職任用者)

試署警察官吏的任用，我們在訓練中已經說過，只要經過各種警察的候補訓練且考試及格的，都可被用為試

八四

署官吏，但是那時還不是一個國家的終身職官吏，沒有終身職官吏的權利，惟服務滿相當年限以上，也可以享受一部份養老金。

照這樣說，國家對於試用官吏可以隨加降免，但是警察官吏法第五章的第八條到十二條却規定很嚴密的方法，來保障這些試用官吏，且予這些試用官吏免職後一種自行救濟的手段。

現在列舉條文：

第八條

(一) 試署官吏在試署時期內，如不能隨時隨地致力於國家社會主義之國策，或依國家文官法應予免職處分者，得免職之。

(二) 此外試署官之免職，僅限于有左列事實者：

(1) 業經官吏應行義務者。

(2) 不合警察勤務條件者。

(3) 經醫官證明，其勤務能力損失且於年內不能復原者。

(三) 依國家文官法第六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如在代理他人職務時發見不合該項職務之條件時，不能作為不適于該官吏本身之職務。

(四) 本條(二)款不適用於服務已滿十年之警察官吏。(軍役年份亦算在內。)

第九條

(一) 免職生效時期，規定如下：

(1) 犯第八條(一)款或(三)款(1)項情事者，于免職令到達之日起立即生效。

(2) 如為犯第八條(二)款(1)三兩項情事者，于免職到達之日後三月生效。

(一) 受免職處分之警察官吏，在免職以前應受書面審判。免職令上應註明其免職原因及生效時日。免職令應送交該官吏本人。

第十一條 (一) 除由元首兼國務總理或內政部長頒發之免職令外，該受免職處分之官吏，于收到免職令後，得按級提起申訴，但並不影響免職令之效力。

(二) 申訴須在接到免職令後二週內提出；如再經判決，即不能復訴。

(三) 申訴理由充足時，可取消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一) 免職事務管轄機關，如元首兼國務總理無特別規定時，與任用機關同。

(二) 免職申訴判決機關，由內政部長指定之。

丙、終身職任用官吏之任免

終身職任用官吏之任用，警察官吏法第六章第十二條至十四條有下列規定：

第十三條 (一) 試署之警察官吏，如合本條第二款之條件，可被任用為終身職官吏。

(二) 依國家文官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項之規定，終身職官在任用，須具備下列條件：

1. 保安警察及刑事警察警官；
- 年滿廿七歲者。

充任法定之預備及試署勤務及經終身職任用考試及格，或主管官署達五年以上者。

2. 警士

服務滿十二年。

德國警察人事行政

終身職任用考試及格。

3 政治警察及刑警中下士勤務

如該警係出身于保安警察，則十二年勤務滿期，并終身職任用考試及格如非出身于保安警察者，則須年滿卅歲，充任法定之預備及試署勤務，及終身職任用考試合格者。以上所定勤務時間十二年，包括服軍役之年數在內。

至于終身職官吏的免職，在事實上可謂絕無僅有，因為國家既現任其為終身職官吏，即受國家的保障，非依法律，絕對不能被免職。所謂依據法律，或依據國家文官法的為七章官吏關係之消滅，或者德國公務員懲戒法中的各種規定。

丁、調任

因為德國的警察制度，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既有不同，各種警察的勤務也都為專門，因此警察官吏法中有特別關於調任職務的規定，(第九章第二十一條至廿五條)茲摘譯其重要的幾條：

第廿一條 (一)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武裝警察警官，得互相調任之。

(二) 刑事警察與政治警察之警官亦得互相調任。

(三) 其他國家或地方之終身職任用警察官吏亦得互相調任之。

(五) 調任之時須令知雙方官署及先通知官吏本人。

(六) 內政部長有執行調任之權，并得委託官署辦理。

德國警察人事行政

理之。

(七) 調任後之勤務關係，由新機關之主管長官直接指揮之；該官吏保持原有之薪給數額及待遇關係。

第廿三條

(一) 終身職任用之警察官吏，其由國家機關調任于地方機關，或反之互調，則其應得之養老金或卹金，依存各處服務期之長短，由各該有關官吏分別以年為單位，計核負擔。(任用為終身職官吏時起算。)

第廿四條

(一) 如在地方警察機關相互調任時，以該官吏任用為終身職時起算，分別由各該官署扣負其養老金。

第廿五條

如各地方警察機關對調任事權上發生爭執，則由下達調任命令之機關依法解決之。

戊、升級

警察官吏之升級，假使在服務當中沒有特殊的功績，可以參考下述待遇規定中的薪給表，按照勞績加俸或升級。普通都是按級提升，超升的情形很少，一九三六年柏林世界運動會中有一警察中士因擲鐵餅打破世界紀錄，希特拉就馬上把他升為少尉了這是例外。普通升級時，都須經過訓練或考試，如遇考試成績優良的，可以得到早升的機會。

四、獎懲

德國警察官吏因為一經任用為終身職官吏以後，一切疾病不幸等事由國家予以救濟，日常生活由國家加以保障，每

八、

年還給予一定的假期，使可以作身心上的修養，所以除了特殊功績可以提升外，就不必需要其他的獎勵方法了。(在給假的規定中，如有一種特別勤勞情形的，可以每年給特別假多少日，可以說是一種獎勵。)

至於官署不能達到國家期望的目的，或者違反規定時，國家可根據一九三七年一月廿六日頒布的「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處。

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章第四條的規定，國家用以懲處公務員的處分限於下列七種：

1. 警告
 2. 糾勸
 3. 罰金(不超過一月月薪或三百馬克以下。)
 4. 罰薪(年薪之五分之一至五年年薪。)
 5. 免職
 6. 扣罰其養老金。
 7. 停發其全部養老金。
- 所謂違反規定就是違反德國文官法中第二章第三條到廿條訂定的官吏義務，大概可以列舉如下列各點
1. 服從領袖
 2. 服膺國社思想及為國社思想奮鬥
 3. 對領袖及國家宣誓
 4. 不得假公濟私
 5. 準時工作
 6. 服從長官
 7. 遵守請假規定
 8. 不得貪污等。

但是懲處的範圍，不但及于現任官吏，就是已退職的官吏，也可以被處分。因為退職還有對國家應行遵守的義務，如退職後不能以在職時的工作秘密告人是。

五、待遇

待遇是國家給官吏的一種工作報酬，待遇的標準應以使公務員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和合于地位的生活為是。依德國警察給法的規定，新服勤務的警士，不論彼以前在何機關服務，年歲多大，都須從最低級的薪給支起，以後每服務二年加薪一次，到相當年制，再可升等。規定其甚為嚴

德國保安警察月薪表

服務年	1年	2年	4年	6年	8年	10年	12年	14年	16年	18年	20年	22年
一等一級	700.-	791.67	883.34	966.67	1050.-							
二等一級	666.67	741.67	816.67	891.67	958.34							
三等一級	516.67	583.34	650.-	708.34	766.67	825.-	883.34					
四等一級	450.-	500.-	500.-	591.67	633.34	675.-	716.67	758.34	800.-			
中校	366.67	408.34	450.-	483.34	516.67	550.-	583.34	616.67	650.-	675.-	700.-	
少校	400.-	433.34	466.67	500.-	533.34	566.67	600.-	625.-	650.-			
中尉	300.-	333.34	366.67	400.-	433.34	466.67	500.-	533.34	566.67	591.67	616.67	
上尉	300.-	333.34	366.67	400.-	433.34	466.67	500.-	525.-	550.-	575.-	600.-	
少尉	400.-	433.34	466.67	500.-	533.34	558.34	583.34					
中尉	300.-	325.-	350.-	375.-	400.-	425.-	450.-	475.-	500.-	525.-	550.-	

海關稅則

凡

第一級	250.—	275.—	300.—	325.—	350.—	370.84	391.67	412.50	433.34	454.67	475.—
第二級	325.—	341.67	358.37	375.—	391.67	408.34	425.—	441.67			
第三級	233.34	254.67	275.—	295.84	316.67	333.34	350.—	366.67	383.84	400.—	416.67
第四級	233.34	250.—	266.67	283.34	300.—	316.67	333.34	345.84	358.34	370.84	383.34
第五級	233.34	254.17	275.—	295.84	316.67	333.34	350.—				
第六級	200.—	216.67	233.34	250.—	266.67	283.34	300.—	316.67	333.34	350.—	
第七級	191.67	212.50	233.34	250.—	266.67	283.34	300.—	316.67	333.34	350.—	
第八級	166.67	183.34	199.67	216.67	233.34	250.—	266.67	283.34	299.67	316.67	333.34
第九級	200.—	212.50	225.—	233.34	241.67	250.—	258.34	266.67			
第十級	166.67	175.—	183.34	191.67	200.—	208.34	216.67	235.—	233.34	241.67	250.—
第十一級	166.67	174.17	181.67	189.17	196.67	204.17	211.67	218.34	225.—		
第十二級	141.67	150.—	158.34	166.67	175.—	183.34	191.67	200.—	208.34	216.67	
第十三級	133.34	140.84	148.34	155.84	163.34	170.84	179.34	185.84	193.34	200.—	
第十四級	133.34	140.84	148.34	155.84	163.34	170.84	178.34	185.—	191.67		
第十五級	180.—	195.—									
第十六級	155.—	165.—									
第十七級	117.50	125.—									
第十八級	125.—	132.50	140.—	145.50	155.—	162.50	170.—	176.67	183.34		
第十九級	125.—	131.67	137.50	144.17	150.—	156.67	162.50	169.17	175.—		

單位——馬克

乙、補助金		補助金又可分為三種：	
一、房租補助金		房租補助金，因官吏工作地點的不同，或在都市，或在鄉村，開支自然二樣；又因官吏身份的不同，住的房子也就有差別。所以以人員論分為五個等級；以地區論，又分為七等：（詳如下表）	
待遇	地區	待遇	地區
特等	一等地區	210	一等
特等	二等	168	二等
特等	三等	132	三等
特等	四等	96	四等
特等	五等	72	五等
特等	六等	53	六等
特等	七等	23	七等
一等	一等	180	一等
一等	二等	144	二等
一等	三等	114	三等
一等	四等	84	四等
一等	五等	61	五等
一等	六等	44	六等
一等	七等	29	七等
二等	一等	150	一等
二等	二等	120	二等
二等	三等	90	三等
二等	四等	66	四等
二等	五等	50	五等
二等	六等	37	六等
二等	七等	21	七等

所以他們領取房租補助金時，照規定地區低一級支付，如住于五等地位之都市，但僅能支六等房租補助金。

一、子女補助金

警察官吏結婚後，如有生育子女，則負擔加重，國家為使其能安心工作起見，特發給子女補助金：
 第一子（女）出生後 加月薪十馬克
 第二子（女）出生後 加月薪至卅馬克
 以後每添一子（女） 三十馬克以外，每一子（女）再增月薪廿五馬克。

此等子女，不論其為私生子或認養子，只須法律承認此警察官吏為父親時，即可領得此項補助金，直至子女滿十六歲止。如兒童有殘疾者，國家仍月發薪三十馬克之補助金。

警察官吏之生活程度亦因地區不同，生活程度亦隨之而異，所以國家又給官吏以地方津貼，使能平衡其生活。如在漢堡，柏林或萊茵河都市者，均給津貼。其方法由國家規定，其津貼額由各省長官根據實際情形發給之。



台灣戶口制度之剖視

鄭宗楷

第一章 概說

台灣舊為我國藩屬，一切政制仿自我國。自一八五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割讓後，日政府針對該地社會情況，制訂新戶口制度，辦理登記調查等，頗見成效。當放其實，日本得到台灣之後，最初台人在日本法規上是有戶籍的，這樣過了三四十年之久。後來他們便發覺日台人法律上不能通婚，收養及認知等缺陷（註一）。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乃施行他們所謂「共婚法」那一道命令，於是台人的戶籍始見確立，而解決了日台人間的通婚問題。上述「共婚法」一語，我們從字面上看去，只不過是規定關於通婚等事情的一種法規罷了，其實，若說是法規，那便是日本給台人制定的戶籍法規。依照其中之所規定，可使台人的戶籍確立，日台人間就可以通婚，收養及認知了。所以他們便把這種規定，稱做「共婚法」。

如上述所言，若依照其中之所規定，可使台人之戶籍確立，究竟是如何確立的呢？這裏所說台人之戶籍確立，並不是新戶籍的編製，乃是把從來當做警察規則而在着的戶口規則，添加了戶籍法令的內容。換句話說，即只以基於戶口規則所製作的「戶口調查簿」充作戶籍而已。這樣一來，台灣的戶口事務，絕不能像日本內地一樣的單有一個警察上之目的了，我認這句話，以表日本內地警官是不掌理戶籍事務的，獨使駐台的警官兼掌戶籍事務。我們覺得，這即是日台

制度絕不相同之一點。這個不同的原因，由於日本政策的實施。可知警察人員掌理戶籍事務，為日本殖民政策下之一種特殊制度。台灣的戶口事務，含有警察事務與戶籍事務的兩種性質，承辦戶口事務的人，也含有警察官與戶籍吏的兩種性質，這是在研究台灣新戶口制度之初所應了解的。

還有，我們要知道，家屬制度與日本，已成為一個分開的事實了。我們就歷史上觀察，向來，日本是以家屬制度做他們民族社會的基礎。雖在今日，這種制度依然是保護鞏固着；他們對於殖民地是同樣的。所以他們不單純的實行人事登記，乃是實行那繁雜的包括着人事登記的戶籍登記。其殖民地的戶籍事務，且由本國警官兼辦。我們指這種制度，是世界上最奇蹟。

許多年來，我們總想辦理戶籍事務，並總想警察當局把這種事件辦好了；（指一般人的心理言）可是，關於那警官怎樣兼辦戶籍事務的外國特別制度，以及警官兼辦這種事件的利弊得失如何，反無人加以研究，豈非怪事？此本章之所由作也。

（註一）關於日台人間之通婚等問題，與台灣戶籍制度，實有密切關係，日本限於台人間之親屬繼承等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親族編及相續編，而依其習慣。但日本民法是施行台灣的，倘有日台人間之親屬事項發生，即所謂通婚等事項發生，當然適用日本民法。但通婚等事項，民法規定，係依聲請而發生效

力，雖則日本戶籍法上規定聲請的方法，然而查得只有那是警察規則而不是戶籍法令的戶口規則。依此規則而聲請，被認為不發生身分上之效力。結果就無法能使台人發生通婚等事項的效力。同時，另一方面依日本戶籍法所定，欲除籍時，被除籍者若非已入他家，不得除籍。倘是入于台人之家時，雖有戶口調查簿之登記，但因日本法律並不承認此種登記是戶籍上的入籍，於此，欲從日本人的戶籍上除籍，是不可能的。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日台人間之通婚等事項，在法律上不能實現。其實現的方法，除非日本為台人制定戶籍法令或將戶籍法施行於台灣而外，別無第二個途徑了。

第二章 沿革史

作者在敘述台灣戶口制度沿革史之際，認為應當先從割讓前的戶口制度說。

前清的戶口制度，因其目的之差異，可以分為兩種：一為賦役的戶籍，一為保甲的戶籍。前兩項戶籍的制定目的是不同的。前者之目的在作成租稅及賦役之徵課的基礎，其戶籍可稱為「賦役冊」；後者主要的為警察取締之目的而編製之，可稱為「保甲冊」。賦役的戶籍制度，台灣未曾實行，只在重要的地域內實行保甲的戶籍制度，而此種保甲戶籍制度，兼有「警察取締」與「租稅賦役之徵課」兩個目的。台灣往昔的保甲制度，是以十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的。牌置牌長或牌頭，甲置甲長或甲頭，保置保長或保正。每隔二三年，編訂各戶門牌一次。在門牌上面記

各牌戶口制度之制觀

載各戶家長及家屬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其法之是將在一尺寬方板的板子上，在各門口揭示着。一方面，再依門牌而調製保甲冊。

上面是說割讓前的戶口制度，如今且說割讓後的情形。日本當取得台灣之初，即欲先使庶政就緒，其必盡力法，乃在明瞭為設施之各種基礎的住民戶口狀態。於是就在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制定台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這是割讓後之戶口制度發端。在該項規程施行的開始，由台灣總督發出以下的佈告：

「夫人民之各待其所，生命財產之所以安固者，因在政府保護之下也。故欲受政府之保護，各安其堵，必須為本島人民之證明，此戶籍之所以必要也。且本總督命憲兵隊及警察官編成戶籍，使為本島住民確證之憑證。各人民宜體此意，若遇戶口調查官吏之臨檢時，以住所，姓名，年齡等詳細開陳之，以期帝國政府盡行眷撫保護。」

以上是把日政府的告示「直譯了出來。我們不必研究甚麼「政府保護之下」「帝國政府盡行眷撫保護」等等那一派的話，只須注意他們所謂「編成戶籍」是用甚麼法子編成的呢？當時他們所謂編成戶籍，乃是實為某種方法的「戶口調查」。在今日，已不能認為是「戶籍」了。他們所謂編成戶籍的法子，有如下面的四項：

- (一) 在戶籍上，記載戶主及家屬姓名、年齡、身份、職業、警察官或憲兵隊編成之。
- (二) 戶籍不分本籍、寄籍，完全在本人居住之地編成之。
- (三) 戶籍以上戶籍為本，由寄籍各編訂之。

台灣戶口調查之演進

(四)時時派各街莊之巡迴管內，命其作「戶口變動」之報告，依據其報告而為加減之修正。以上各項，就是當時所行的「現在主義」之戶口調查制度。據說，那個時候各地方的治安狀態很壞，實行上述方法的戶口調查，大概為適應當時的環境吧！

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日政府看到台灣地方秩序略見好轉，就在那一年裏，制定戶口調查規定。他們從來是命警察官及憲兵隊担任維持地方治安的任務，但此時行政警察的事務，則完全專命警察官來處理，因此，戶口調查工作，也教「巡查」「巡查補」去担任，而使「保正」「甲長」或本人為一定之聲請。其辦法如下：

- (一)對於各戶，調查現住者的身份，職業及變動，並觀察其品行與生活狀況。(規定一條)
- (二)由「巡查」「巡查補」施行之。(規定二條)
- (三)同生活者視為一戶。(規定八條)
- (四)依「保正」「甲長」或本人之聲請，或其他方法，知有變動時，予以「實查」而為戶口調查簿之加減的修正。(規定九、一(條))

依此看來，這仍然是「現住主義」的戶口調查。若是同居同業，就不問其是否為親屬，而把現在的人彙記一起，編成戶口調查簿，在本籍的身份關係上，完全不能明瞭，「戶籍」云乎哉？

以上所行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的戶口調查規程與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的戶口調查規定，其目的，主要的均在維持公安。因其為達成警察之目的而制定的，故其戶口調查簿，自然是本着「現住主義」去編製的。可是基

於客觀的需要，台灣的秩序漸漸地好起來，於是乎需要證明住民之本籍及身份的事件，層出不窮，以致使用那「警察的現住主義」之戶口調查簿，有許多事情是不能夠明瞭的。所以自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以來，日本駐台的警官就開始為「本籍主義」之編製。但其編製的方法不統一，各地方各依其所想定的方法去編製，彼此之間，又沒有一點兒聯絡，加以採取「聲請主義」的關係，住民多因懈怠而不失聲請，因之，便不能夠造完全的戶籍又他們是以地方官廳的訓令來制定的故其性質，不能像現在的戶籍，被認為有公認確認身分的那樣效力。這種「舊戶籍」，現在在日本官廳還保存着，或因可供當時身份關係證明之用吧！

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年)日本計劃實行台灣大規模的戶口調查，就那在一年底，頒佈戶口規則，從明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這個規則，是在「現住主義」之中，增加了「本籍主義」的成分，以台人之主要的住所為「本居」，在本居地之戶口調查簿上，不問其是否為現住之人，均登記其家長及家屬的全員。又雖非家屬而同居者，則登記其家于戶口調查簿之末尾所附之附箋上面而編訂之。至此，以家為本位而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全員的戶籍，遂得實現。

上述之戶口調查簿，雖是本着「現住主義」而編成的，但這樣的編成，可說是比較以前完全得多了。只因日本認為戶口規則之製定目的，並非如戶籍法之以公證確認個人身分關係為目的，所以他們說，那種戶口調查簿，不過是警察的簿冊，可是，台人除此之外，別無戶籍；所以在身份之證明上，那種戶口調查簿，也可以作種種的利用。

關於戶口調查簿之登記及註銷事件發生時的整理方法？

戶口規則採用「一體請」與「實查」兩個主義的併行。換句話說，遇有身分上之異動時，個人應為聲明；若未為聲明者，則依警官之戶口實查而為戶口調查簿之登記。這樣一來，住民身份變動的登記，差不多沒有多少的遺漏。

上述之戶口規則，依日本往昔的解釋，他們以為那雖然在實際上能夠明瞭住民之身分關係，但是戶口則只是警察規則，雖則有戶口調查簿，但是日本法律上，台灣無戶籍，却是事實。由是言，凡日台人間之通婚等事，法律上都不可能了。這個問題，便成為一個長期間的懸案，直待頒佈了那一道「共婚法」的命令後，才把這個問題解決。

如今且說解決的辦法：台人之有戶籍的根本法，即為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台灣總督府第二號律令。在上面寫着「關於本島人的戶籍，暫依台灣總督府所定。」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就根據這個規定，頒佈台灣總督府第八號府令，其第一條曰：「關於本島人之戶籍，依戶口規則之所定。」因為有了這樣規定，向來是警察規則的戶口規則，總會於一方面也成為戶口的法令；台人之本居地的戶口調查簿，總會至於成為戶籍了。如是，日人認為台人也有戶籍了，日台人間的通婚問題，便可從此解決。他們把上述一九三三年的總督府令，稱為「共婚法」。在他們施行這道命令的當時，雖則也把戶口規則之一部分，加以修改，但那只是做到某種程度的修改。其後，為了戶口規則中有許多要改的地方，至一九三五年（昭和十年）才做根本的修改，全規則共四十三條。是年又頒佈戶口規則施行規程十七條，附以各項記載例。戶口規則之修改目的，為使其性質，其形式上，仍為警察規則，實質上，則由警察規則二變為戶籍法

有關於戶口制度之附說

令。

第三節 戶口事務之管理

關於戶籍事務之管理，台灣與日本內地不同，觀下列之兩條規定，即可知之。

台灣戶口規則（昭和十年台灣總督府公佈）

第一條 關於戶口事務，由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掌理之。

知事或廳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駐在郡警察廳分室或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之首席警察或警部補，掌理戶口事務。

日本戶籍法（大正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關於台籍事務，由市町村長掌理之。

第五條 於市制第六條及第八條十二條第三項之市，關於本法中之市，市長及市役所（市公所）

之規定，區長及區役所準用之。

由以上兩者觀之，日本明明是使本國的警察官去管理他們殖民地的台籍事務，這是顯明的事，至於內地的戶籍事務，則由地方自治人員來管理。故內地是以市町村長為戶籍吏的，但東京京都市大阪三市，則以區長充之。（市長，町長，村長及區長，都是民選的自治人員。）

作者在前面，已經說過，台灣的戶口規則一面以為戶籍法規；而在形式上，究竟還是警察規則。戶籍事務，既由日本警察官署來辦理，那麼，戶口規則第一條中所謂之警官，當然要他們去管理台人的戶籍事務了。

第四章 戶口事務之監督

台灣戶口調查之簡述

關於戶籍事務之監督，台灣亦與日本內地不同，試看下列之規定：

關於台灣人之戶籍事務命那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與支廳長處理事項（昭和七年十一月勅令第三六一號）

（前略）

戶籍事務，第一級由管轄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或支廳所在地之知事或廳長監督之，第二級由台灣總督監督之。

附則

本令施行之日期，由台灣總督定之。（作者按：本令自昭和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日本戶籍法

第三條 戶籍事務，由管轄市役所（市公所）或町村役場（鄉鎮公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判事（法院推事）或監督判事一人判事一人監督之。

關於戶籍事務之監督，准用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依戶籍法所定，市町村長為戶籍之管理，地方法院為戶籍之監督機關。但日本對於台灣的戶籍事務，却不把其戶籍事務當做其本來之事務看，而把他當做行政官廳方面的普通行政事務看；故其戶口規則中，無監督者之規定；而于勅令中，以駐台之行政官廳的監督機關作為戶籍的監督機關。大概是這個原因吧？

戶籍事務既被認做是一般行政事務，其監督機關當然為戶口事務管理之上級官廳。即是其管理者若為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時，則第二級之監督者為知事或廳長，第二級

第四

為台灣總督；其管理者若為郡部，警察分署，則第一級之監督者為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第二級為知事或廳長。其監督系統，大抵如此。

第五章 關於戶口調查簿之研究

第一節 戶口調查簿之編製

台灣的戶口調查簿，分為「籍戶口調查簿」與「寄居戶口調查簿」（原名寄留戶口調查簿）兩種。

以往的調查簿，專為警察取締之必要而編製的；故只以「易瞭現在者的狀態為目的。例如只要是現住者，並無「本籍的居住者」與「一時的寄居者」的分別，都是一樣的處理。但是，戶口調查簿，倘如要在另一方面使之能夠成為戶籍，那麼，在戶籍的調查簿與「非戶籍的調查簿」之間，其處理當然要有絕對不同的必要。

所謂戶口調查簿在另一方面能夠使之成為戶籍，這只是指著「本籍戶口調查簿」而言；至於那「寄居戶口調查簿」，當然不能夠成為戶籍了。所以對於成為戶籍的「本籍戶口調查簿」，為充分的發揮其戶籍上之價值起見，實有使其內容極為詳密，不論什麼身分關係，都能一目了然之必要。那非戶籍的「寄居戶口調查簿」，以能明瞭簡單的身份關係為已足。自然，那「寄居戶口調查簿」之內容，亦以詳細為妙，可是，這樣就要費了不少的手續，同時，必須命個人為繁雜的聲請；故只能以滿足其最少限制之程度為止境了。合上述觀之，「本籍戶口調查簿」與「寄居戶口調查簿」之性質，內容及處理方法，都是不同的，既然有此非相同的差異，故必個別裝訂兩冊。

以上是說戶口調查簿的區別，為「本籍戶口調查簿」與「寄居戶口調查簿」兩種。至其編製方法，則依照戶口規則所定「本籍戶口調查簿」是以台人而在市街莊區之地域內定其本籍的。即以戶主為中心每戶編製之。凡居住于蕃地之黃砂族在戶口調查簿上不能夠一併編入，所謂本籍，是沒有的。然而雖為黃砂族，倘在市街莊區之地域內定其本籍而為聲請時就有本籍了。此際，在戶口調查簿上，即予以編入。至日人受戶籍法的支配，他們在內地已有本籍，不能在台再定其本籍。戶籍法不施行于台灣，則日人不能轉籍于台灣，無待詳述。

「寄居戶口調查簿」，是以寄居者之家長為中心，每戶編製之。甚麼叫做「寄居者」呢。依照戶口規則，所謂「寄居者」，就是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所有住所或居所的人，或是無本籍或本籍不明或無日本之國籍者。居住於一定場所的人，或在九十日以上，滯留於一定場所的人，都認為是「寄居者」。這項規定，沒有地域或人的何等限制，故不論蕃地高砂族或外國人，凡是居留者，都可以一律的編入「寄居戶口調查簿」中。若是，則高砂族寄居於行政區域內，當然要受受戶口規則的支配，而被登記於「寄居戶口調查簿」中。但對於中國人以外之外國人，依戶口規則之附則所定，暫不適用于戶口規則之規定，而依其另定之外國人取扱規則處理。

這項再說戶口調查簿的編訂方法。本籍戶口調查簿以戶主為中心每戶編製之，並依門牌號數而編訂之，已如前述；「寄居戶口調查簿」以一家之主為中心，每家編製之。如此規定對於寄居者家屬的僱人，同居人等應如何處理呢？戶口調查簿是以本籍之寄居者為編製之基本原則的。故

寄居戶口調查簿之編訂

凡屬於本籍者家屬的僱人，同居人一樣是「寄居者」。這些人，當然要被登記於「寄居戶口調查簿」中。稱其家之戶主為「世帶主」，以「世帶主」為中心，總括其家之「寄居者」，編入於「寄居戶口調查簿」中。

又為處理上之便利計「本籍戶口調查簿」及本籍者家屬的僱人或同居人等之戶口調查簿，其所用之紙張為白地黑字；至構成一戶之寄居者的「寄居戶口調查簿」，則為白地紅字。戶口調查簿所用之紙張，都是硬質的洋紙。因為戶口調查簿是永久保存的簿冊，在所謂重要的身份登記簿這一點上說來，當然要用洋紙，這並不算浪費。

再則，戶口調查簿依門牌次序編訂。每一市街莊區，各別編訂之，但一市街莊區有二個以上之警察官署管轄區域時，則各別編訂之。

第二節 戶口調查簿之登記

關於戶口調查簿上應登記事項，依戶口規則九至十一條所定如下：

1. 戶主，前戶主及家屬之姓名。
2. 戶主之本籍。
3. 戶主及家屬之出生年月日。
4. 為戶主或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
5. 戶主及家屬之親父母姓名，並戶主及家屬與親父母之親屬關係。
6. 戶主或家屬為養子時，其養父母及親父母之姓名，並養子與養父母及親父母之親屬關係。
7. 戶主與前戶主及家屬之親屬關係。

台灣戶口制度之精義

九六

其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9. 由他家入籍者，與其他家屬有親屬關係時，其親屬關係。

10. 由他家入籍戶主或家屬者，其原籍戶主之姓名及其戶生與籍戶主或家屬者之親屬關係。

11. 附屬監護人或保佐人者，其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姓名，本籍並其職務及任職終了之年月日。

12. 其他關於戶主或家屬之身份事項。

(一)「寄居戶口調查簿」上應登記事項如左

1. 寄居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2. 世帯主之姓名及世帯主與寄居者之親屬關係。

3. 寄居者之父母姓名及其親屬關係。

4. 寄居者之本籍。

5. 寄居者在本籍家屬時，其本籍之戶主姓名及其親屬關係。

6. 與配偶同為寄居者時，其配偶之姓名及其親屬關係。

7.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其事由。

8. 無日本國籍者，其國籍或無國籍。

9. 寄居之年月日及場所。

10. 變更寄居地者，其前寄居地。

11. 有兩個以上之寄居地者，其他之寄居地及寄居年月日。至於由戶口調查簿中註銷的時候，其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1. 註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2. 因入籍他家而註銷者，其入籍之家的戶主姓名。

3. 因一家創立，分家或廢絕家再興而應註銷者，其一家創立，分家或廢絕家再興之場所。

4. 因變更寄居地而應註銷者，其新寄居之場所。

從前關於戶口調查簿上應記載事項，並沒有列舉的規定，僅在戶口調查簿上記載例中有所說明而已。修正規則上規定記載事項，以明其範圍。以上所列之登記事項，只不過示其大綱耳。至於究應用怎樣的方式來登記呢？他們戶口規則施行規程上以記載例說明之。

以下再詳述登記的手續：

戶口調查簿，原則的是依戶口規則或關於戶籍的他項法令之申請「請求」「證書」「調查書」或「航海日記之謄本」而登記的。例外的為依法令之所定，得以職權登記之。

(一)職權修正。關於戶口調查簿之登記，如發現有法令上不許可的事項，或其記載有錯誤或遺漏時，戶口調查簿之管理受知事或廳長認可，得修正之。若依戶籍法之規定，關於此，應先通知其本人，命本人辦理更正之手續；本人不辦理更正之手續，始由戶籍受區裁判所之許可後而修正之；戶口規則則省略這些手續，只於修正後通知其本人而已。

(二)職權登記。凡聲請義務人不為聲請時，皆由警官先行催告；若仍不為聲請時，則依下列之辦法：

1. 關於身份事項，應受知事或廳長之認可，而為戶口調查簿上的登記。

2. 本關於身份之事項，可立即為戶口調查簿上的登記。

倘如遇到不為聲請而離開台灣，不能催告時，則不予備管，而為職權的登記。又行政區劃成地名門牌遇有變更時，

警官在戶口調查簿上，亦應負着更正登記的責任。

以下是附帶着說明關於登記上的注意事項：

關於戶口調查簿之登記上的基本注意事項，依戶口規則施行規程所定如次：

- (一) 文字不得使用略字或符號，筆劃須明瞭。
- (二) 記載年月日，應用我國大寫字；如「壹」「貳」「參」「拾」等是。
- (三) 文字不得改竄，倘為修正，增加或刪除時，應在欄外登記其字數，並由該登記之警官蓋章。其所刪除的文字，仍須在能夠看得出來的限度內保存之。
- (四) 登記應寫黑筆字；但在刪除時，其事由欄之登記，應寫紅筆字。

此外還有應由戶口調查簿中註銷事項，倘對於被註銷者應入之家不明時，不為註銷。例如關於婚姻或收養事項，而於婚前，收養前，已明瞭其入籍於其家時，則不妨依其聲請予以註銷；如其聲請，不明其所入之家，即不為之除籍。因為他們認為此等人有變成「無籍者」之虞，故於未明瞭其所入之家以前，不能予以除籍。

第三節 戶口調查簿之閱覽、謄本、抄本

戶口調查簿是登記人之身份關係的帳簿子。依此身份關係，就可以作為公證、確認，或為身份關係證明之用，其用途是很多的。戶口調查簿係由警察官署來保管的，倘在警察官署以外地方欲為說明之用時，雖不許借出去用，但也要有其他的適當辦法。依戶口規則所定，「欲閱覽戶口調查簿或除戶籍，或欲索取謄本或抄本者，得繳納手續費而請求之」。遇有此種請求時，即應其請求戶籍辦法，則有「有正當事由

台灣戶口制度之剖視

時，得拒絕之」之規定；但戶口規則，並無此項規定。

戶口調查簿之閱覽費，規定是日金二十錢；(二角)；謄本或抄本之交付費，一張為日金二十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不收費用，那些情形呢？即：

- (一) 關於刑事案件，法院，檢察處或司法警察官吏有屬覽戶籍調查簿，除戶籍或外國人登記簿之必要，或需要其謄本或抄本者，當事人有不能提出謄本或抄本的事由時。
- (二) 關於所得稅之調查或遲繳租稅之處分，由該管官吏請求戶口調查簿或除戶籍之免費閱覽時。
- (三) 為選舉人名冊之調製或整理，學齡兒童之調查或戶稅調查，有閱覽市街莊戶口調查簿之必要時。
- (四) 簡易生命保險契約者，訂約後一年以內死亡時，關於保險金之請求，由郵政局請求免費交付戶口調查簿之謄本或抄本時。
- (五) 依「救濟委員」之處理，得享受公費或其他之救助者，需要戶口調查簿之謄本或抄本，而無力負擔手續費，又無其他繳費之途者，由「救濟委員」請求免費交付戶口調查簿之謄本或抄本時。
- (六) 由監獄主管人請求免費亦付受刑者之戶口調查簿的謄本或抄本時。

第四節 除戶籍

日本警官把那些從戶口調查簿中所剔除的台人的戶籍編

台灣戶口制度之概觀

訂起來，「除戶籍」而保存着。其保存的期間，關於本籍的戶口是五十年，寄籍的是三年。

除戶籍，從前一概不許請求閱覽或請求謄本、抄本，自總戶口規則修正以後，才許請求閱覽或請求謄本、抄本。

第六章 聲請

第一節 總說

一 聲請義務者

台灣戶口調查簿的登記，雖然有時基於日警官的職權及其他事由而記載的；但在原則上，總是由於聲請而登記的。這可以說，他們也是以聲請為戶口事務各種的基本。

可是，誰來聲請呢？過去是數戶主去聲請的。後來他們知道，依照「事」的性質，若以別人為聲請義務者比較戶主更為適當的情形很多；所以後來便對於「事」的性質，一一加以考慮，以規定各種事項之聲請義務者。

倘如聲請義務者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或以「不在」等理由不能聲請時，應當如何辦理呢？他們的辦法如下：

- (一) 未成年者，以其親權者為聲請義務者；
 - (二) 禁治產者，以後見人（保護人）為聲請義務者；
 - (三) 以「不在」或其他事由不能聲請時，由戶主或代辦戶主主持其家之人為聲請義務者；
- 凡由本人以外之第三者去聲請時，均須記載其要旨於聲請書之上。

再則，航海中出生或死亡時，他們規定，船長應向最先到達地方之警察官署提出航海日記謄本。此項航海日記謄本之提出，即等於出生的聲請或是死亡的聲請。假令在醫院，

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中出生或死亡時，如無聲請義務者，應由該公共場所等之首長或管理人聲請。若在這些場所以外之場所出生或死亡而無聲請義務者時，則由看護人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去聲請。

他們還規定，發現棄兒時，應立刻向警官「申告」，「據着這種申告的警官，須作成「調查書」。此項文書的效力，與出生聲請或死亡聲請的效力，是同等的。

二 聲請事項

依戶口規則所定，台人與台人以外者之間，其聲請事項是不同的。台人因其要有戶口調查簿上之戶籍，故關於身份上之變動的種種等事項，均命其聲請；但對於台人以外者，主要的，在判明其動靜與簡單的身份關係為已足，只於此種範圍以內規定其聲請事項。

台人以外者因收養或收養關係終止而轉移其住所時，固然應當命其依照寄居之例去聲請；可是，雖有這些事由而不轉移其住所時，因其身份關係上已經發生了變動，也必須命其聲請，以便修正戶口調查簿上的登記事項。

三 聲請方法

一般的聲請，必須依照戶口規則所定，把一定式樣的書面，送到受持警察官吏派出所駐在所；若是台人的聲請，且須經由保正轉送，才行。

日本戶籍法，承認口頭聲請；雖則他們也有書面聲請，但只規定其聲請要件，無所謂式樣。台灣方面，因為要向那不是原來管理戶口事務的受持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填送書面；所以口頭聲請被認為是不適當的。書面聲請，是規定一定的式樣，以便利台民聲請時依照所定的式樣填報。可是，

雖然不依何種形式樣而具備了式樣上所揭示的要件時，也認為是完全的聲請。

四、聲請期間

台人之聲請期間，從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十日」以內。台人以外者之結婚，離婚及戶口調查簿記載事項之修正的聲請，則為「三十日」以內。此因日人之結婚，離婚及其他身份關係之變更，常須向內地市町村長聲請登記，才能夠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既是要內地市町村長的受理，倘將聲請期間定得過短，就不妥當了；故有此「三十日」以內之特別規定。

日警官對於聲請義務者不為聲請時，則規定時間而「催告」之。原先規定，受催告者，應於「七日」以內聲請。其後，日本認為像這樣都一律的規定在幾天以內，並不適宜；所以後來就不這樣的規定，而斟酌情形，重新規定其聲請期間。

此外又規定，凡居住台灣的日人，若依戶籍法規定而提出聲請時，日駐台之官廳應將其聲請書轉送其本籍地之市町村長。

第二節 出生之聲請

關於出生之聲請，由出生之子女之父或母為之。可是，

並專限於其父母，若由戶主或他人去聲請的也無妨。不過，在戶口規則上規定，第一個聲請義務者，是父母罷了。

航海中出生時，由船長登記在航海日記上面，等到船開到了台灣港口時，再把航海日記謄本送往當地的警察官署。這個航海日記謄本，視同出生聲請一樣。此際，戶主及父母的聲請，當然是不必要的。若在醫院，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出生，無人去聲請時，由該公共場所之首長或管理人去聲請。倘在這些場所以外的場所出生，無人去聲請時，則由其看護者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去聲請。

此外日警官遇有台灣男人入於生蕃人之家，與其家之女或生蕃人之養女結婚後所生之子女，皆作為生蕃人而登記之。如果是生蕃男人入於台人之家，與其家之女或台人之養女結婚後所生之子女，則依照夫婦間所訂之特約或是該地方之舊習慣，其出生之子女屬於父者，作為生蕃人而登記之，屬於母者，作為台人而登記之。（據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十一月台灣總督府警字第二八六號公文。）至重養媳所生之私生子的姓，皆從其養家之姓。（據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內務省警字第四〇四號公文。）又對於使用外國文字作名之出生聲請，一概不予受理。（據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七月警保字第一三五號公文。）

德國的警察

譯述

德國的警察

袁倫立譯

出版人引言

如果我們要瞭解國家社會主義的精神和國社主義對於國民衆的掌握，那末我們對於希特勒的警察也必須略知一二。因為如果沒有「秘密警察恐怖」逼使他們接受國社主義，則羅森堡的新宗教和戈培爾的宣傳俱不足以將德國人的思想行動納入「正軌」。同時希特勒的戰爭機構也決不會有如此的成就，要是沒有「對內陣線」在戰前戰時的積極合作和國社主義之渲染於外國。這個「對內陣線」完全是由秘密警察包辦的。至於國社主義之渲染於外國，也大部原於廣大之秘密警察組織的力量。本文作者 O. C. Clegg 是一個英國的律師，對於國社主義的德國曾作專門的研究，對其法律尤為精詳。茲將其研究所得撰成此文，以期對於德國的警察有所闡明——這個秘密警察任務之繁組織之廣權力之大在世界政治史上實未有其匹。

(一) 法律和強制

人民自由權利一切的自由制度祇能在平時有效。若在非常時期，則當然要被削弱或剝奪。立法和司法對於行政的監督實是有限得很。不過在民主國家這種監督並未廢棄，祇是

自動的暫停而已，要是緊急狀態已過，或是行政權被認為濫用，則此項監督權隨時可以恢復行使。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一結束，英國的國防條例即廢止。又如美國國會通過行政法案授總統以特權，後來仍用立法手續將其撤銷。最近英國緊急權法案的性質亦復如此。邱吉爾曾經明白宣稱目前被抑制的一切人民自由權將在戰後全部恢復。像這類具有特權的最高權的政府，其性質祇是臨時的獨裁。

反之，在正式的獨裁國家，立法和司法監督業被廢棄，而民主國家所稱的緊急權，在這裏則是經常如此。所謂獨裁政體當然要有無所不為的權力，誰敢說個「不」字，就被認為大逆。

因此，在獨裁或專制政府下警察職權的提高祇是當然的道理。試看梅特涅，福煦，和帝俄時代便知。所以廣淺的觀察者對於現代德國也說：政府對於個人自由的壓制有甚於新奇呢？至於德國警察權的擴充，據說無非是開倒車的辦法。這話如果祇指納粹黨的幾種過分殘忍行為而言，則不無相當理由。如果指警察機構而言，則完全不對。這個機構並不是復古，而實為新體制的產物。

(二) 新體制

國社主義標榜「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和民族不僅是工具；其本身即是目的。每一國民不僅要對國家民族的榮譽和繁盛有所貢獻，務須將其整個生命貢獻於此至高無上之目的。凡是德國人必須崇拜他的民族，必須將其整個身心委諸於此新宗教。國社黨的領袖們常說，國民不應以為其整個生活之中有所謂私生活。凡在起居作業之際，心中除國家民族之外不得再存別個念頭。所謂私生活必須加以調節使與社會利益相適合。祇有在睡眠之中纔可忘記身是國社黨員。凡屬德國人無分男女老幼農工商學必須再三宣誓效忠「領袖」。每個人民與國家元首之間都有着精神的聯繫。此與中世紀封建主和其臣屬的關係頗為相似。這個國社封建主義却是一種新的觀念。不僅如舊的封建主義祇有少數地主官吏和貴族要宣誓，凡屬社會的一分子都要宣誓。至於宣誓的內容也不限緩急相助，而包括一切生活的放棄。有一位國社黨的著作家這樣解釋着：「國民將其自由權放棄與民族和國家，而取回為社會服務的權利。據說這個新宗教和新封建主義使一切的人類活動都變為「政治的」活動。於是「政治學」一詞將不僅專指治理國家的科學，而當包括一切個人為着社會幸福而努力之總和。若再加以計劃經濟和對於商業，科學，教育，以及藝術等等的統制，則大概就成所謂國社主義的新體制了。」

(三) 安寧和秩序

然而人類的貪欲和自利以及愛好私生活的習性斷難根除。所以對國社主義的反抗當然也是不免的。根據運動和反動的自然定律，這個反抗有日增月加的趨勢。在一般的國家普遍的警察機構本來足以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可是國社黨

德國的秘密警察

人所稱的「攻勢政治」，因為把私生活也包括在政治之內，將安寧秩序的含義擴大了。為要維持這擴大的安寧秩序，就非有一種新的警察機構不可。這個新機構便是德國的「秘密國家警察」——格斯特他實 Gestapo。

(四) 警察的革新

常希特勒秉政之初，秘密警察雖仍運用原有警察機構之一部，但其作風則是全新的。因為德國政體既經改革，如欲維護此新政體，則為其保護者之警察自亦非隨同改革不可。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始為德國的國務總理，其時之德國警察究呈若何之狀態乎？德國各邦關於國防及稅收之立法權雖早經劃歸聯邦，但在警政方面則各邦仍各保有其自己的警察。中央政府實際幾無警政監督權可言。聯邦國會一九三二年通過的關於刑事警察之法規一種在事實上從未施行。中央如欲對於某邦的警政有所飭導，祇有一種迂迴的方法可用。此法曾於一九三〇年用以對付紹倫吉亞邦 (Thuringen) 最先成立的國社主義政府而收效甚微。因為國家經費依法須由中央統籌支配，各邦的預算須經中央核准。內政部長如欲對於某邦施以壓力，可在審核預算之時藉辭削減其警察經費或取銷其補助費。這種不痛快的辦法希特勒當然不能滿意。

如上所述，中央政府並無其直轄的警察。至各邦的警察組織則與英國的州市警察相似。此外，各地尚有刑事警察和政治警察之專設。此項政治警察係威馬政府時代的產物，其規模甚是有限，祇不過用以發現反共和分子的一種情報組織，並無任何特權，其工作與倫敦蘇格蘭場的特務組相仿。還有被逮捕的人須於二十四小時之內移送法院，此亦與英國

德國的祕密警察

相同。國社黨乘改初時的警察概況大致如此，無怪他們會感覺不滿了。

因此國社主義政府不得不從事警察的更張。施衛達 (S. J. Jäger) 在他的名著「政治警察」(Politische Polizei) 一書中說：國社主義既非從自由主義脫胎而來，國社主義的國家亦非由德意志共和國變化而成，警察又是國權的工具，最能表現國家的性質，所以國社主義政府的警察也決不是將共和時代的警察改頭換面所能濟事的。大勢所趨，非有一個新的東西不可。

這個新的警察機構係萌芽於國社黨秉政以前之黨的組織。在他們長期的活動之中，他們組織了挺進隊 (Sturmabteilung, 簡稱 S.A.) (和褐衛隊 Schutzstaffeln 簡稱 S.S.)。後來的祕密警察其人選就大部取給於褐衛隊。此外，國社黨已建立了一個廣大的情報組織，由希姆勒負責主持。他們情報工作的範圍早已是十分廣泛，十分完備。關於許許多多的商業，政治，和種族的消息，以及一切的活動，竊被收羅無遺，用索引卡片記載着。在國社黨革命後數期中各地黨員所舉行的逮捕，雖離其中有不少是個人的報復行動，然而在黨的祕密時代所蒐集的情報對於加速黨化運動之大有幫助，則是毫無疑義的。

新政府當然善於利用這些現存的機構來維護他們自己心目中的法律和秩序。至於原有的普通和刑事警察，也經全部接收。可是舊任工作人員都以不堪信任以及種族的理由紛紛被解職了。「保護的監禁」在最初施行的時期大部就是養成普通警察執行的。

(五) 祕密警察的成立

1011

德國祕密國家警察的創辦人是戈林，創立時期是在一九三三年四月間，其管轄地域起初限於普魯士，因為在那時候戈林是普魯士的總理。祕密警察的任務在其他各邦暫時委諸於原有的政治警察。

祕密國家警察 (德文: Geheimen Staatspolizei, 簡稱 Gestapo) 工作之祕密性為其名所明示。祕密警察祕密的監視着其對象的行動，又祕密的加以制裁。所以祕密警察的週身老是籠罩着恐怖的氛围。祕密警察對一個當局負責，而那個當局却不對任何人負責。祕密警察的名稱又暗示着其在憲法上之崇高的地位，因為 Geheim 一字除祕密以外尚有機密的含義，如普魯士邦的機密院叫 Geheimer Rat, 國庫叫 Geheimer Schatz。所以祕密警察的名稱顯示其機密性。

祕密警察不能長久僅限於普魯士一邦。過去警察那自為政之弊已極明顯，自不容同樣狀態延續下去。雖然已有種種措施足以保證警察不致被反國社黨勢力所利用，如澄清吏治法將非雅利安人，反國社黨分子，以及可疑分子一概去職，黨化運動法規規定公私生活須與國社主義的哲學符合一致，特派員法規規定特派員於各邦，直接對「領袖」負責。但是中央當局更要求積極加強安內的力量。所以從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希特勒秉政一週紀念日起德意志全國的警察業被置於中央政府管轄之下，祇有警察行政事務仍委諸於各邦，而各邦在特派員法施行以後也早已降為行省的地位了。

(六) 希姆勒 (Heinrich Himmler)

德國的新的國家警察尚無一個最高的首領，惟警察事務既屬內政範圍，則聯邦內政部長可權稱為國家警察的最高長

官。到一九三四年四月間希姆勒就任秘密警察的首領。他在當時年齡雖祇三十三歲，對於警察工作却已有了相當的經驗。他是巴伐里亞邦的塞尼赫人，是一個天主教徒。他的父親是一位小學校長，他自己是高小畢業的。十七歲的時候，他以學生地位加入德國陸軍作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他又在塞尼赫工學院讀了三年書。此後就入商界。他很早就認識希特勒，是希特勒親信之一。他在黨中也是活動分子，他主持褐衛隊的組織，又籌設國內國外的情報機構。到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更被派負責先後接收漢堡、梅克倫堡、雷塔克、紹倫吉亞、赫賽、巴登，以及薩克遜尼等地的政治警察。不久，戈林就將普魯士邦的秘密警察移交與希姆勒。到一九三四年四月間，希姆勒正式就任全國秘密警察的首長。

希姆勒從一九二九年即已被任為褐衛隊長，這件事值得特別注意，因為國社黨特別注重人的關係和黨政的聯繫。如上所述，秘密警察的工作人員係大部由褐衛隊中調派而來。所以當希姆勒成為褐衛隊長兼秘密警察首長之時，他和他的部屬之間的關係當然極其親切。同時他還可以利用褐衛隊的訓練工作來造就和儲備秘密警察的人才。

希姆勒早已是德國要人之一，一般人對於他的性情多揣測之辭。有的說他利羈可親，有的說他冷酷無情。大概他兼而有之。不過根據事實的表現我們可以斷定他是非凡的能幹。關於警察工作和政治手腕他都有絕對的把握。他不拘於人道主義，甚麼事都能做去。他常說：「為了國家的利益不容許吾人講人道。他不但自己如此，並且已將這種精神灌輸於他的部屬。」

德國的秘密警察

(七) 秘密警察的法律根據

秘密警察成立以來，其組織和職權尚未經法令的規定。祇有關於「保護的監禁」事項曾經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八日及一九三四年三月八日兩次立法核准。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普魯士邦行政院宣佈秘密警察不受法院管轄。一九三六年二月十日普魯士邦立法的第七項隨着規定：「凡涉及秘密警察的處分命令和與其業務有關的一切案件行法院概不受理」。

一直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尚未頒佈關於秘密警察的法規。中央對於秘密警察的管轄權也祇有間接的規定。上述普魯士邦立法的第八項規定：「關於秘密警察的組織規程與服務細則由秘密警察首長會同聯邦內政部長訂定之」。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七日聯邦法令大全中也有「一件關於在內政部中設置一個全國警察總監的公佈令，由希特勒和弗列克聯署。令文中稱「為統一全國警權起見特設此職」。希特勒旋即被任此職，同時兼任內政部長警務代表之職，均對部長負責。於部長離職期中代行其關於警察之一切權責，並於內閣討論警察事項之時列席閣議。

這些事實表現着中央和邦立法的互相牽連，但從法律觀點講，普魯士一邦的立法殊不足為有全國性的秘密警察的根據。可是國社黨人却不管這一套。胡勃教授 (Professor H. Huber) 在「憲法的保障」一文中承認政治警察尚無明文的法律根據，縱稱其權限當係根據德國的不成文法。內政部警務要員之一，貝士德博士 (Dr. Best) 也說「根據當然的解釋，負保護國家和人民以及貫徹黨國的意志之職責的機關自應擁有為達成其任務所必要的一切權力，此項權力當以國社主義的新哲學為其惟一合法的根據，自不必另有形式的法規。」如此說來，秘密警察「國外活動大概也是根據這個新哲學吧。」

犯罪實錄

七十八件偵探案實錄

馮文堯

我國古來決獄之方，恆恃乎人事之關係與審訊者之精明，技術而定，而有罪必罰無辜不寬之精神相傳已歷數千餘載矣，今者時雖非昔，習尚猶存，刑事警察活動之方式仍以經驗與社會關係為依歸，蓋以我國之情迥異，社會尚趨於混亂狀態之中，科學設備雖不若人，而運用人事關係與社會經驗之破案紀錄自多足道者。本人有鑑於此，復感吾人使命之重大與乎國情之綜錯，欲警察確為民衆之保姆，社會之導師，首在培養無辜不寬之德性以及有罪必獲之技術，用特蒐集年來我國各省市著名之偵探案凡七十八件，按期發表，期使同仁等明瞭中國社會之特質與乎折獄破案之要訣，藉供來日掃除貪賊枉法，冤誣良善之借鏡，以冀治安之大業實有厚望焉。

第一案 謀財害命案

一：保甲長報告

炊烟四起，近午晴明的時候，貴陽國板寺在四山包圍之中，除了三五茅屋和蒼松碧柳以外，沒有其他東西點綴，和煦的春風吹來了馨甜的芬味，靜悄悄的環境裏，在犯罪者的

擾踏下，竟染上了殺人的血跡，保長王仁和在下午一時，向警察報告謂：「國板寺附近，有個小販打扮的人，橫臥路上，氣息奄奄，請往查驗」等語，於是警察派着偵緝組長，率同兩個偵員，向肇事的現場去查勘，在現場上發現了被害者頭部中了四刀，腰部腹部亦各中四刀，兩手伸直橫臥路上，氣雖未斷，因為血花四溢的原故，被害者的臉色已呈現出蒼白的狀態，離開路傍五尺許地方，停着布販的担子，但是只有半匹粗白布，還放在左架上，右架上是空着，在重傷着的右手裏，尚抓着一塊藍色長方形布塊，觀其形狀，好像漢裝短衣上的袋子一樣，傷者除兩目緊閉外，也不會說出是非的話來，於是一面派人將該傷者送中央醫院醫治，一面則計劃破案的步驟。

二：一塊方布作為破案的要素

現場查勘完畢後，因為被害雖然未至於死，但是傷勢異常沉重。一言不發，所以沒有一切的詢問，可以從被害者的口裏說出來，藉以明了本案行兇的主角，然而刑事警察的惟一原則，就是行動迅速，才不致使罪犯，逃之夭夭，所以偵探們乃根據現場所得來的跡證，推定被害者一定是買布賣

業，犯罪者爲謀財的邪念而顧起了不仁的行爲，但是犯罪者行兇的時候，一定還經過一番格鬥，因爲被害者手裏所握布塊，一定是在掙扎時扯破了，犯罪者的前袋，同時犯罪者或許是初犯的，他的衣服是穿着藍色布短漢裝的，因爲他見着被害者的重傷，在其心慌意亂之下誤認爲死了，所以急於攔布而逃，也顧不得將痕跡——布坦和袋形的布塊——毀滅。自然，袋形的布塊，只有短式漢裝才有的，這樣的決定，最有價值的收穫應歸於布塊的發現，這布塊將成爲破案中唯一可靠的跡證。

三：販布者遺跡

這案件發生後，進一步從事嫌疑犯緝獲的工作，警察局既已推定犯罪者謀財害命的事實，那麼犯罪者一定的最近的一二天內會把所劫來的布匹求售於市上，所以認爲最有效的辦法，還是儘量向嫌疑布販偵查着手。因縱使不會擊到犯罪者的兇手，或許也可從被捕的布販中，聽到可靠的消息，偵騎四佈下，三天內計已緝獲可疑布販八人，不過這試探的辦法終屬失敗，在八人中竟無所得，只鬧得市場布販人人自危而已，於是審訊之餘，均予保釋，但是這次試驗式的逮捕後，社會上的輿論，一對警察的破案無方，一面對濫捕無辜的措置，深表不滿，偵緝隊於是認爲要破案，必須在國板寺附近去追尋，也許會得到圓滿的效果，因爲犯罪者所以在國板寺附近行劫，其住家必在國報寺或國板寺附近的地方，這樣的判斷，將使本案或許得到進一步的線索。

四：天網恢恢任大中就擒

偵探在國板寺附近的出沒，是不只一二日的情事了，可是經過了相當時期的沉寂，一無所獲的窘境下，並不使他們

懈意而灰心；或許犯罪者發覺偵探的活動，所以在兩星期內不敢抬頭，但是做賊畢竟心虛，像這樣劫來的贓物，總沒有胆量使他長期放在家裏，在這樣神不知鬼不覺的情景中，犯罪者認爲偵緝隊員已經停止活動了，因此在兩星期後的一個清晨，在國板寺附近潛伏的偵探，見着一個身穿破舊長衫的人，手上挾着兩匹花色的布，匆匆忙忙向城裏來，自然這樣的行裝，是偵探嫌疑處的對象，乃上前盤詰，其人面色變白，言語支吾遂捕到警察局，但是經過幾度的嚴刑的訊問，總沒有招出犯罪的事實，同時被害者還是不醒人事，在夢遊狀態中，自然無法使其識別，這布是否他的所有，這個犯人上嫌疑的，是否殺他的兇手？在這種狀態下，罪證尙感不足未能斷定其負着刑法上的某種責任（除開了現行）。這樣的場合，是有待於證據的搜索，於是偵探又進一步的動員。

五：科學的搜查與破案

犯罪者，非到良心發現，或罪證齊全的時候，決不會作個爽直的自白，任大中的口供簡直使辦理本案者無法下判，縱使兩匹布是明顯地排在那邊，但是現場上的布塊，提起偵探長的注意。他認爲唯一最科學最有效的證實，是在搜出那件衣服——沒有一個袋子的衣服——於是派警察前往嫌疑犯的住宅搜查，竟然在其床上搜出那件沒有袋子的藍色衣服，并灰色的褲子一條，褲上模糊地染有許多血跡，於是連賊帶人開庭再訊，在衣服與布塊對照下，絲毫都不差。任大中只有啞口無言，供稱：「五月二十六日，我見王明一（被害者）歇於成清門營業客棧內，担內布匹計有十餘，一時錯誤使我無意中下了搶劫的念頭，於是我爲便於行事起見，也在該店內，攔住我開一張購貨單，向其賒詞購買布匹，二十六

日上午十一時，訂約王明一至城外相約買賣，行至國板寺附近，被地處刀向其刺殺，彼起初還向我搏鬥，并撕破我衣服的右邊袋口，……據供後本案始告明白，乃送法院辦理謀財害命未遂罪之責任，總是事實上應該負起的雖王明一之未因傷重死的程度，但五年以上的徒刑好像是免不了的。

六、社會經濟的繁榮與犯罪

社會經濟的繁榮，與犯罪的起因，亦有相當的關係，因為經濟的波動，對於人民的心理是會發生直接影響的，在抗戰後情形發展的經濟現象，形成了生活的高漲，失業者的增加和入不敷出的狀態下，有許多人遂趨而走險，任大中的犯罪雖然有其他原因存在，然而物質環境的發動，刺激了其犯罪的動機。我們固然對犯罪者直接防範於未然外，最緊要的前提，好像還是在乎如何設法謀解決人民的生活和發展人民的福利，不然的話，經濟愈陷於地繁榮，而犯罪者也勢必因而增加，因為犯罪率的增減和時形發展的經濟狀態是一致成正比例的！

第二案 無頭公案

一、大魚落網

鄭季興，是以捕魚為業的，因天候不佳，每次張網捕魚時，至多不過二三小魚，在其網中跳躍而已，所以整天所得，有時尚不堪糊口，僅僅望而歸。某日時光是上午九時了他還是依舊懶洋洋地，背着魚網，向目的地的池沼出發，他心裏想：「市上的魚價是一天高比一天，我也不知甚麼時候才走好運，只要一次能得到二拾斤的話，那就很可以供給我

一個多月的生活，可是要何時才會轉變我這灰色的命運呢？他的心中總是這樣思索着，不知不覺地已走到了民衆圖書館附近的池沼旁邊，碧綠的浮萍，在水面上飄蕩着，若斷若續的音樂，更顯出那魚兒的上下優游，於是牠將網散開，心想：「這次能捕到幾條吧！」停一會，他將網慢慢的拖起時好像網裏有一百多斤重的大魚在裏面一樣，此時他內心高興極了，以為是好運到了，不然的話，那裏有這麼重呢？於是牠一面這樣奮興的想，一面用力將網拚命地拉，結果大失所望驚慌不已，因為網中不但無魚，能所捕到的赫然是一具浸在水裏又胖又大的屍首，此時嚇得他魂不附體地，急得面部發白趕快跑到警察局報告。

二、斷定風流作孽

這時還是二一月的時氣，在霜雪交加之下，所以能夠保存屍體，不腐爛，警察局接得報告後，當即派偵緝隊長，會同司法主任暨探員多人，前往該地查勘，死者的屍體已經受水的浸蝕，澎腫異常，面目根本就無法辨認死者是誰？脫開屍體衣服後見遍體刀傷，檢查下部時，又發現生殖器沒有了，在這樣的情況下，第一個給我們的推想，認定本案一定是風流作孽，因奸被殺，只有好的起因，才會引起割去生殖器的結果，固然這樣的推測是有可能，但是沒有基本的線索以作進一步對本案的搜查的根據，於是偵探乃出動再到河沼繼續搜索，結果很好，在泥草獲得屠刀一把，血跡殷殷推定係兇器，並斷定本案兇手的職業有是屠夫可能。犯人在完結他殺人的犯罪行為時，一面努力掩滅證據，一面欲使死者面目永遠不會被人發現，故連刀帶屍一併拋落池中，可是偵探比他更聰明，他遺留下的兇器——刀，將成為本案最有價值

的跡證。

三 帶微的銅扣

死者的面目在無法識別之下，只有把他拍照後掩埋了，但是在掩埋的時候發現死者所穿的上衣係中國式不長不短，鈕開在右腋間的女式舊衣，因為東西愈舊也愈特色，亦愈稀罕。有時這些老古董可以作為破案的珍品，同時上衣上鈕扣是很特別的圓形銅鈕子，這種特徵或許是尋找死者是誰的可靠遺留物，於是偵探就把這件衣服紀錄後洗滌乾淨保留起來了。

四 以物找人

科學的犯罪搜查方法是先找尋物證，由物找尋物之主，再追究正犯。本案的刀是唯一兇器，是犯人留下的唯一證物。現在偵探分兩方面偵查，唯一是根據屠刀追尋物主，向全市屠夫偵查，一層根據死者衣服（是舊式工人服裝）探問死者是誰？但是像兇手這樣的匆忙將兇器沒有考慮的拋棄河中，自然不是實於犯罪的！犯人亦決不會由遙遠的地方將人殺害了以移屍至該池中，那麼河油附近，應是肇事的地點，是毫無疑義的，自然以物找人，是偵查案件過程中的一條路線，在這條路線之選擇中，決定如下的步驟。

(一) 暗查最近有無屠夫歇業或遠離者。

(二) 在附近明查暗訪有無工人常穿着銅扣女式舊衣者。

經數日調查，竟得到優良結果，據附近的保甲長聲稱：

「在其隣居有泥水匠李伍伍者，時常穿着此種衣服」，現告失蹤，偵探乃將衣服給死者的朋友馬少山看認，證明確係李伍伍生衣物，偵查至此，茫茫的無頭名案乃發現曙光。

廿五 偵探案實錄

五 誰是嫌疑犯

由偵探傳案李伍伍之妻李葉氏，同時出示死者的相片，請其辨認，但是因體質的澎大變形，她亦無從決定屍首是誰的丈夫；當偵探詢問其丈夫下落時，答稱：「我的丈夫為做工原因常常一月或十餘日不歸，他在前二十餘天（三月六日）外出到了現在還未回來等」；當她看見死者可着用的衣服時，竟流涕不止，這時又問她丈夫李素素有無仇隙的戚朋，和外面的姘遇，在李葉氏的答覆裏，經偵緝隊長詳細的考慮，好像都不是本案認為可疑的人犯，因為謀財害命和仇殺，根本不必割去生殖器的情形可比，最後李葉氏復聲稱：「我剛才說我丈夫和離開此地的屠夫王瑞之妻似有姘姘的模樣等語」偵探乃按照地址前往捉拿王瑞到案，可是王瑞據查已於五月四日前往鄉中買牛，至現在還沒有回來。只好把王瑞之妻王周氏，拘捕到案，據稱：「我丈夫於五月四日到鄉購買（豬牛之類），或者是買賣的困難所以現在還未回家，當其下鄉時，保甲長也知道的；我平時與我丈夫情感甚篤，我決無外遇」等語，但是這裏矛盾的地方，就是李葉氏供李伍伍生於六日出外，王周氏供王瑞於四日已經下鄉了，於是詢問保甲長馬少山，他碰見王瑞。是四日下鄉去的，這其間的矛盾，自然在無辜受累的道德觀念上，可是王瑞得着時間的證明暫時卸免罪責，但是狡黠的犯罪者，往往會做出許多是非，黑白的矛盾現象，以淆惑偵探的胸見，於是認為王瑞仍有追究之必要，但是王周氏經過了多次的審問，總不肯說出他丈夫——王瑞的下落，和李伍伍生通姦的事跡。

六 一雙鞋子道出了真情

偵探亦沒有其他事實可證明王瑞之犯罪嫌疑，以前雖然

七廿代偵探案實錄

兇器和着雨衣，和理想的揣測，終不能認為是可靠的辦法，王周氏幾度審問後，偵查者無法對本案作適當的處理，但是在可能想到的辦法與可資採用者都儘量的採用，偵探苦思無路，於是又到王瑞家中搜查，在其牀下檢到男人鞋子壹雙，出其不意地突然持訊王周氏問其這雙鞋是誰的，畢竟是女人家在此情形之下只啞口無言，經催迫向再三，答稱：「這雙鞋子不是我的也不是我丈夫的，是李伍生的，屍首已拋入河中，但是我和丈夫感情本來並不壞，總因為他時常不在家裏，引起我性慾的苦悶，所以同李伍生通姦，我因為要保持丈夫情感和顧全自己的名譽，以及恐怕丈夫的殺害起見，所以知情亦未敢告發。」

七 兇手被捕

王瑞畏罪潛逃後，所以本案未能結束，據偵緝探員報告，在貴州乾溪的密廠裏有一行跡可疑之人出沒，當時偵緝隊並不以為一定是王瑞，乃密派探員二人前赴花溪密廠，將其捕獲，詢問結果自認係王瑞並供：「我在去年已經知我的妻子王周氏，和李伍生通姦，但是我總是半信半疑，在五月四日，我和王周氏說，我要到鄉下去買豬，同時在路上曾碰着保甲長，我也同樣告訴他，其實我離家後只酒在貴陽城內暗訪我的妻子之行動，並沒有到鄉下去，在六日的晚上，我偷偷的跑回家去，見着我妻和李伍生正睡在床上工作，所以憤火中生，一刀把他殺死，然後割落其下部，拋在附近的池裏」等語，案乃大白，本案遂移法院辦理。

完

第三案 竊取快靛案

一、一夢醒來九十五斤快靛那裏去了？

呼呼的北風，吹透了每個人的心坎，冷氣籠罩着整個宇宙，尤以在烽城，雖說初冬，然而也就深感特別的酷寒了。夜是深了，在烽城的冬夜，更顯得異樣冷靜，富有的人們，現在在甜睡中，而窮的呢？亦在這饑寒交迫的情況下，挨過這漫漫的寒夜。

高某是本城中的一位富商，住在東門外二十號，當然此時的代，也正在做着甜蜜的美夢了，因為整天的為了金錢操勞，此時實已經夠疲乏了，誰知意外的事實，打擾了他的安眠，是晚十二時許，忽被竊去快靛九十五斤，價值二萬餘元，高某發覺後，便馬上報請警察局偵辦。

偵緝隊長於肇事後之翌午，率領探員三人前往高某家中偵查，發現了下面之情況：

(一)快靛放置於貨物中央最下層，除該物失竊外，其餘各貨均未拿動。

(二)失竊之翌晨，前門緊閉，後門微開。

(三)失主後門附近，開有煙館。

據上論斷，可知此犯人，用心已久，且必係附近之人，並熟悉失主家中之路徑者，此現場之所得與本案之揭破殊有莫大之關係也。

(一)假定犯行：按照以上現場推斷，該犯人定係潛在煙館之內，當更深漏盡之時，定由後門入內，從容竊取後又向後門走出。

(二)決定嫌疑犯：綜觀上述，可知犯人(1)必係對高某家中路徑較熟者，若非內賊，就必隨時與高某家中常來往之人，(2)犯人必係附近者，倘距離較遠，則夜闌人靜以九十餘斤之快子錠，作何處理，(3)嫌疑犯定常往來於煙館或遊

蕩不羈，或有吃煙與賭博之不良嗜好者。

二、偵查方向之決定

我國以科學發達文化不普及之半封建社會，犯罪者，利用其優越方法，以犯罪是微乎其微，不但像法國巴黎大盜謨西(Morse)所主持之盜賊學校專門訓練盜賊學生以破壞社會治安和秩序，那種情形除了漢奸與奸黨外，是不會有的，就是像杭州那三大學生的謀殺案情形也少有的，所以我國的竊案中犯罪者多半都是無恆產者，生活不能解決者，游蕩無賴者。無知識者，有不良嗜好者，以及強弱神經病患者，本案查勘現場既有結果，故即可根據現實的所有進步去找尋竊案來捕獲犯人，本案發生時後門微啓，而且失主的後門，又有烟館，則本案之對象，無疑地似為煙鬼與煙鬼有關者所為，故偵探長決定偵查之路線如下：

- (一) 探查附近有無出賣快槍者。
- (二) 探查各快槍店有無私買快槍者。
- (三) 對煙館主應詢其失竊前夕有無可疑之煙癮者，或有形跡可疑之來往客人。
- (四) 留神煙館中來往人之言語行動。

三、消勞囑語竟為破案線索

九月八日據探員謝文成報告稱：「員在附近聽見有工人囑語略謂：『高家快槍失盜，不知何人所為……』」另一人說：「那天某人說他家有九十一斤錠等語」似此二人顯有知情嫌疑理應將其逮捕呈請鈞核」等情，當經訊問，據供：「我乃親耳聽到某人所說……某人究何姓氏我不知道，但聽該匪住在附近某地」於是偵緝隊先派人審查所謂「某人」者究係何等身份，嚴查悉是個賭棍，且與失主時有買賣關係，再查究其說此話的時候，適在失竊的翌晨，又查知該人平日行動不羈，遂將其拘隊訊問，起初堅不認有竊盜行為，後經追問再三以事迫無奈始供招如下：

「本案係三人同夥行竊，一係保長，一係賭徒，當竊取時三路望風，一人入內行竊，事後恐露風聲，乃分藏三處，地點係在距城十餘里地方，意在稍候時日，即行脫售」，偵緝隊以罪證俱全乃一併解送總局辦理。

四、總局辦理經過

(一) 總局接偵緝隊這樣報告後之處理；

「九月八日據探員謝文成，劉光宇等報稱：『員等於昨(七日)晚十二時查悉本城東門外高某家失竊案係周亞發，吳國才，李明三名所為，當經帶隊訊問，據供贓物收放羅仁家，即帶同該犯等，前往指取，當時羅仁適亦在家，遂將人贓拿獲一併帶隊請訊辦』等情，經訊問該犯吳國才李明羅仁等均供認夥同行竊，尚有未獲之竊犯周亞發一名劉光宇已飭屬嚴密查察外，理合將現有該犯二名，錄抄供詞檢同領結備文先行呈解仰祈鑒核訊辦」，等情，當經司法科詳予審訊，茲將其供詞如下：

(一) 吳國才：年二十八歲住四花坪，家中開有木廠，現任保長李德銘，他一個人來到我家，他說周亞發約他偷竊快槍的事情，就說好不好做，羅仁也在內的，我說既是這樣，我也參加，九月初晚上十二時去的，進去者是三人，動手拿的是周亞發，接手者另外二人，望風是我們三人，東西拿出後，我與羅仁相議放在那裏妥當，他說放在我家較妥，我又說既是這樣，還是放在他家去好，當時我留下二錠做樣子，羅仁不贊成，所以仍然放在一起。

七十八 轉 傳 案 實 錄

(2) 李明與周亞發在朱某的房屋後面張家抽大煙，他倆是開煙館的，他們三人知了這樣快旋放在那裏與吳國才商量便索約同羅仁。大家商議好了，便在九月初三晚十二時推門進去，進屋內者是樓與周亞發二人，把風的是我同吳國才等三人，東西搬出來便放在羅仁家去了，物品多少，何時搬去我全不知道，因東西是放在後面，而我却在前門放哨，至於其他我全不知道，又什麼少十四錠，我更不知情。

(3) 高某：我的快旋被盜清查只獲八十一斤尚差十四斤論價約值二千餘元，不過這吳國才是當保長又是商人，并有十萬餘家產，尚去偷竊，我倒不是貪小利檢便宜，請公家幫追能賠多少就賠多少算了。

(二) 取 締 經 過，本案吳國才等堅不認有行竊情事，當將偵緝隊原供質訊據吳國才稱：「我們住城外四花坪，九月初三夜在我的石印舖中賭博，夜深方歸，行經馬路口，看見兩人携一物件正在行走遂與妻兄李明上前盤問，該人乃樓與周亞發二人，由他二人道出偷竊之事，又承認所携者為贓物，我就同小偷到羅仁家去，把小偷放了，想拿來分用，不料被人查覺，這是我們貪利應得之咎，不過我開有木廠和石

印舖不敢做賊，況且我為葉某承包，某處工程，為數巨萬，都是我担保的，乃一時糊塗，如果原告要賠餘贓，我賠好了。羅仁亦供稱我也是從小偷那裏拿的，想來分用是實，究之李明稱「與吳國才羅仁撞着小偷擊到後，想來分用，初怕受刑故亂說的」等供據此，該犯等均係商人，如非偷竊則贓物由羅仁家搜出，認係本案正犯，而原告人高某對於該犯等均有認識，供認貪小利檢便宜意在賠償餘贓了事，且庭供各犯不是偷竊，據此，認定吳國才等貪取小利，致觸法紀，情節顯然，至於原告未清獲之贓物，着令被告等自向原告了結具狀存案，其他已獲人犯，各處拘留十五日後保釋，并責令交出周亞發，樓與歸來訊辦，吳國才所担保之某處木器工程，應通知該處當局另覓妥保以資慎重此判！

五、強制神經與犯罪

本案主角，吳國才既係保長，又為巨商，其犯罪之神經病的心理存在，因為伊性本狡詐，且從事商界有年，總以「為富不仁」養成習慣「詐利」觀念，時常潛伏在意識之中，是能每見有利即思取得，因而竊取于無形，此種心理根據學理之解釋似染有強制神經病之徵候！

科學偵探

謝瀛齡

(摘譯自一九四一年八月號之 Readers Digest)

美國克利呼倫市 Cleveland 警察局有刑事實驗室之設置，Scientific crime detection laboratory 該室主持人柯爾斯氏 David Cowles，是該城的化學家，主持此室已有十五年，現該室有工作人員二十四人。柯爾斯氏曾應用他的科學智識科學偵探方法，破獲數百奇難案件，他的科學偵探之名，已盛傳美國。茲將柯爾斯氏所辦案件，介紹七起，藉供參考。

一、信以為真

該城警察曾拘捕一工人，衆信彼曾殺害其妻，但伊不承認且無證據，此案殊難判斷。當柯爾斯氏接辦此案後，即提該工人訊問，訊問結果，祇發現該工人智力甚低，因之對該工人說：「假如你并未殺害你的太太，因何手上會有血跡，且未將之洗去？」同時將化學藥水倒於該工人手上，再加他種感應藥水，使手上立現紅血。該工人信以為真，而供認曾殺害其妻。

二、兩彈一洞

該城發生一槍殺案件，當警官到現場查驗時，在現場房屋門外遇見一態度異常鎮靜之男子，該男子即引警官至一臥房，并開該臥房之鎖，且對警官解釋，謂鎖此房以免他人進去移動現場之物件。在此房內，該男子之妻尸首橫臥床上，衣服整齊，手頭擦過心臟，她的右手如行舉手禮一樣，放在

床上。警官即發問：「槍在何處？」該男子答稱并未看見。警官認為奇怪，因該房窗戶均已關閉，亦未看見有人離開此房。鄰人均謂他們夫妻曾發生口角，因此該男子被認為槍殺其妻。

柯爾斯氏到場詳細查驗，此房內有床一、衣櫥一、及一靠近牆壁之小衣箱，與尸首距離約十呎遠，旋在該小衣箱後發現手槍一枝，已射發子彈兩粒。該槍如何在該箱後？柯爾斯氏認為奇怪的，就是該槍已射發兩彈，為何尸身上僅有一彈洞？該男子有槍殺其妻之嫌。但柯爾斯氏忽想及幾人自殺，不會開兩槍後，再將槍藏起，因此將兩彈彈頭詳細檢驗，發現一彈頭略平，似已撞過障礙物，同時發現兩彈殼之徵象亦不相同：最後發射者，略形漲大。柯爾斯氏聯想此兩種線索，即有一新觀念。柯爾斯氏檢查槍管，發現中間較為漲大，同時將該兩彈頭中之一略平者接上另一彈頭，兩者甚為吻合。至此柯爾斯氏對此案才明白：——判斷其第一彈發射後，彈頭并未出槍筒，想是該槍生誘之結果；當第二彈發射時，將第一彈撞出，且其後坐力甚大，故該槍即被強至距離十呎遠之小衣箱後，致死者之手即倒下，狀若行舉手禮然。——此案遂白，係自殺而非他殺。該男子省釋無罪。

三、木屑為證

一位大公司看守警在一晚上被人槍指其背，雙手被綁，兩目被遮，無從看見兇手；兇手得從容炸破保險庫，將庫中

科學偵探

之鑽石、珠寶、金器、等劫去。翌晨，當柯爾斯氏到現場查時，伊即將被炸碎之金屬屑片及保險庫內部之木屑等，保存於一部份，同時將在該居屋頂上發現之碎片，製成石印。因該屋頂與公司之牆相連，且該窗已被破壞，犯人即從該處進出。

數星期後該警局據報有男子兩人在西邊咖啡店 West side cafe 揮霍無度，類似暴發戶之徒，因此將其兩人中之一名西恩柯 George Cimco 者拘捕，認為上案之嫌疑犯。柯爾斯氏即將該嫌疑犯之衣褲在顯微鏡下檢驗，在其褲反口處發現該保險庫被炸所遺之木屑；且於分光鏡下檢驗，發現其褲中之塵埃成分，亦與保險庫被炸之金屬成分相同。

西恩柯之供認，將該案正犯夏力登 Phil Sheridan 捕獲，夏力登有一鞋與所取之石膏模型相同。此案雖無眼見之證人指證，但此碎小之木屑足為破案及判決徒刑之證據。

四、被當之槍

柯爾斯氏曾通告各典當業人員，謂凡被當之槍，須交檢驗。此法實行以來，曾發現許多有價值之槍，因而破案。例如有五枝被當之四五自動手槍，其槍身號碼業被刮去，痕跡甚新。柯爾斯氏認定槍枝號碼之印造時，號碼下面鋼鐵所組成之分子，因受壓力而發生變化；故若將被刮處磨平并使之光滑，再塗能蝕鐵之酸液，頃刻之間，該槍號碼重顯；此因能蝕鐵之酸液，將未受號碼印之鋼鐵先行侵蝕，而號碼下鋼鐵之份子，因受壓力而質較堅，未致為該項酸液所蝕，號碼終於重顯。槍枝號碼已得，即行偵查。結果，查悉該槍係一海軍軍官之槍，於晚間在家中被竊。不久該竊犯亦被拘

捕，因而破案。

五、精血比較

一位十四歲之女子，被一男人誘至僻近汽車間而被強姦，不數日該女子在路上遇一男子而指認彼為強姦伊之人；并扭見伊父，且誓言所認不錯。此男人已有家室，宣稱彼并未見過此女子。

柯爾斯氏辦案精密，當強姦案發生後，即檢驗該女子之衣服，并保存精液。按精液可保存相當時日，但非肉眼所能折辨。現代醫學分精液四類，與人體血型分作四類相同。一個人體不能有兩類不同之精液與血型，例如：同一人體有 A 類血型 Type A，即不會有 B 類精液 Type B。此種引證辦法，已被政府採納。

用上述方法檢驗結果，被指認為強姦該女子之男子，并非兇犯。申言之：我們不能證明某類之血型或精液屬於某人，但却能證明不屬於某人。本案經法醫檢驗結果，強姦發生後所保存之精液與被告之血型不相符合，因此不願該女子父親之抗議，即將該被告開釋。經過相當時日，強姦該女子之兇犯被捕獲，且承認強姦該女及其他婦女。幸柯爾斯氏辦案精密及運用科學方法，始不致罪及無辜，否則該被誤指為強姦者，將被判入獄而致家破人亡也。

六、烟斗破案

一九四〇年一月廿九日晚上，該市一咖啡館內樓上住客聞得樓下有掙扎及叫喊聲，但不久即無聲息，該住客即將此情形由電話通知警察。

該咖啡店之管賬員布拉西(George Blaise)正在清發票存根時，發覺大謀殺案地埋板上有他頭上這銀大用鐵棍毆打數次。警察發現現款比存根數目，短少二角二分之硬幣廿元。尸旁有一烟斗，門外則有大衣脫落之赤色鈕扣一枚。

柯爾斯氏將烟斗置於顯微鏡下詳細檢驗，見該烟斗咀之下面甚粗，而上面則甚光滑；柯爾斯氏認爲啣此烟斗之人，其上門牙必是假牙，因而不能咬粗烟咀。柯爾斯氏即按此偵查常來該咖啡店中之顧客有無假上門牙者，偵查結果，有羅斯(Clarence Ross)其人，上門牙是假牙，且吃烟斗，在此謀殺案發生之晚上，離開該城市；他一女友曾爲他掩飾，謂該晚他們往觀電影，事實上她曾替他買戲票，及後則往吃冷食；羅斯之母在該晚上曾由電話告知羅斯，謂明早有車往加利福尼亞州，車費由乘客平均負擔，羅斯在夜半才返家，旋即外出，當他回來檢衣行李及離家時，正是夜深二時，羅斯在該夜身無一文，而次晨則有款乘車前往加利福尼亞州。羅斯解回該市，柯爾斯氏將該烟斗示伊，蓋該烟斗上有字曾被刮去，但在顯微鏡下可看出大寫字母R，及最末一字母t。羅斯承認此是他的烟斗，并謂該晚曾往該咖啡館向布拉西取承允借之款，但後遭拒絕，遂發生口角；且稱布拉西

打他，他爲防衛計，故將布拉西擊斃。

同時偵查人員找得該汽車駕駛人，該駕駛人證明該晚羅斯交二十元爲乘車費，且均爲二角五分之硬幣。證據確實，羅斯被送法院判處死刑。

七、遺散野麥

巴爾格(Mimall Bueber)及其妻於星期日早上驅車至其製帽廠巡視，不料抵廠後來匪徒二人，將槍指向巴爾格，并將其夫妻二人鎖於小房內，該匪徒劫得二千元後，揚長而去。柯爾斯氏及其助手至該帽廠偵查現場，在現場之地板上發現野麥數粒，柯爾斯氏發生疑問：野麥如何遺在帽廠內？

柯爾斯氏之偵查人員查出一人曾於該星期日見卡車一輛在該廠，因此查詢租車公司；及後查得一租車公司曾於該星期日租出卡車，遂即清掃該公司停車處之地板；旋在垃圾中發現野麥，并在車輛出租登記表內查出租該卡車人姓名，將該租車人拘捕後，經巴爾格指認爲是自行劫之匪犯，并搜出贓物。野麥到處遺散，爲破案之線索，亦足爲匪犯判刑之證據。

浙江餘姚縣警察英勇抗敵之經過

一一四

通訊

浙江餘姚縣警察英勇抗敵之經過

潛文彬

餘姚縣警察局在三十年四月縣城淪陷之初，遷上虞縣辦公嗣上虞縣城復告失守，乃再遷梁衝勳頭一帶駐紮（上虞縣屬）詎料十二月廿四日上虞敵人，由黃竹嶺、缸窰、後陳等處，進攻梁衝，同時餘姚敵寇，由高地嶺、青賢嶺、前方村、汪港等處分路進犯，我當地駐軍一即迎頭痛擊，至廿九日下午六時，據報敵在前方後陳繼續增進，勢甚緊急，該局事在梁衝鎮上設有警察分駐所，敵人進攻時，全體員警，奮抱必死決心，由該所巡官肅竟成率領長警會同駐軍（挺進隊）竭力抵禦，局長葛乃基聞悉後並調王家莊全體長警集中場壩頭（梁衝南五華里）應援，一面並由督察長於笑影督飭全體員警在牛軛坵、莊家岙一帶佈防，以成犄角，廿九日晚七時許，奉挺進隊謝司令命，以恐敵奸便衣混入擾亂，着即清查讓賢鄉鄰近城區各保戶口是夜十時許，又分遣員警及偵緝隊前往檢查適於是夜梁衝前綫，敵我砲火甚烈，我軍電話忽告中斷，迨至十二時，梁衝分駐所員警隨同自衛隊，陸續撤退，知我挺進隊已因戰略關係，轉移陣地，葛局長乃即

召回所有清查戶口及牛軛坵駐防長警，連同梁衝王家莊分駐所員警退駐莊家岙，正在集中間敵寇百餘，由漢奸帶路，已由平山，土地崗等處突然竄至，於卅日晨五時半，雙方遭遇，敵以機槍猛射，該局長警，僅以步槍迎戰，雖衆寡不敵，而全體員警，均義憤填膺，奮不顧身，仍能堅守防地，竭力與之週旋，戰至白刃肉搏，仍未輕易退却，敵見該局員警不可以力屈，始向橫壩頭一帶轉進葛局長因實力薄弱，不敢追擊，此役結果，終因衆寡懸殊器械不良，傷敵寇三人並遲延其進攻時間三、四小時而已，雖於整個作戰，無大裨益，但該局確已不惜犧牲，竭盡其綿薄矣。該局警長孫伯順胡振華警士盧偉根、謝憲康、黃汝綱，於祖芳、呂德標、王玉明等八名，英雄抗戰，壯烈犧牲，巡官肅竟成於肉搏時，乳下被刺受傷警士葉漢清王希賢二人中彈受重傷，張金耀、王廷二人傷勢較輕，均經該局局長葛乃基籌款將殉難警士遺體收殮，一面將受傷抬赴醫院療治。現該局已奉令再遷餘縣晉溪重行整理云。

警察法令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內政部公布

- 一、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以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之教務主任大隊長以修正警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而有軍事技能者由內政部任用之
- 三、教育長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合格人員由內政部呈請任用之
- 四、教務主任以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合格人員
- 五、本辦法所列各項警察教育人員得視為內政部職員關於公務員救濟事項得與內政部職員比擬辦理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內政部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為實施新縣制之需要特設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班
 - 第二條 本訓練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主辦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各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另派班主任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班各期學員名額由各省府依照新縣制實施情形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四條 本班學員受訓期間暫定為一年如全班受訓學員合於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在半數以上者得縮為八個月必要時得分別辦理之
 - 第五條 學員受訓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省分發實施新縣制各縣依其成績以區警察長鄉鎮警衛股主任等職分別任用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機關證明保送者
二、曾任警官經內政部警官登記合格者
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解釋關於出征軍人未婚妻未經解除婚約另行結婚 一一六

應如何救濟款義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會同軍政部公布
三十年七月五日修正

預備費辦理

- 第一條 解送人犯除司法案犯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解送人犯凡由火車輪船及公路可直達之地方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至接收機關驗收其所需旅費由起解機關發給報請各該主管上級機關核銷
- 第三條 解送人犯不能由火車輪船及公路直達者應由起解之縣市政府派警攜帶文直解應經過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
- 第四條 前項遞解應不分省界各縣市一律不得藉故拒絕或退避
- 第五條 解送人犯如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如無法繞道時直解應由經過當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並斟酌情形呈准上級機關就地處置上項就地處置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置各情形仍應俟可解時依舊轉解驗收遞送
- 第六條 押解隊警及所解人犯膳宿雜支各費每日每名均以二元為限
- 第七條 解送人犯乘坐國有鐵路火車依鐵道部所頒罪犯乘車暫行辦法減半納費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關於出征軍人未婚妻未經解除婚約另行結婚應

如何救濟款義

三十年九月內政部會同軍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一) 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應恪遵軍委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辦四檢字第九六六七號訓令「征人在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持何理由不得擅行離異」之規定如另訂婚或

結婚者應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告訴(二) 出征抗敵軍人遇上述情事發生無得為告訴之人時該管保甲長有代行告訴之義務(下略)

附：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警政部份決議案

一、調整警察機構案：決議

子、中央廳設警政署隸屬於內政部
丑、省廳設警務處隸屬於省政府處長得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寅、縣以下：

1、各縣警佐廳一律裁撤改設縣警察局在未設局之縣應儘先成立警政科

2、區設警察局直轄縣警察局其所在地已設置區署者並受區署之指揮監督

3、重要鄉鎮應設警察分駐所直隸於區警察局或縣警察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其區警察局所在地之鄉鎮毋庸設置

4、鄉鎮得設警察派出所直隸於警察分駐所並得斟酌情形於所轄各保劃分警管區

卯、省會應設省會警察局直隸省警察主管機關其省會所在地已設市者省會警察局並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

辰、省水警直轄於省主管機關並受駐屯地巡邏地行政督察專員及市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巳、水警編制為總隊大隊中隊分隊及班應常川駐屯水上隨時巡弋

此外關於省警察隊特種地方警察局之編制應由內政部訂頒規程通行飭遵以上各項請內政部採擇施行並修正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其他有關法規

附：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警政部份決議案

一、寬籌警察經費案：決議

1、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應將保安支出改為警衛支出以符名實

2、省警政經費除縣市警察經費外其直屬警察機關及警察訓練機關經費總數應佔全省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3、縣警察經費在設警察局之縣不得少於該縣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在設警政科之縣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4、省市縣所屬警察機關事業費至少應與各該警察機關薪餉辦公費之總和相等

5、邊遠貧瘠縣份或因戰事及受其他天然不可抗力之災害警費不克維持者由省統籌挹注予以補助

三、改善警察待遇案：決議

關於警察糧食一項需要最屬迫切擬具辦法如下：

1、動用田賦征收實物

2、在田賦征收實物項下附征警糧

3、動用積谷或於額定應征積谷項下附征警糧

4、准以軍米價購

5、請糧食部擬定籌發警糧具體辦法通行各省遵辦

此外如提高警察薪餉修正警察官等官俸表舉辦福利事業實行年功加俸修正獎勵章則等事實上均屬需要請內政部核酌採擇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施行

附：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警政部份決議案

- 四、確定警察人事制度案：決議
關於警察人員任免訓練獎懲保障現行法令均有規定應依照規定辦理原案送內政部參考
- 五、提高警察素質案：決議
送請內政部核辦並咨商有關部會核辦
- 六、中央警官學校設分校案：決議
在不違背院頒整理警政原則第七條範圍內並參照委員長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侍密川字第六五四三號代電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七、訓練森林警察案：決議
照案通過送內政部會商農林部規劃實施
- 八、請中央警官學校經常設立外事警察訓練班案：決議
原則通過由大會送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辦
- 九、請咨商外交部擴充各省市縣警察局外事警察組織提高外事警察人員待遇案：決議
原案請送由內政部核辦
- 十、請速予制定頒發國民身份證辦法案：決議
原則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
- 十一、請指定適當省市為警政實驗區案：決議
本案送請內政部參考
- 十二、請改進刑事警察案：決議
原則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
- 十三、擬請修正違警罰法案：決議
查違警罰法業由內政部修正呈轉立法院審議請內政部轉立法院參考
- 十四、統一地方自治武力案：決議
裁團建警事在必行請內政部編密規劃會商有關機關切實辦理
- 十五、充實警察設備案：決議
1、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規定實施
2、充實邊疆警務機關設備配發警察槍枝彈藥增加防
- 空經費擴充防空設備及撥發圖書增設警察圖書室等項應由各省政府列入年度計劃概算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原案送請內政部參考
- 十六、明定警察業務案：決議
原案(一)規定鄉鎮警察業務項目之關於戶口者(二)「國民兵身分證或一七字刪除其餘均照通過送請內政部規定實施
- 十七、請明令行政督察專員對兵役行政應負督察責任案：決議
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辦理
- 十八、聖區所在地警察機關對於聖區警政設施應特別注意以應需要請討論案：決議
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規劃實施
- 十九、請飭各縣政府協助保護各地軍糧倉庫案：決議
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通飭辦理
- 二十、戰時徵發應明定程序照市價給值並嚴禁舞弊以節民力案：決議
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
- 廿一、為建議呈請行政院通飭全國地方警察機關暨自治團體隨時協助緝私行政案：決議
原案送請內政部酌辦
- 廿二、增進警察技術案：決議
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實施
- 廿三、擬請修正憲兵令第一第二第四各條案：決議
送請內政部會商軍政部核辦
- 廿四、改進國民兵團制度案：決議
查國民兵團之組設有現行法令可資依據本案送請內政部會商軍政部並各省政府酌情形分別辦理
- 廿五、健全地方自衛組織案：決議
由大會送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實施
- 廿六、改省保安處為警務處案：決議
移送內政部參考

中國警察第一卷第三四期合刊目錄

專載

總裁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五期畢業訓詞

詞

總裁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六期畢業訓詞

詞

總裁訓詞目前警察要務

中國警察學會總主席理事會會員啓

論著

中國警察制度檢討

中國警察縱橫談(上篇)

中國鐵道警察史略

新縣制與警察行政

航空警察建置問題

抗戰中之亂道警察

命案現場跡證之研究

德國保安警察之勤務與訓練

重慶的防空

譯述

意德蘇聯之政治警察價值

罪犯實錄

杭州上倉橋案始末記(轉載)

搜查實例

警察通訊

美國加大暑期警官訓練班

粵省幹訓團第一期警政班學員實習概況

內政部安置戰區登記合格非現任警官辦法

警察法令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各省縣市三十年度警政整理原則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

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中國警察學會二十九年度會務紀要

中國警察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目錄

專載

目前衛戍之義務與辦事應有之精神

論著

中國建警運動之前途

中國保安制度與警察

兵役與戰時警察行政

我國警察革新之研究

美國聯邦調查局之租人鑑識工作

命案現場跡證之研究(續)

重慶市警保聯繫之重要性

改進警察訓練之商榷

改善家犬之管見

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對於國際間護照式樣交換之檢討

華西興業公司汽車工場劫殺案

融城辨証記

幻術的犯罪

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來函

駐華英國大使館一等秘書伯樂爵士致外交部函

香港警察廳長俞允時先生致鄧司長裕坤函

一年來之江西警政

劃時代之湖南警政

一年來重慶市行政警察業務概要

中國警察學會編輯委員會

徵稿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中國警察學會編輯委員會工作計劃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出版刊物日期為一月四、十、十七、廿四等月底
- 第三條 本會得於發刊物之一月前函請各分會各會員及各省市警察機關向本會投稿
- 第四條 投稿日期為出版刊物之前二十日
- 第五條 投稿以警察學說為範圍文字以通俗體裁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會發行刊物如因稿件缺乏各方投稿如本期不及發刊得延至下期登載
- 第七條 本會有審核去取稿件之權並與否概不將原稿退還
- 第八條 投稿者應署名機關及姓名
- 第九條 投稿給酬辦法每千字二元至八元有特殊價值者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時間	冊數	價目	郵費
全年	一冊	十六元	國內免
半年	一冊	八元	國內免
全年	一冊	十六元	國內免

中國警察

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中國警察學會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國警察學會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總代售 本會及本會全國各省市分會
 地址 望龍門四號

等級	地位		
	甲	乙	丙
後封面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前封面內 面及背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正文後面	三十元	十八元	十元

注：
 一、廣告概用白底黑字，如用彩色，價目另議
 二、繪圖製版，價目另議（自備圖版者不增價）
 三、本價目以每期刊算，長期登刊價目從廉
 四、廣告刊出收費
 五、廣告刊出時送本報一冊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六九二一
重慶市圖書雜誌登記證渝世誌字第一〇〇一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七〇二號